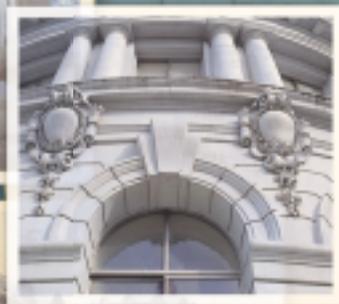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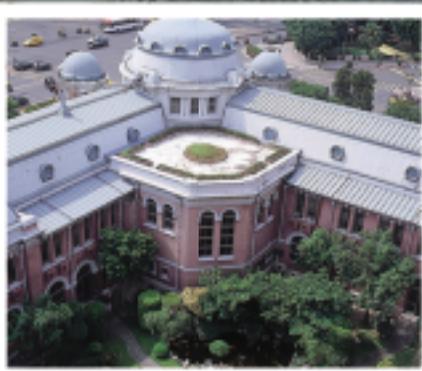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監察報告書



序言

唐朝魏徵之「十思疏」述及「怨不在大，可畏惟人，載舟覆舟，所宜深慎。」，自古以來，即便在封建制度的體制下，未能傾聽民意，紓解民怨，終招致國滅朝亡。「十思疏」諫言如此犀利，實非封建君主所能容忍，唐太宗於封建體制下，難免仍具執政者高高在上之姿，卻能容忍「十思疏」犀利諫言，此即後代史載多所褒讚唐太宗之因。時至今日，民主開放社會，為政者實屬人民公僕，為民所託，謹用公帑，執行業務；而政府組織體制，分工明確，各有所司，實不應待人民提「諫」，而應主動積極，傾聽民意，發掘問題，紓解民怨。此即監察院秉持高度的使命感，積極辦理人民陳情，審慎處理糾彈案件，加強中央及地方巡察業務，探求民隱，蒐集民情，時時體認民脂民膏，監督政府，為民把關，以有效回應並解決人民殷切之期待與需求。

自97年8月1日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陳情案件激增，無論到院陳情事項，人民陳情查詢事項，電話陳情查詢事項等，受理案件數已達歷年之最，足見人民對監察院的期待殷切。而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全球性金融海嘯，持續加速推動多項振興經濟施政措施，諸如愛臺12項建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及科技、觀光、醫療、農業、文化創意等6大新興產業、促進就業方案及治水與防洪計畫等重大施政計畫，期以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監察院對於政府所致力推動之各項措施，除一秉初衷堅守既有崗位，有效監督各項施政計畫的貫徹執行，切實匡正業務缺失，以健全法制秩序外，更將主動、積極及不斷精進作為，激濁揚清以奠定廉能政府。

98年監察院的各項改革措施，涵括監察職權行使改革，監察行政革新及監察職權積極作為之教化革心等，針對人民書狀處理，調查研究及績效，糾彈案件作業，中央及地方巡察規劃，陽光四法之執行，資訊公開與平台整合等全面落實，並致力改革與創新，除戮力提昇監察職權及行政績效，不斷省思與改造，更致力於社會文化關懷，結合社區及校園活動，教化深根人心，落實品格教育，展現柔性監察輔政利民的另面功能。

展望未來，面對新世紀的各項挑戰，在此急遽變化的全球環境，監察機關處



理之陳情案件日趨複雜，角色愈形專業，再加以現今分工精細，知識瞬息萬變，如何使監察權之行使更趨務實，更近民眾並與其他同具監督功能之行政機關相互合作，以有效制衡政府體制運作，提昇政府施政績效等，實為今日重要課題。本院當賡續秉持「崇法」、「務實」、「勤奮」、「簡樸」、「奉獻」、「服務」之本，體恤民意、為民把關、澄清吏治、糾正行政缺失、積極行使監察職權，戮力促使國家政治清廉，扮演整飭貪污的角色，更以人權保障為根基，發揮柔性監察職權，期由教化人心，讓社會從「心」出發，塑造「用心」的政府，富「愛心」的人民，發揮更高價值的監察職權，實踐實質的監察光輝。

監察院院長

王建煊

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

編輯例言

- 一、本書以本院組織現況、監察職權之行使、監察工作之改進及努力方向等資料編輯成冊，提供各界參考。
- 二、本書資料蒐集自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
- 三、為提昇行政效率、擷節公帑、節能減碳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等因，特將本院「工作概況」併入本書辦理，並調整彙編內容，力求結構完整、提綱挈領、清晰明瞭、活潑多元。
- 四、本書刊印之資料，如有錯誤，至希賜告本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目錄

序言

編輯例言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1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3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6

第二章 監察委員／8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8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8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10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10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21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39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45

第五章 審計機關／54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54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 57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 58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63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65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67

第三章 調查權 / 73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 73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 78

第四章 糾正權 / 89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 89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 92

第五章 彈劾權 / 98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 98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 102

第六章 糾舉權 / 105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 105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績效 / 107



目錄

第七章 巡察權／109

- 第一節 巡迴監察／109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109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135

第八章 監試權／145

第九章 廉政職權／147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47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153
- 第三節 政治獻金／157
- 第四節 遊說／165
-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166
- 第六節 宣導／167

第十章 審計權／168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170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173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177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190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226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228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228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230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233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234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240

第三篇 監察工作之改進及努力方向／245

第一章 監察院各項改革措施／247

第一節 監察職權行使之改革／247

第二節 行政革新／249

第三節 教化革心／252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255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106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此外，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人權保障委員會」等。邇來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增修施行，監察院職掌業務範疇已有變更，且確有增置員額執行新增業務之需，爰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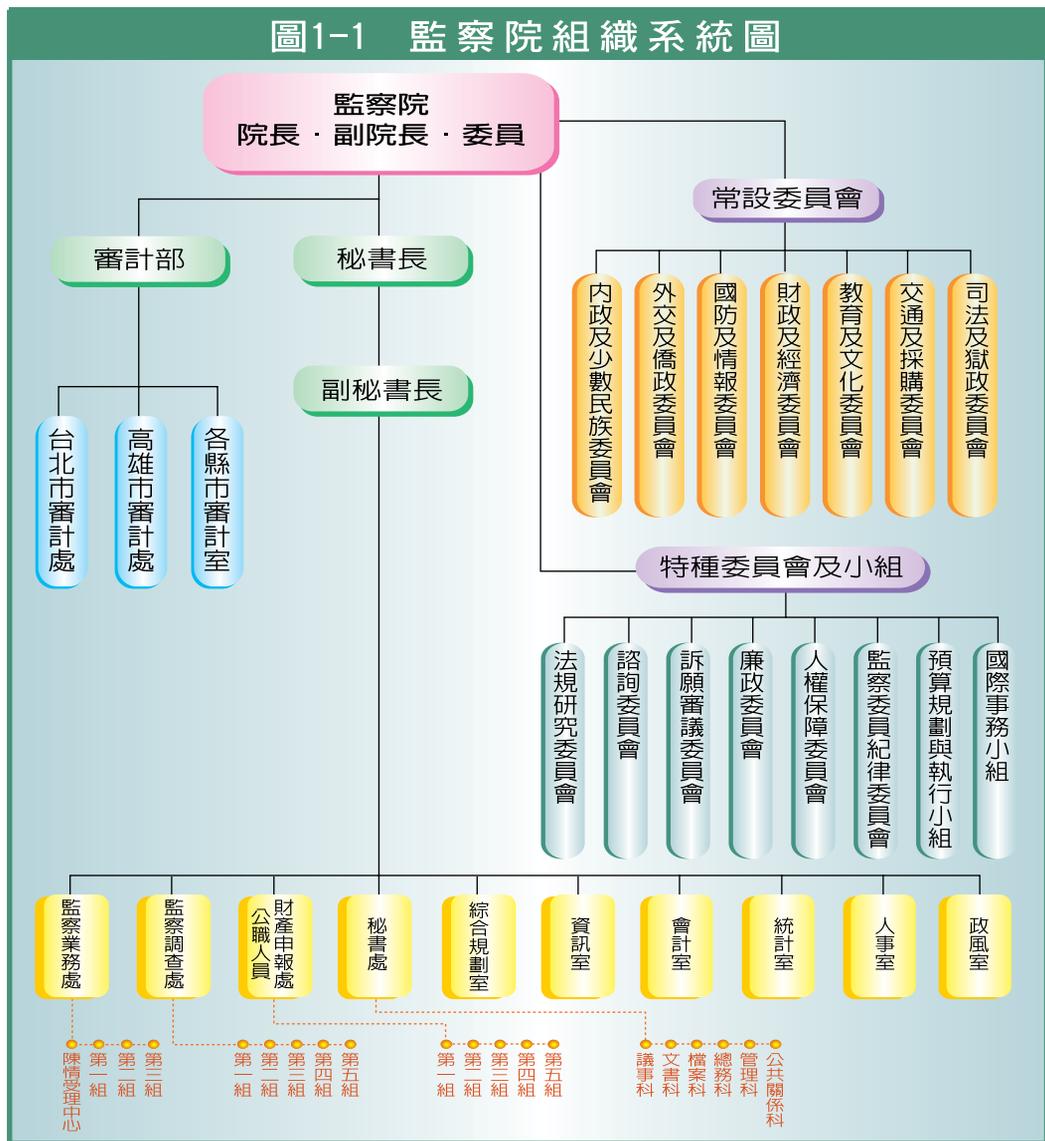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97年12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又依據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

茲將監察院之組織體系，繪圖如下：



茲將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98年12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雇 員				
總計	459	30	261	79	116	64	2	77	4	55	32
性別											
男性	242	23	126	54	58	13	1	23	1	51	18
女性	217	7	135	25	58	51	1	54	3	4	14
教育程度											
研究所	167	24	110	52	51	7	-	32	-	-	1
博士	23	13	9	7	2	-	-	1	-	-	-
碩士	144	11	101	45	49	7	-	31	-	-	1
大學	169	4	117	26	56	34	1	40	4	2	2
專科	40	-	22	1	7	14	-	5	-	7	6
高中(職)	64	2	11	-	2	8	1	-	-	32	19
國中、初中(職)及以下	19	-	1	-	-	1	-	-	-	14	4
年齡											
18-24歲	1	-	1	-	1	-	-	-	-	-	-
25-29歲	26	-	16	-	12	4	-	8	2	-	-
30-34歲	36	-	14	-	7	7	-	21	1	-	-
35-39歲	62	-	38	3	17	18	-	19	1	1	3
40-44歲	93	-	52	8	32	12	-	19	-	8	14
45-49歲	84	-	59	21	30	8	-	6	-	15	4
50-54歲	68	5	39	21	6	11	1	1	-	17	6
55-59歲	48	3	27	17	9	1	-	2	-	12	4
60-64歲	28	10	14	8	2	3	1	1	-	2	1
65歲以上	13	12	1	1	-	-	-	-	-	-	-
平均年齡(歲)	45.64	62.23	45.22	51.31	42.56	42.25	57.00	37.69	30.00	50.31	46.59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同意權不行使外，並無任何變更。綜上所述，由於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因此，監察院依然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81年修憲後，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行使，現則由立法院行使），但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雖具有國會性質，但其行使之職權，則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將政治與彈劾之間，作了某種程



度之區隔。

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二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並具有司法性質，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因屬準司法性質，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如此，將政治責任與司法責任區分，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7月4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王建煊、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25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王建煊為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7月9日正式任命，並均於97年8月1日就職。

97年11月14日，立法院再同意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4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11月19日正式任命。陳進利、陳永祥、葉耀鵬等3人於97年12月1日就職，尹祚芊於97年12月3日就職。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103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103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11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為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下列活動：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法定選舉之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或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職務。
- 六、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4分之1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2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如次：

- 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
- 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七、院長交議事項。
- 八、委員提案事項。
- 九、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
-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審計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監察院第4屆第16次會議



一、重要議案事項

98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12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計處理報告事項106案，討論事項12案，選舉事項4案。茲將98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一)委員提案事項

1. 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程委員仁宏於98年4月14日第4屆第5次會議提：討論閒置或不當之公共建設，為免未來類似現象再發生，基於職責實有進行統整性調查以警示行政機關之必要案。經決議：本案請幕僚單位研究，彙整委員過去調查之重大閒置或不當之公共建設案例，配合具體數據、圖表說明及照片呈現等資料，朝展覽方向來進行，提下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或院會討論。案經綜合規劃室擬具「反貪防弊，全民來把關」推動計畫草案，提經同年5月7日第4屆全院委員第10次談話會結論：准予備查，請秘書長督導綜合規劃室等相關單位參照各委員意見，逐步執行，並隨時檢討改進。
2. 洪委員德旋於98年7月14日第4屆第13次會議提：新聞媒體對監察院之報導，如顯與事實不符，或涉移花接木之錯置時，是否宜由法規研究委員會先行研究可行之因應措施，再提院會為妥善之處理案。經決議：下次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案經綜合規劃室擬具「監察院澄清、更正及糾彈案件新聞發布機制」案合併處理，並由吳委員豐山指導，擬訂「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草案，提經同年9月3日第4屆全院委員第14次談話會結論：文字修正後通過。
3. 全體委員於98年8月11日第4屆第14次會議提：莫拉克颱風災情有無人為疏失，應如何進行查明追究案。經決議：(1)請副院長召集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等委員會召集人及趙委員昌平、高委員鳳仙等組成專案小組，決定相關調查事宜。(2)現階段以救災為先，待救災告一段落，監察院即行展開調查。(3)發動委員及同仁踴躍捐款，以棉薄之力，救助災民。陳副院長進利嗣於98年8月21日召開莫拉克88水災專案調查研議小組會議，並決議就「氣象預報」、「防災及救災體系」、「治水防洪工程」、「水土保持」、「道路橋樑」、「國土規劃」、「災



後安置與重建、廢棄物處理與防疫」、「募款、救災物資與物價平穩」等8項主題，列為本次災情之調查重點，於同月25日完成相關派查作業；另監察院同仁捐款金額共計新台幣1,130,833元整，業已匯至「內政部賑災專戶」。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98年監察院會議審議9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經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及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前揭審議意見，並分別於98年12月21日函請審計部、行政院及考試院查明見復。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1. 監察業務處98年5月12日第4屆第11次會議報告：有關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修正發布施行後，監察院委員申請自動調查辦理情形，請 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並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辦理。
2. 監察業務處98年6月9日第4屆第12次會議簽：有關同一案件之認定標準，及調查報告提出後，可否再提調查報告乙案，請 討論案。經決議：有關同一案件之認定標準，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於調查報告提出後，可否再提調查報告部分，照建議意見通過。（註建議意見略以：(1)調查案件已全案提出調查報告，後續續訴書狀之處理部分，建議仍以原調查委員以核閱意見方式處理，不宜再提出調查報告。(2)一調查案件可否分次提出多份調查報告部分，原則上一調查案件，以提出一份調查報告為常態，惟實務上，一派查案件，可能原係多數可個別單獨成案但經合併一案派查者，或是一派查案件，被訴機關或被訴人涉及多起內容，其內容可切割者，該等案件，即可能因案情複雜性，部分涉及刑事審判中，而有分段提出調查報告之必要性。為齊一作法，建議遇此情形，請調查委員提出申請，分成數案處理。）
3. 監察調查處98年9月8日第4屆第15次會議報告：有關重新檢討「監察院調查案件諮詢會議協查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使其較具彈性一案，請 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四)法規修訂事項



1. 法規研究委員會於98年2月10日監察院第4屆第8次會議提：擬具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 討論案。經決議：(1)葛委員永光提修正案，建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修正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項，每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20件」修正為「15件」。經表決，仍維持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修正條文。(2)本案經表決，照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修正條文通過。(3)修正案發布並函立法院備查。前揭修正草案，監察院於98年2月11日發布並函立法院。
2. 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於98年9月8日監察院第4屆第15次會議簽：擬訂「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草案乙種，請 討論案。經決議：(1)文字修正後通過。(2)修正內容如下：①刪除第3條第10款「機關」、第12款「重大」等文字。②第8條「監察院」修正為「本院」。前揭立案派查原則，監察院於98年9月15日函知各單位，並自即日生效在案。
3. 人事室於98年11月10日第4屆第17次會議簽：審計部函報該部組織法第10條及第11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本案監察院於98年11月17日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審計部。

二、選舉事項

有關98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98年度召集人，於98年7月14日第4屆第13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選舉結果：陳委員健民、趙委員榮耀、洪委員德旋、楊委員美鈴、葛委員永光、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等7委員，分別當選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至99年7月31日止。

(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98年度紀律委員會委員，經98年7月14日第4屆第13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黃委員武次、陳委員健民、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洪委員昭

男、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等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98年度委員，任期至99年7月31日止。嗣經該委員會於98年7月29日舉行會議，推選洪委員昭男為該委員會98年度召集人。

(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98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98年7月14日第4屆第13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杜委員善良、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等5委員當選為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98年度委員，任期至99年7月31日止。嗣經該小組於98年7月23日舉行會議，推選杜委員善良為該小組98年度召集人。

(四)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98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98年7月14日第4屆第13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洪委員德旋、沈委員美真、洪委員昭男、馬委員秀如、劉委員興善等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廉政委員會98年度委員，任期至99年7月31日止。嗣經該委員會於98年8月5日舉行會議，推選馬委員秀如為該委員會98年度召集人。

三、98年度工作檢討

98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99年1月28日舉行，並就院務、各委員會及審計部之98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成「工作概況」、「工作績效」及「檢討改進」等項。茲將各單位工作報告之檢討改進及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事項摘述如次：

(一)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98年度職權行使情形，分別就人民書狀處理、調查、糾正、彈劾、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廉政業務、人權保障、審計、國際監察事務及各單位行政工作等事項，提出檢討改進意見。另98年度重要行政措施，包括「查察弊案，整肅官箴」、「落實陽光，促進廉能」、「杜絕違失，為民把關」、「保障人權，關懷社會」、「e化革新，落實節能」等事項，以彰顯監察院重要施政方針及執行成效。

為突破現狀，開創未來，監察院下一年度之重點工作，包括「四大革新，以民為本」、「活化人力、強化職權」、「集中力量、重點突破」及



「善用資源、創造價值」四大部分，期藉由建立簡易陳情處理機制、提供民眾轉介諮詢服務、整合廉政預警作業系統、建置公開資訊宣導平台、組織人力調整、強化查核及資源運用，提高整體監察服務績效。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8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9次，聯席會議122次。有關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茲摘述如次：

1. 周詳籌備召開審查會議：事先將會議種類及討論事項之案由、提案（調查）委員及擬辦事項，編製會議議程摘要表分送各委員，以利委員閱讀。
2. 相關機關違失之分析：98年度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審議之結果，各機關主要違失諸如：(1)各級政府機關興辦各項公共工程因缺乏縝密評估、規劃，或因未嚴密控管進度等，致造成公共建設效能不彰；(2)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防災體系之運作、訓練及救災指揮、協調、聯繫等存有缺失；(3)政府營建及地政單位放寬建物容積及附屬建物登記，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4)地方



監察院98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政府辦理經費核銷，涉有濫權浮報或以不實發票核銷情事；(5)各級警政人員因收受賄賂或集體貪瀆等，造成警政風紀敗壞；(6)政府執行社會福利及救助方案，缺乏詳細規劃及宣導。

3. 落實糾正案追蹤管制：對函請各機關限期檢討改進見復之案件，承辦人員亦應掌握時效迅速簽辦，並持續加強辦理，並依監察院管制考核資訊系統繼續追蹤未結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促使行政機關依監察院糾正意旨檢討改善，落實案件之追蹤、管制，以發揮監察實質效能。
4. 強化中央機關巡察：為使巡察委員充分瞭解被巡察機關工作概況及重點議題，除彙整被巡察機關98年度通過之調查報告、糾正案外，並廣泛蒐集各方資料，必要時並邀請學者專家座談，深入發掘問題與缺失，以達巡察目的。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其主要內容包括：1.加強監督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涉有未善盡職責及執行效能不彰之情事；2.加強監督各級政府落實肅貪工作；3.加強監督內政部推動照顧弱勢，完善社會安全之成效；4.加強監督各級政府災後重建，治山防洪之成效；5.廣續監督各縣市地政主管案件之成效；6.加強監督原住民族弱勢照顧之成效；7.嚴密監督兩岸交流之成效。

(三)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自98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25次。該委員會就98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糾正案及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行政機關重要之缺失問題，以及該會行政業務方面須精進之處，加以檢討，並據以提出下一年度之工作重點與展望，茲摘述如次：

1. 有關行政機關重要缺失問題檢討，該委員會分別提出：(1)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檢討；(2)領務案件受理及審查機制未臻完善之檢討；(3)外交機密預算有關作業規範及管控機制之缺失及弊端；(4)遲未建立完善之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私人補、捐（獎）助規範機制；(5)外交部於98年88風災時，以外電通令駐外館處婉拒外援之決策疏失。
2. 有關行政業務之檢討，分別就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後續處理情形，及辦理中央機關巡察、邀請返國述職之駐外館處主管人員到會專案報告之辦理情形



等進行檢討，並持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事項。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其主要內容包括：1.持續追蹤監督機關之重大施政問題；2.審慎研提專案調查研究之題綱；3.妥善規劃中央機關巡察，提昇巡察績效；4.邀請返國述職之駐外館處主管人員作專案報告；5.適時辦理出國考察業務。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98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45次。該委員會對於職掌機關施政情形，平日均極為關注，經深入探討評析，發現尚待檢討之問題略以：

1. 國防部應就飛行部隊演訓、軍機修護、航管等疏失，徹底檢討改進，以降低人機損耗，保存國軍戰力。
2. 要求審計部對國防部在財物上若干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重大缺失，嚴予監督力求改善。
3. 賡續督促國防部做好眷村改建及經管土（營）地事宜之善後處理工作。
4. 國防部對報廢彈藥之儲存管理與拆解銷毀作業應切實檢討改進。
5. 賡續督促退輔會辦妥退休給付發放、積極收繳溢發款項、提昇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及營運成效工作。
6. 賡續督促國家安全局，加強對特勤中心人員之挑選及考核，以保障國家元首及副元首之安全。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部分，該委員會職掌監察國防部、退輔會及國家安全局等機關業務，將主動積極注意其施政重點及措施改善情形，並將影響層面重大及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議題，列入下一年度之工作重點，持續追蹤列管，俾能有效監察政府施政。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98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24次、聯席會議110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並含括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茲摘述略以：

1. 委員會會議部分：為提升議事效能及因應節能減碳政策，賡續檢討試行固定會議日期、會議資料保密及節能減碳等措施。

2. 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部分：對於監察院列管之糾正及調查案件，除積極掌握時效迅速簽辦，以利管考外，並將注意後續追蹤事宜，以瞭解案件改善成效。
3. 中央巡察部分：為彰顯監察院監察職能，適切發揮巡察功能，將妥切規劃巡察計畫，於事前廣泛蒐集各方資料或邀請學者專家諮詢或座談，發掘問題與缺失，並將各該機關有關之時事報導，予以蒐集、分類、整理，研擬參考問題，提供委員作為巡察之參考。
4. 訓練與進修部分：針對委員行使職權，面臨專業問題之諮詢，將視情況需要，安排於該委員會議當日辦理諮詢會議，或邀請專家學者發表講演並接受委員諮詢，藉由專家學者豐富之理論與實務經驗，深入問題核心，俾供委員行使職權之參考。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8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50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除平日對職掌機關之施政情事，均極為關注，廣泛蒐集各種資訊及社會輿情的反映，俾作為專案研究、諮詢、質問及中央巡察之重點，以積極發揮監察功能。惟因監督單位眾多無法每年逐一安排巡察，僅能就主要部會進行巡察。又因眾多被監督機關，其相關法令既繁且雜，故對現行編制人力，將加強其研判、分析之能力，俾供委員巡察之參考資料。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將朝向：1.繼續追蹤主管機關重點工作，包括教育改革之後續情況、頂尖大學計畫、大學整併與評鑑、科學園區之開發、太空科技計畫、卓越計畫、改善閒置運動設施、文建會附屬機關運作績效、故宮南院興建進度等；2.規劃中央巡察機關事宜；3.協助辦理諮詢會議等事項。

(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8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50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除繼續追蹤落實調查與糾正案之改善，積極監察各該機關業務執行成效，密切注意社會關注議題，參酌報章媒體報導、審計部提供資料，以及提會審查案件內容，彙整為有效且正確之資訊，即時作為



開會審查議案與巡察等職權行使參考。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除辦理之各項巡察計畫，務求巡察重點與內容能更為周延務實，以有效監察各行政機關施政，彰顯監察院監察職能外，對於議事與一般行政事項，努力充實本身專業知能，方得以在案件簽擬，及巡察準備工作上，更加精闢完備，具備深度與廣度，提供委員行使職權之參考。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98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37次。有關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其重點包括：1.司法風紀及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仍待積極改善及提昇；2.各級法院法官及各級檢察署檢察官積案，亟待清理；3.法院遲延審判，亟待改善；4.檢察一體原則仍未落實；5.獄政管理尚待加強；6.行政執行之待執行金額龐大，亟待催收；7.毒品戒治成效迄未改善等事項。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將著重於：1.監察司法官職前訓練，提昇司法風氣；2.監察司法機關強化交互詰問之實施成效；3.持續監察司法機關妥速審理案件，加速清理積案，提昇辦案品質；4.持續監察法務部積極改善監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情形，提昇人權。

(九)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審計部暨所屬單位98年度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799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16兆2千4百餘億元（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之執行。有關審計工作檢討改進事項，茲摘要如次：

1. 加強中央政府核心施政計畫成效之審計，督促落實內部審核工作。
2. 加強國防部及退輔會施政績效之審計。
3. 加強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成效及資金運用、全民健康保險推動成效、政府債務管理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執行、國有土地管理及運用效益等特種公務運作成效之審計。
4. 加強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經營效能之審計。
5. 加強政府重大建設及採購作業之稽察。

6. 加強地方政府財務管理之審計。
7. 賡續推動績效審計工作，戮力督促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8. 配合組織改造及績效審計之潮流，研修相關法規。

茲將監察院98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2 監察院98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第4屆)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 計	37	172	47	10
院 會	12	97	11	1
委員談話會	12	40	13	-
各委員會 召集人會議	12	26	23	8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9	-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7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察內政部、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主管業務	國民大會主管全部單位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立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主管（客家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察國防部（軍法司除外）、國家安全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察財政部、中央銀行、主計處、經濟部、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署主管業務	行政院主管（主計處及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勞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署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察教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聞局、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體育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新聞局） 行政院主管（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體育委員會）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察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飛航安全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法務部、國防部軍法司主管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部主管（軍法司）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均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位委員以任3個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1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兼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科員2人或3人，職務列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98年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陳健民

委員：沈美真、杜善良、吳豐山、余騰芳、林鉅銀、洪德旋、馬以工、程仁宏、劉玉山、錢林慧君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趙榮耀

委員：李炳南、周陽山、洪昭男、葛永光、劉玉山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洪德旋

委員：尹祚芊、李復甸、余騰芳、林鉅銀、周陽山、馬秀如、陳健民、黃煌雄、葛永光、趙昌平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楊美鈴

委員：尹祚芊、李炳南、杜善良、吳豐山、洪昭男、馬以工、馬秀如、

高鳳仙、程仁宏、黃煌雄、葉耀鵬、錢林慧君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葛永光

委員：尹祚芊、沈美真、吳豐山、周陽山、高鳳仙、陳永祥、程仁宏、
黃武次、黃煌雄、楊美鈴、趙榮耀、劉興善、錢林慧君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林鉅銀

委員：李復甸、杜善良、洪昭男、洪德旋、馬以工、馬秀如、陳永祥、
黃武次、楊美鈴、趙榮耀、劉玉山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黃武次

委員：沈美真、李復甸、余騰芳、高鳳仙、葉耀鵬、趙昌平、劉興善

98年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邱仙、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徐夢瓊。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覆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



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秘書處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委員1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每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須有除外出調查或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 二、委員提議事項。
-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 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98年各委員會為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舉行質問會議、諮詢會議或專案報告，茲將其會議及專案報告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一、為瞭解監察院於94年間糾正「政府對大陸實施小三通政策將近4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等情」，現今之執行成效

(一)主持人：林委員鉅銀

(二)時間及地點：98年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行政院秘書長薛香川、陸委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內政部部長廖了以、財政部部長李述德、經濟部政務次長鄧振中、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農委會副主任委員黃有才、海巡署署長王進旺、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金門縣縣長李炆烽、連江縣縣長陳雪生等相關人員

(四)質問重點：

1. 水頭碼頭及金門機場擴充之相關政策。
2. 大三通直航加速進行後，金門未來之定位、發展、願景為何？從整個國家戰略發展來看，不知金門、馬祖將來的發展如何定位？
3. 相關金馬地區醫療救護及消防急救設備等問題。
4. 大三通後交通直航等相關議題。
5. 相關大陸進口物品查驗及管制議題。
6. 海難救護業務政策之規劃。
7. 「金門協議」內關於兩岸偷渡犯及刑事犯罪遣返議題。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有關我國參加美國總統當選人歐巴馬就職典禮所引發之組團紛爭

(一)主持人：洪委員昭男

(二)時間及地點：98年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夏立言

(四)專案報告重點：

1. 歷年來籌組慶賀團之方式。
2. 對於邦交國與非邦交國，有無不同之作法？
3. 經費補助情形。

二、有關機密外交之運用，外交部與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之職掌分工，以及外交部對於國家機密等級之核定原則

(一)主持人：洪委員昭男

(二)時間及地點：98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外交部常務次長林永樂

(四)專案報告重點：

1. 有關機密外交之運用，外交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各自之職掌為何？如何分工？
2. 外交部對於國家機密等級、保密期限、解除機密之條件等之核定原則為何？

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之介紹、說明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98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諮詢人員：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學系系主任李敏教授

(四)諮詢重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之安全性及後續核廢料處置問題

二、為瞭解監察院前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覆、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不符等情」乙案之後續改善及處置情形，邀請行政院相關首長，到院作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98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報告人員：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羅權等相關首長

(四)質問重點：

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理時程嚴重延宕之原因。
2.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目前整體規劃進度及遭遇之困難。
3. 是否有效整合台灣大學、中央研究院、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對於園區建構理想及辦理之經驗。
4. 新竹生醫園區計畫所涉跨部會事務之統籌協調機制。
5. 新竹生醫園區計畫修正內容及計畫預定完成時間。

三、為瞭解監察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OT與BOT案，涉有違失」乙案之後續改善及處

置情形，邀請行政院相關首長，到院作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

(二)時間及地點：98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報告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林務局局長顏仁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鄧民治、交通部次長張邱春等相關首長

(四)質問重點：

1. 阿里山森林鐵路全線搶修計畫及復駛時程。
2. 本案融資聯合授信契約有無違法。
3. 天然災害準備金專戶有無依法提撥及運用。
4. 鐵路行車安全監查與駕駛醞釀集體請辭事件日後應如何防範及解決。
5. 契約未曾辦理公證及內容規範未盡公平合理之處如何處理。
6. 經濟價值與文化保存如何取捨。

四、兩岸是否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專案報告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98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經濟部部長尹啟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傅棟成

(四)專案報告重點：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我國產業與就業市場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

五、「因應失業率攀升如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之專案報告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98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及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副首長

(四)專案報告重點：

1. 金融風暴對各國就業市場之衝擊。
2. 我國當前就業情勢分析。
3. 我國振興經濟促進就業對策。
4. 部會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



六、「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因轉投資失利肇致鉅額虧損」之專案報告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

(二)時間及地點：98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農業金融局局長詹庭禎、農業金融局副局長林士朗、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劉松齡及總經理蘇松輝

(四)專案報告重點：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轉投資之程序、投資績效與風險評估、相關決策過程及農業金融局之監督功能。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98年經各委員會討論審議，決議進行專案調查研究，茲將其專案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之研究

(一)召集人：李委員復甸

(二)調查委員：余委員騰芳、高委員鳳仙、周委員陽山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1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5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25日至98年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網路犯罪之意義、構成要件、類型及特性。
2. 「釣魚」、「誘捕偵查」及「陷害教唆」。
3. 績效評核及獎懲規定。
4. 提昇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技巧。

二、台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案

(一)召集人：沈委員美真

(二)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李委員炳南、陳委員進利、程委員仁宏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1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5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25日至98年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老人人權總論。

2. 老人經濟安全。
3. 老人健康照護。
4. 其他老人人權。

三、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性等檢討案

(一)召集人：馬委員以工

(二)調查委員：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洪委員昭男、黃委員武次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1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5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25日至98年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審議權限等之法據。
2. 都市計畫書訂有開發方式、回饋方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都市設計等有關事項。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研究

(一)召集人：葛委員永光

(二)調查委員：葛委員永光、洪委員昭男、劉委員興善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18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3月3日至98年12月7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國際組織之類型及參與情形。
2. 參與國際組織之案例。
3. 參與國際組織面臨之挑戰。
4. 目前參與國際組織之策略。

二、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檢討

(一)召集人：周委員陽山

(二)調查委員：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葛委員永光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18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3月3日至98年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我國各部會駐外概況。
2. 我國援外工作概況。
3. 駐外單位資源運用統合。
4. 我國駐外館舍現況。
5. 駐外館處設置與裁撤。
6. 駐外機構經費運用。
7. 駐外館處雇員現況。
8. 審計部90至97年查核對外邦誼經費情形。

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國防二法實施之成效與檢討

(一)召集人：黃委員煌雄

(二)調查委員：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趙委員昌平

(三)調查依據：98年7月24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提出期中報告

99年1月21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重點：本項專案調查研究列為機密件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之成效與檢討

(一)召集人：林委員鉅銀

(二)調查委員：林委員鉅銀、黃委員煌雄、葉委員耀鵬、尹委員祚芊

(三)調查依據：98年12月17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7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重點：

1. 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規劃案」與「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之期程落差問題。
2. 退輔會榮家保健組之診療業務問題。
3. 榮民醫療機構仰賴公務預算補助之問題。
4. 榮家保健組之醫療業務執業登錄名銜不一問題。
5. 榮民醫療機構之組織編制問題。
6. 榮民醫療機構之人事調整問題。
7. 榮民醫療機構業務委外經營之相關問題。

8. 榮總資深醫師欠缺下鄉支援之誘因問題。
9. 審計部針對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之整體審計意見。
10. 審計部查核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之建議事項。
11. 醫院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之用人費率偏高問題。
12. 「榮民醫療電子病歷中心」之建置問題。
13. 各榮總榮院未來新增醫療服務項目之問題。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食品添加物安全管制與規範」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程委員仁宏

(二)調查委員：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

(三)調查依據：98年1月1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6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24日至98年11月13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定性食品添加物之概念及建構國內使用之現況。
2.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規之相關規定及有無待修正之處。
3. 國內對於市售食品含食品添加物管制之執行措施。
4. 國內對於進口食品含食品添加物之邊境管制措施。
5. 國內對於食品廠商或業者平時販售食品標示之管制。
6. 國內實驗室對於食品添加物之檢驗能力。
7. 國內外曾發生食品添加物有害人體健康之事件。
8. 國際間近年來核准使用及公告禁用之食品添加物項目。
9. 有關食品添加物對人體健康之相關研究。
10. 有關食品添加物相關事項之教育宣導及服務提供。
11. 食品添加物之替代方式。

二、「資訊廢棄物減量、處理與再利用」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劉委員玉山

(二)調查委員：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

(三)調查依據：98年1月1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6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24日至98年12月14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資訊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
2. 現行資訊廢棄物回收機制。
3. 各機關以環保綠色思維，自源頭預防污染、削減污染之情形。
4. 歐盟電機電子環保指令對我國資訊產業之衝擊。
5. 先進國家資訊廢棄物回收、處理與再利用情形。

三、「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吳委員豐山

(二)調查委員：吳委員豐山、楊委員美鈴、余委員騰芳

(三)調查依據：98年1月1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6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24日至98年9月4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攤販問題之歷次計畫及規劃與推動現況。
2. 攤販之輔導作為與具體做法。
3. 攤販之管理政策走向。
4. 我國攤販管理之前瞻與未來。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趙委員榮耀

(二)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劉委員興善、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12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20日至98年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提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委託研究計畫之重視，並能持續追蹤、加強管考。
2. 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妥善運用研究成果，提昇行政效率，俾助於政府施政品質之改善及發展科技、增進國家競爭力。
3. 避免獎補助經費浮濫不實、評議委員為少數人所壟斷、外行領導內行、行政人員以各種名義自肥或圖利特定人士之情事。

4. 檢視經費特殊（太多或太少）單位之編列理由、相關研究與政策形成之關係、審議與監督是否妥適。
5. 檢討同一人於同一年度受託進行多項研究計畫之原因及合理性。
6. 檢視跨多年度國家型計畫及經費鉅額之研究計畫，其審查機制與管制措施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二、「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尹委員祚芊

(二)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馬委員秀如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12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20日至98年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教育部近10年推動技職教育之情形與成效：

(1)教育部依監察院91年及93年技職教育專案調查研究意見，推動之改進措施與成效。

(2)教育部近年推動「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方案」、「獎勵技職校院教學卓越」、「技職院校評鑑」等技職教育相關計畫之情形與成效。

2. 產業界、學生（在校及畢業生）及技職校院對技職教育發展之看法與建議。

3. 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

(1)如何提升技職教育人才培育？

(2)如何培養業界所需各項人才，彈性適應產業界用人需求？

4. 我國技職教育未來發展方向與改革方案。

三、「政府對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錢林委員慧君

(二)調查委員：陳副院長進利、錢林委員慧君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12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20日至98年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績優運動選手培育與輔導之政策及推動情形。



2. 運動選手培訓分級制度之內容。
3. 績優運動選手培育與輔導之近年經費運用情形、執行成果及選手表現情形。
4. 補助各體育團體之近年經費運用情形及執行成果。
5.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情形。
6. 98年擬定「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之內容。
7. 奧運會與亞運會等重大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訓練、參賽工作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補助情形。
8. 學校、軍中及職業運動組織與選手培訓之協調、聯繫及補助情形。
9. 績優運動選手、教練之獎勵及就業輔導情形。
10. 運動科學之研究、推動及獎勵情形。
11. 運動傷害之預防及宣導情形。
12. 運動禁藥之管制、檢測及教育情形。
13. 運動訓練機構之聯繫、管理及輔導情形。
14. 國外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借鏡案例研究。
15. 發行運動彩券對於培育與輔導績優運動選手之規劃情形。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臺灣高鐵BOT策略與執行成效之檢討

(一)召集人：陳委員永祥

(二)調查委員：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劉委員玉山、馬委員秀如、黃委員武次、李委員炳南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9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9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19日至98年12月7日

(五)調查重點：

1. 臺灣高鐵BOT各階段所採取策略之調查。
2. 臺灣高鐵BOT各階段執行問題與成效之檢討。
3. 以臺灣高鐵BOT案為個案研究，檢討促參相關法令有何待修法之處？
4. 提供日後我國公共建設BOT案之執行建議。
5. 其他調查中發現之相關問題。



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制度

(一)召集人：李委員復甸

(二)調查委員：李委員復甸、杜委員善良、沈委員美真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9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9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19日至98年12月8日

(五)調查重點：

1. 行政院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1階段3年衝刺計畫（2007-2009）之擬訂與審議過程。
2. 如何具體改進公共建設計畫部門別整體規劃及預測與次類別個案計畫之可行性評估，與彼此具競合關係之前置作業規定，以及同一區域跨次類別間計畫之競合關係欠缺審議機制問題？
3. 如何改善各機關偏重計畫實體工程，輕忽完工後營運管理等軟體配套措施？
4. 如何考核公共建設計畫與中、長程國家發展計畫是否契合？以及督促機關加強風險管理能力。
5. 如何明確量化及規範公共建設經濟效益評估參數，強化公共建設額度匡列與經濟成長之連結關係？
6. 如何避免機關為爭取預算，未審慎評估計畫優先順序問題？並強化目標管理機制，改善資源分配方式，以及進行計畫推動檢討（含計畫退場機制）。

三、偏遠地區客運停駛問題

(一)召集人：杜委員善良

(二)調查委員：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9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9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19日至98年12月23日

(五)調查重點：

1. 瞭解政府對「偏遠地區客運」之整體策略、規劃構想與目標、採行措施與因應成效、輔導管理機制、相關法令規定等。
2. 檢視各級政府於「偏遠地區客運」行駛之配合，有無整體完善規劃？行政協調與推動執行過程所遭遇困難瓶頸，有無具體因應作為？



3. 檢視政府於「偏遠地區客運」停駛問題，對於因應補救措施及照顧弱勢族群之考量是否完善？並提出適當改進意見，以供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參考。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

(一)召集人：高委員鳳仙

(二)調查委員：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林委員鉅銀、吳委員豐山、余委員騰芳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11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11日至98年12月31日

(五)調查重點：

1. 監所現行辦理處遇概況。
2. 監所現行辦理收容及超收情形概況。
3. 監所現行辦理教化工作概況。
4. 其他相關綜合性問題概況。

二、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

(一)召集人：劉委員興善

(二)調查委員：劉委員興善、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陳委員健民、楊委員美鈴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11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11日至98年12月31日

(五)調查重點：

1. 相關法制之探討。
2. 政府機關相關措施之落實情形。
3. 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之檢討及改進作為。

三、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探討

(一)召集人：葉委員耀鵬

(二)調查委員：葉委員耀鵬、陳委員健民、劉委員興善、錢林委員慧君

(三)調查依據：98年2月11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8年2月11日至98年12月31日

(五)調查重點：

1. 貪瀆案件定罪率較一般刑事案件偏低之原因分析。
2.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具體改進措施之研究。
3. 歐美日等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比較研究，特別是有關圖利罪之規定。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98年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4 監察院各委員會98年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 告)(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 計	543	682	2,905	16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9	24	486	1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2	41	57	2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2	20	199	1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24	45	480	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36	285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2	32	163	3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2	37	218	1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440	447	1,015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



第三項或訴願法規定，為達成特種任務，依監察院會議之決議而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有6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98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進利

委員：沈美真、李復甸、杜善良、林鉅銀、周陽山、洪德旋、高鳳仙、
陳健民、黃武次、楊美鈴、趙昌平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調查官林淳森擔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98年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蘇永欽、胡佛、陳長文、張麟徵、高希均、趙永茂、柴松林、魏
擘、黃肇松、沈方樺、沈富雄、童春發、杜明翰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陳豐義、副秘書長陳吉雄兼任。



三、訴願審議委員會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

98年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陳進利

委員：吳豐山、高鳳仙、陳永祥、葛永光、趙榮耀

外聘委員：仇桂美、洪家殷、陳愛娥、陳慈陽、曾巨威、廖健男、蘇瓜藤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文麗卿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政治獻金法第22條及第23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98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馬秀如



委員：尹祚芊、沈美真、洪昭男、洪德旋、楊美鈴、劉興善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洪國興兼任。

五、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98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洪昭男

委員：林鉅銀、洪德旋、馬以工、陳健民、黃武次、楊美鈴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楊彩霞兼任。

六、人權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召集人由院長指定。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監察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98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進利

委員：尹祚芊、沈美真、李炳南、李復甸、杜善良、周陽山、趙昌平、趙榮耀、劉玉山、錢林慧君

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主任秘書林明輝兼任。



第二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2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國際事務小組，茲將2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98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杜善良

委員：洪德旋、馬秀如、楊美鈴、劉玉山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室主任王世欽兼任。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98年委員名單如下：



監察報告書

召集人：趙榮耀

委員：李炳南、周陽山、洪昭男、葛永光、陳豐義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綜合規劃室主任連悅容兼任。

茲將監察院98年特種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5 監察院98年特種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 告)(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 計	47	170	364	11
法規研究委員會	2	2	4	-
訴願審議委員會	10	30	142	-
廉政委員會	14	44	165	1
人權保障委員會	8	33	35	8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9	40	2	1
國際事務小組	4	21	16	1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4處、2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1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會計室主任、統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各1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98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

秘書長陳豐義、副秘書長陳吉雄、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監察調查處處長巫慶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洪國興、秘書處處長謝松枝、綜合規劃室主任連悅容、資訊室主任邱瑞枝、會計室主任王世欽、統計室主任吳惠鶯、人事室主任楊彩霞、政風室主任謝潮炎。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監察業務處

(一)第一組

- 1. 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2. 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3. 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4. 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1.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2.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3.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4. 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1. 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2. 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3. 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4. 關於本處綜合業務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1. 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2. 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3. 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4. 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1. 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4. 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5. 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6. 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7. 關於監察調查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8. 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1. 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1. 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1. 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1. 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第一組

1.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2. 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



監察報告書

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3. 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4.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5. 關於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6. 關於財產申報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1.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2. 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3.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4. 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5.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6. 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7.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8. 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務事項。
9. 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1.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2.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3. 關於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4.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5.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6.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7.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8. 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1.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2.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3.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4. 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5. 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6. 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7. 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8. 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9. 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10. 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1.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2.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3.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4.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5. 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6. 關於財產申報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五、秘書處

(一)議事科

1. 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2. 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科

1. 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2.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3.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4. 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三)檔案科

1. 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2. 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科

1. 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2. 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3. 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4. 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5. 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6. 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五)管理科

1. 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2. 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3. 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4. 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5. 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6. 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7. 關於監察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8. 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9. 其他交辦事項。

(六)公共關係科（98.3.1起暫歸綜合規劃室）

1. 關於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2. 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3. 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4. 關於監察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5. 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6. 關於監察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院會、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紀錄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工作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監察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監察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監察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七、資訊室

- (一)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十、人事室

- (一)關於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政風室

-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受理監察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章

審計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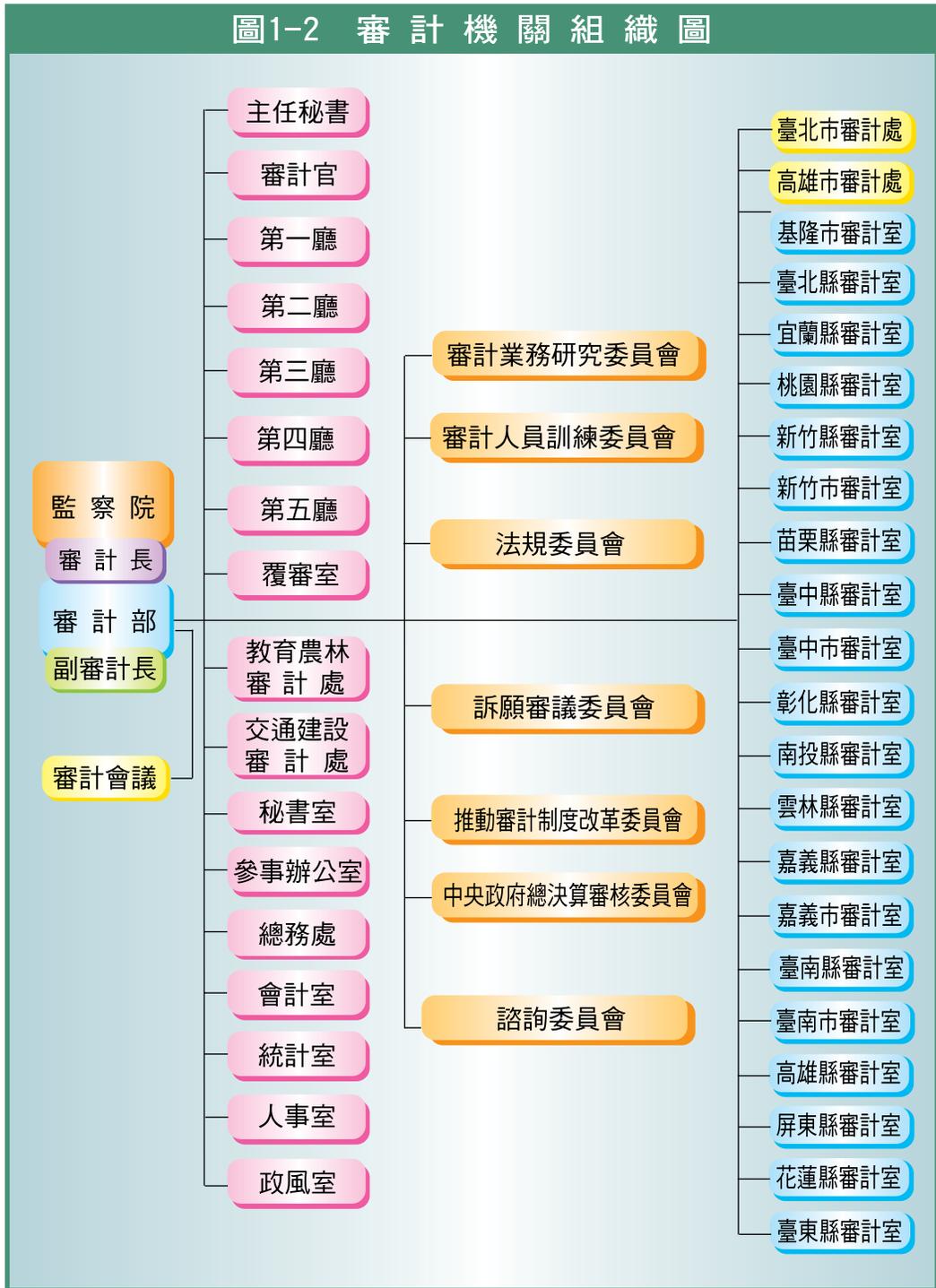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臺北市暨高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高雄市2個審計處，掌理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設有20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21個縣市暨309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圖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一)審計部之組織

1. 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又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規定，設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2. 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之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部處務規程」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之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1. 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2. 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3. 臺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兼辦澎湖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20個審計室；其中除新竹市、臺中市及嘉義市等3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7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臺北縣及臺南市等3個審計室各設4課外，其餘17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二、審計職能

依據審計法第2條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主要功能有下列4項：

- (一)審核政府財務收支，提高政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此類審計工作，目的在審核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其功能主要係對立法部門提供服務。
- (二)考核財務效能，提供財務管理顧問之服務。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並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此等功能，乃向行政部門提供管理顧問之服務。
- (三)稽察機關人員財務（物）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此一工作具有政府財務司法之性質，亦為審計機關對監察部門及司法檢察部門提供之服務。
- (四)審核機關經管財物之損失、核定財務賠償責任。此為審計法授予之準司法權，一般亦稱為政府財務司法。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同法第3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6年，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357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之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茲摘列院部聯繫重要事項之研處情形如次：

一、監察院王院長建煊於審計部97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指示事項之研辦

審計部於98年2月18日舉行97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監察院王院長蒞臨會場，提出4點指示：(一)審計業務之研究發展與落實。(二)落實審計績效的查核。(三)具備審計工作使命感。(四)院部合力強化政府效能。審計部除通函各級審計單位落實辦理外，並指定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列管各審計單位辦理情形，其具體作為，計有：(一)健全審計法制：研擬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監察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俟完成立法程序，審計人力結構，將轉為以中階人員為主之鑽石型組織，建立優質之審計團隊，提昇與強化審計工作之品質。(二)加強審計人員專業訓練：辦理各種訓練、研習及薦送參加部外機關訓練機構或大學舉辦之專業研討會等，共計有3,654人次參訓。(三)積極建構績效審計環境及擴大辦理績效審計工作：訂頒「審計機關績效審計作業指引」，並開辦訓練研習班，積極宣導；調整審計工作重點，加強辦理專案調查，減少例行性審計；精進績效審計報告品質，建立陳報監察院案件審查機制。(四)確定審計機關發展策略，建立績效評估機制：除確立審計機關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外，並專案委託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機制」，藉由導入當代策略管理理論與實務，強化與提昇審計機關價值。(五)研訂各項審計作業指引及方案，精進審計技術方法：計研訂「審計機關績效審計作業指引」、「審計機關查核工作底稿作業指引」、「審計機關評核各機關內部控制基本觀念與共同指引」及「審計機關抽核原始憑證作業指引」等4類，提供審計人員參考運用。



二、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抗拒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者）、第20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於70年8月26日訂定「審計機關處理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歷經6次修正，依94年4月14日修正之注意事項，審計部各單位及所屬各審計處、室應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應詳敘稽察經過、違失事實（含違反之法令名稱及條文）、查處情形（對照違失事實，敘明處分內容、對象）、機關改善措施及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

審計部98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共324件，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95件；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10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8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者211件、處分人員1,706人。上開陳報監察院核辦案件，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者31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相異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三、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98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13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244件，審計部均全力配合監察院查案，以期達到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四、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98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據。

五、審計機關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監察2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34條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97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各該地方議會。其中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2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333項，其中指派委員調查者9項、已由委員調查完竣或刻正調查中，相關意見送調查委員或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參考者49項、送請委員於巡察行政機關時參考者9項、函行政機關檢討改善或查復者12項、交審計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者75項、存查者179項。另97年度地方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65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六、監察院與審計部每季召開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每3個月召開院部業務協調會報1次。98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4次，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 (二)依據院部業務協調會報主席裁示，審計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於98年8月26日向監察委員簡報預算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法規；另於98年9月18日由審計部向監察委員報告「政府績效審計之推動與展望」，均有助於監察委員瞭解政府財務法規之運作情況及審計部積極推動績效審計之作法。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第三章 調查權
- 第四章 糾正權
- 第五章 彈劾權
- 第六章 糾舉權
- 第七章 巡察權
- 第八章 監試權
- 第九章 廉政職權
- 第十章 審計權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覆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另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遊說之登記裁罰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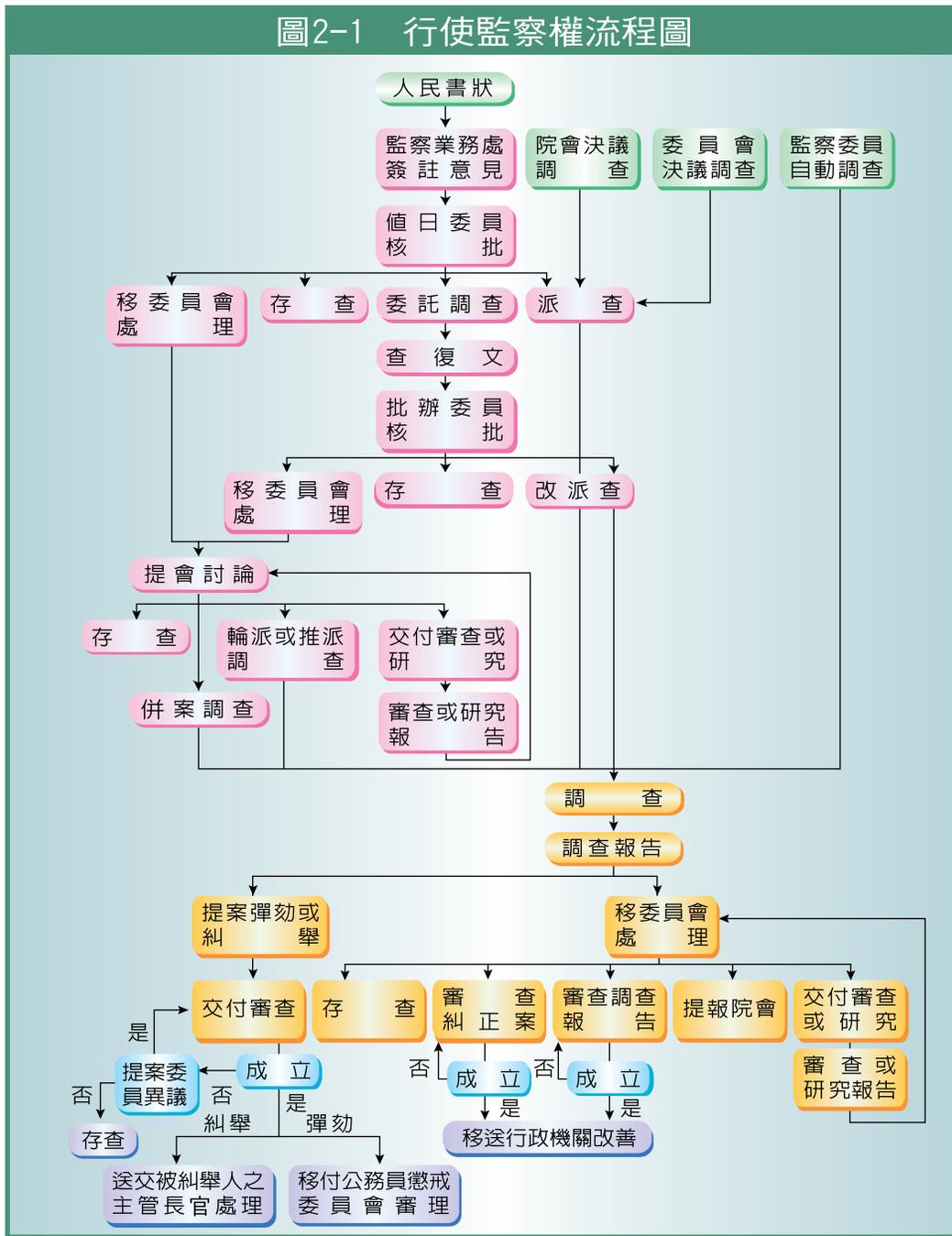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登記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



監察報告書

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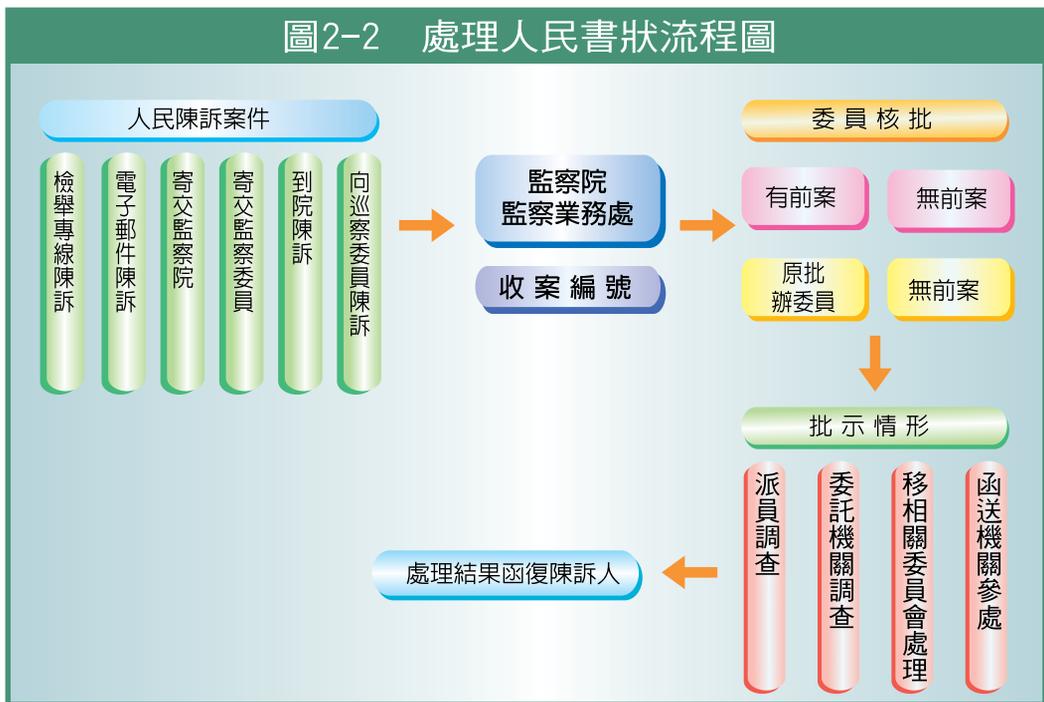
圖2-1 行使監察權流程圖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的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憲法未有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監察院為處理此類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特殊案件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覆陳訴人。

茲就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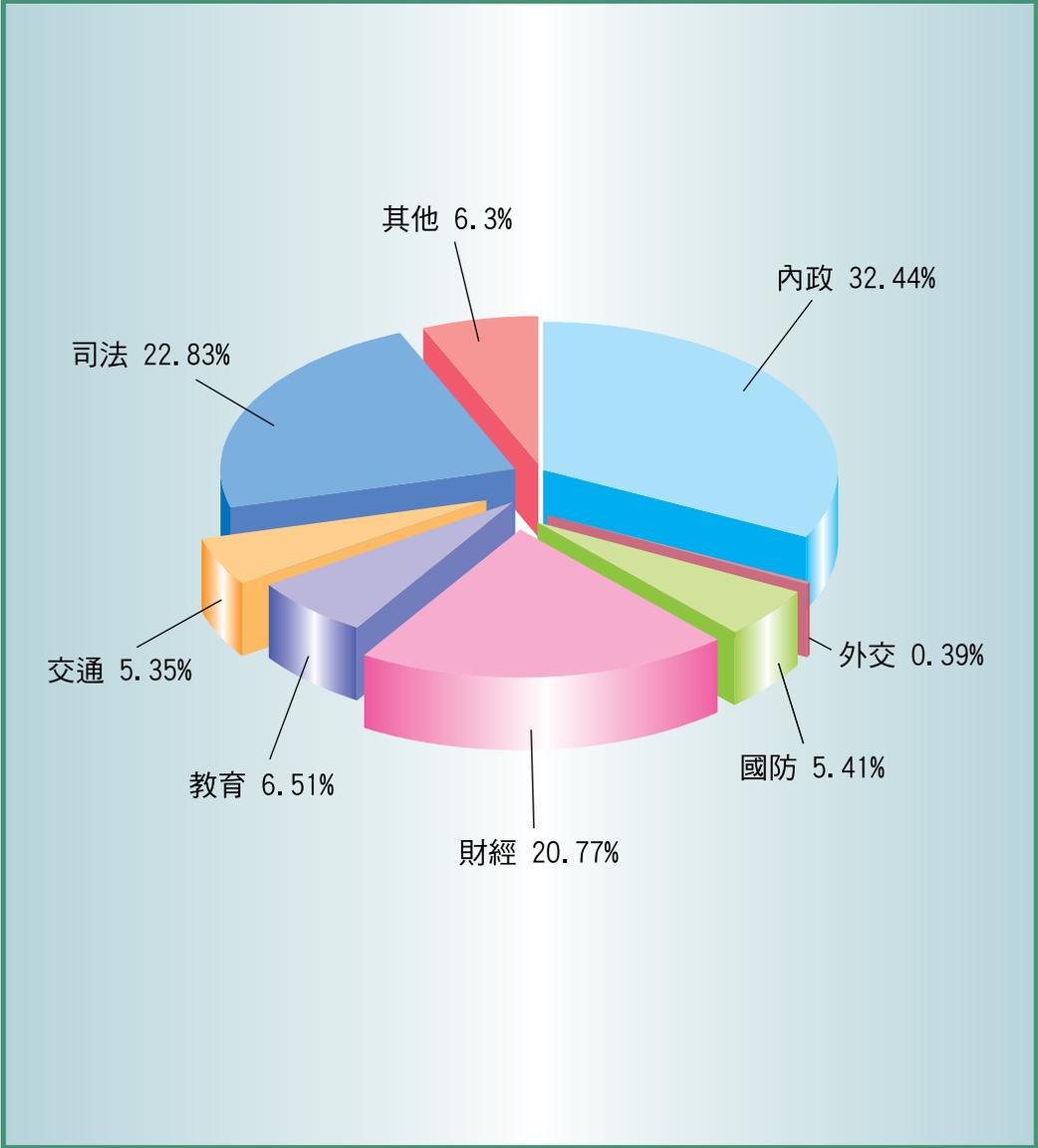
98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28,829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內政類（含地政、建管、都市計畫、工務、警政、其他）計9,354件，占32.44%最多，其次為司法類計6,581件，占22.83%。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1 監察院98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目	總計	院 收 文				委員收受	值日委員收受	地方巡察收受	電子信箱
		合計	人民寄交監察院	機關函報	審計部報				
件數	28,829	11,262	10,295	664	303	8,203	1,474	834	7,056
百分比	100.00	39.06	35.71	2.30	1.05	28.45	5.11	2.89	24.48

圖2-3 監察院98年收受人民書狀案統計圖





監察報告書

表2-2 監察院98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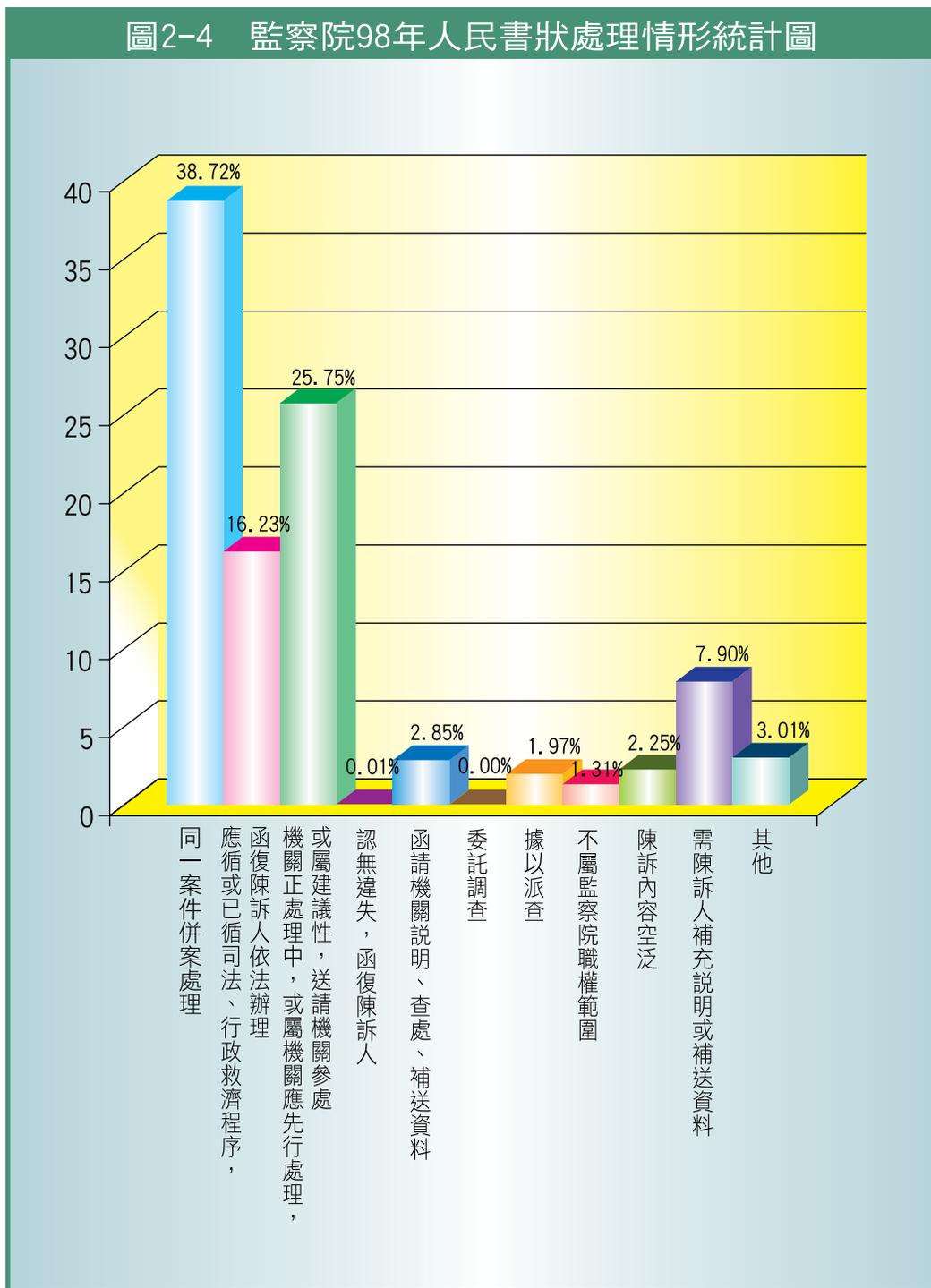
單位：件

月別	總計	內政						外國	財經			教交	司法					其他				
		合	地	建	都	警	社		其	合	財		經	合	民	刑	行及政懲訴戒訟案件		檢	其		
		政	理	畫	政	會	他	交	防	計	政	濟	育	通	計	件	案	案	察	他	他	
總計	28,829	9,354	1,852	1,884	454	1,460	492	3,212	111	1,559	5,988	2,073	3,915	1,878	1,543	6,581	1,752	1,600	295	1,953	981	1,815
百分比(%)	100.00	32.44	6.42	6.54	1.57	5.06	1.71	11.14	0.39	5.41	20.77	7.19	13.58	6.51	5.35	22.83	6.08	5.55	1.02	6.77	3.40	6.30

98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29,040件，其處理結果據以派查者572件，占1.97%；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829件，占2.85%；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7,479件，占25.75%；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4,713件，占16.23%；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者3件，占0.01%；委託調查者1件；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379件，占1.31%；陳訴內容空泛者653件，占2.25%；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2,294件，占7.90%；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11,243件，占38.72%；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874件，占3.01%。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圖2-4 監察院98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圖



第三章 調查權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3種，茲分述如下：

一、輪派、院派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監察委員為調查「海軍陸戰隊偵搜大隊爆破中隊訓練過程有無違失」案，赴屏東縣恆春鎮三軍聯訓基地履勘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人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或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而自動進行調查，即屬自動調查。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1人至3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



監察委員為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案，赴該服務中心履勘

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1. 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2. 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



監察委員為「資訊廢棄物減量、處理與再利用之專案調查研究」案，赴台北市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舉行履勘座談



監察報告書

以書面答覆，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受託機關有查覆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或軍法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26條至第29條規定，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作成筆錄，由受詢問人簽押。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一部或全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員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監察委員為「偏遠客運停駛問題專案調查研究」案，赴高雄縣履勘



- (四)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覆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監察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得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其回國接受調查。
-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1. 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而因故無法詢問者。
 2. 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3. 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4. 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3個月；重大案件6個月；特殊重大案件1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專案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各委員會年度工作，於每年調查期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報告，年底提出期末調查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專案調查研究結果，均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至第35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未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



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覆函發文之日起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覆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計算。原調查人員申請覆查，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訴人應負違失責任者為限。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覆查，則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對案情有關之重要證據，原調查人員漏未斟酌者；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者。同一案件之覆查，以1次為限。經決定覆查之案件，覆查委員至少2人，原調查人員不得參加，但得提出書面意見，以供參考。申請覆查案件，已逾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所定3年期限或未符合第33條所規定申請覆查原因，經原調查人員或其他委員2人以上認為有覆查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核交審查會審查決定之。審查會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7人為審查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以輪序最前者為主席，開會時應有審查委員 $\frac{2}{3}$ 以上之出席始得審查，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

98年監察委員共成立調查案件595案，提出調查報告共516案，其中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360案，各機關函復已檢討改善者251案，各機關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62案，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6案，其他6案；截至本

期末累計未結案件尚有413案，茲將監察院98年調查方式及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4 監察院98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法			調查員 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595	297	107	191	1,078

表2-5 監察院98年已完成調查案件之被調查機關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013	63	65	65	93	89	63	100	68	93	88	91	135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89	8	4	2	9	6	6	9	13	8	6	4	14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77	3	6	5	6	5	3	12	6	6	5	6	14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70	2	3	1	3	10	6	6	6	9	7	5	12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69	9	4	1	6	4	6	9	2	5	5	5	13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8	8	3	7	6	7	3	5	1	2	5	3	8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47	2	1	3	-	5	1	3	8	7	6	6	5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41	2	1	4	1	3	5	5	3	3	5	6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1	3	1	3	8	-	4	5	-	6	-	7	4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39	1	-	1	1	8	2	4	4	3	4	3	8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8	-	1	5	3	4	3	7	3	2	5	1	4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0	3	-	1	3	4	3	6	2	2	-	4	2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3	-	1	1	-	5	2	-	1	4	2	-	7



監察報告書

表2-5 監察院98年已完成調查案件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1	2	2	4	1	1	-	4	-	2	2	2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	1	-	1	-	1	-	1	-	5	10	2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1	3	-	4	1	5	-	1	1	2	2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	2	3	2	2	-	2	1	3	3	2	-
行政院	19	3	2	5	-	2	-	2	-	-	1	2	2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2	2	-	-	-	-	3	2	1	3	1	2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	-	1	-	3	-	-	-	-	5	1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15	1	4	1	2	-	1	1	1	2	-	1	1
司法院	15	-	-	3	4	1	-	1	-	2	-	2	2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3	3	2	-	1	1	1	-	2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1	-	-	3	-	2	-	1	2	-	-	3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	-	-	5	3	1	-	-	-	2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1	-	1	2	-	1	-	1	-	-	1	-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	1	-	2	-	2	-	4	1	1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1	-	2	-	2	2	-	1	-	-	1	2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2	1	1	2	-	-	-	1	-	1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	1	3	-	2	-	-	2	-	1	1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1	-	1	2	1	-	-	-	2	2	1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1	-	-	-	-	-	2	1	2	2

表2-5 監察院98年已完成調查案件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	1	1	-	2	-	1	-	1	1	-	1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8	-	1	-	-	1	1	2	-	1	1	1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2	2	-	-	1	-	-	1	1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	1	-	2	1	-	1	-	2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7	2	1	-	-	2	-	2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7	1	-	-	1	1	-	-	2	1	1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2	1	-	2	1	-	-	-	-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2	-	-	-	-	2	-	-	1	1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2	-	1	-	-	1	-	1	1
總統府	5	1	1	-	-	-	-	-	-	-	-	-	3
國家安全會議	5	1	2	-	1	-	-	-	-	-	-	-	1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	1	-	1	-	1	1	-	-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4	-	-	-	-	-	-	1	-	1	-	1	1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1	-	-	-	-	-	1	1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1	-	-	-	-	-	-	-	2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3	1	-	-	-	-	-	-	-	1	-	-	1
中央研究院	3	-	-	-	-	-	-	-	-	1	-	2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2	-	-	-	-



監察報告書

表2-5 監察院98年已完成調查案件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國家安全局	2	-	-	-	1	-	-	-	-	1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1	-	-	-	-	-	-	-	-	1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	-	-	1	-	-	-	1	-	-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2	-	-	-	-	-	-	-	-	-	-	-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	2	-	-	-	-	-	-	-	-	-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	-	-	-	-	-	-	-	-	2	-	-	-
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	-	-	-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	1	-	-	1	-	-	-	-	-	-	-	-
考選部	2	-	-	-	-	-	-	-	-	1	1	-	-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2	1	-	-	-	-	-	-	-	1	-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監察院	1	-	-	1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	-	-	-	-
最高法院	1	-	-	1	-	-	-	-	-	-	-	-	-
國史館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	-	-	-	-	-	-	-	-	-	-	-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暨所屬機關	1	-	-	-	-	-	-	1	-	-	-	-	-
立法院	1	-	-	-	-	-	-	-	-	1	-	-	-



表2-6 監察院98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本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迄 本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378	360	325	251	62	6	-	-	-	-	6	413

表2-7 監察院98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人

機 關 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處情形							
		合 計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總計	1,695	1,265	2	151	406	77	629	430	11	97	115	207	1,695	2	380	96	1,072	5	3	137
經濟部暨 所屬機關	840	840	-	87	159	7	587	-	-	-	-	-	840	-	4	16	787	-	-	33
國防部暨 所屬機關	432	2	-	1	1	-	-	430	11	97	115	207	432	-	371	14	46	-	-	1
臺北縣政 府暨所屬 機關	49	49	-	-	26	22	1	-	-	-	-	-	49	-	2	6	11	-	-	30
內政部暨 所屬機關	36	36	-	4	31	1	-	-	-	-	-	-	36	1	-	3	32	-	-	-
行政院文 化建設委 員會	31	31	-	12	7	-	12	-	-	-	-	-	31	-	-	-	7	-	-	24



監察報告書

表2-7 監察院98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人數	文 官						武 官					議處情形							
		合 計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1	31	-	4	18	9	-	-	-	-	-	-	31	-	-	6	18	-	-	7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9	29	-	-	22	7	-	-	-	-	-	-	29	-	-	5	24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20	-	3	11	6	-	-	-	-	-	-	20	-	-	1	7	-	-	12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19	-	6	10	1	2	-	-	-	-	-	19	-	1	5	13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16	1	1	9	4	1	-	-	-	-	-	16	-	-	2	9	-	3	2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15	-	2	10	3	-	-	-	-	-	-	15	-	-	2	11	1	-	1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15	-	-	12	3	-	-	-	-	-	-	15	-	1	11	3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4	14	-	2	-	-	12	-	-	-	-	-	14	-	1	2	5	-	-	6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14	-	-	12	1	1	-	-	-	-	-	14	-	-	2	1	-	-	1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3	13	-	4	9	-	-	-	-	-	-	-	13	-	-	3	6	2	-	2



表2-7 監察院98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人數	文 官					武 官					議處情形								
		合 計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12	-	2	6	2	2	-	-	-	-	-	12	-	-	-	10	-	-	2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12	-	1	10	1	-	-	-	-	-	-	12	-	-	7	5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1	11	-	1	9	-	1	-	-	-	-	-	11	-	-	-	7	-	-	4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1	11	-	3	6	-	2	-	-	-	-	-	11	-	-	1	9	1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8	8	-	3	3	2	-	-	-	-	-	-	8	-	-	-	8	-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7	-	-	5	2	-	-	-	-	-	-	7	-	-	2	5	-	-	-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7	-	1	5	-	1	-	-	-	-	-	7	-	-	-	6	-	-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7	-	2	4	1	-	-	-	-	-	-	7	-	-	-	7	-	-	-
中央研究院	5	5	-	-	2	-	3	-	-	-	-	-	5	-	-	1	3	-	-	1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5	5	-	-	-	1	4	-	-	-	-	-	5	-	-	1	4	-	-	-



監察報告書

表2-7 監察院98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人數	文 官						武 官					議處情形						
		合 計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1	-	4	-	-	-	-	-	-	5	-	-	1	3	1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1	1	3	-	-	-	-	-	5	-	-	-	5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2	3	-	-	-	-	-	-	5	-	-	1	4	-	-	-
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3	-	3	-	-	-	-	-	-	-	3	-	-	1	2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2	1	-	-	-	-	-	-	3	1	-	-	2	-	-	-
總統府	2	2	-	1	1	-	-	-	-	-	-	2	-	-	1	1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1	1	-	-	-	-	-	2	-	-	-	2	-	-	-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1	-	-	-	-	-	-	-	1	-	-	1	-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1	-	-	-	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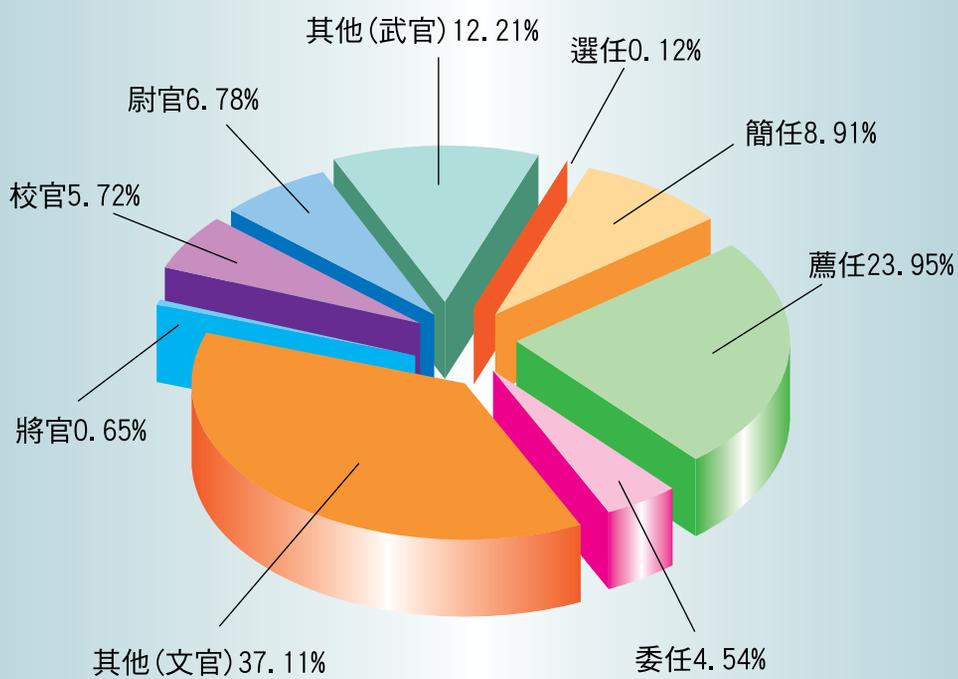
表2-7 監察院98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人數	文 官					武 官					議處情形							
		合 計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1	-	-	-	1	-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1	-	-	-	1	-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1	-	-	-	1	-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1	-	-	-	1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1	-	-	-	1	-	-	-
司法院	1	1	-	1	-	-	-	-	-	-	-	1	-	-	-	1	-	-	-



圖2-5 監察院98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圖





第四章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覆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當依法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如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則應提出糾正案交各有關委員會處理。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覆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1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或不公布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四、答覆與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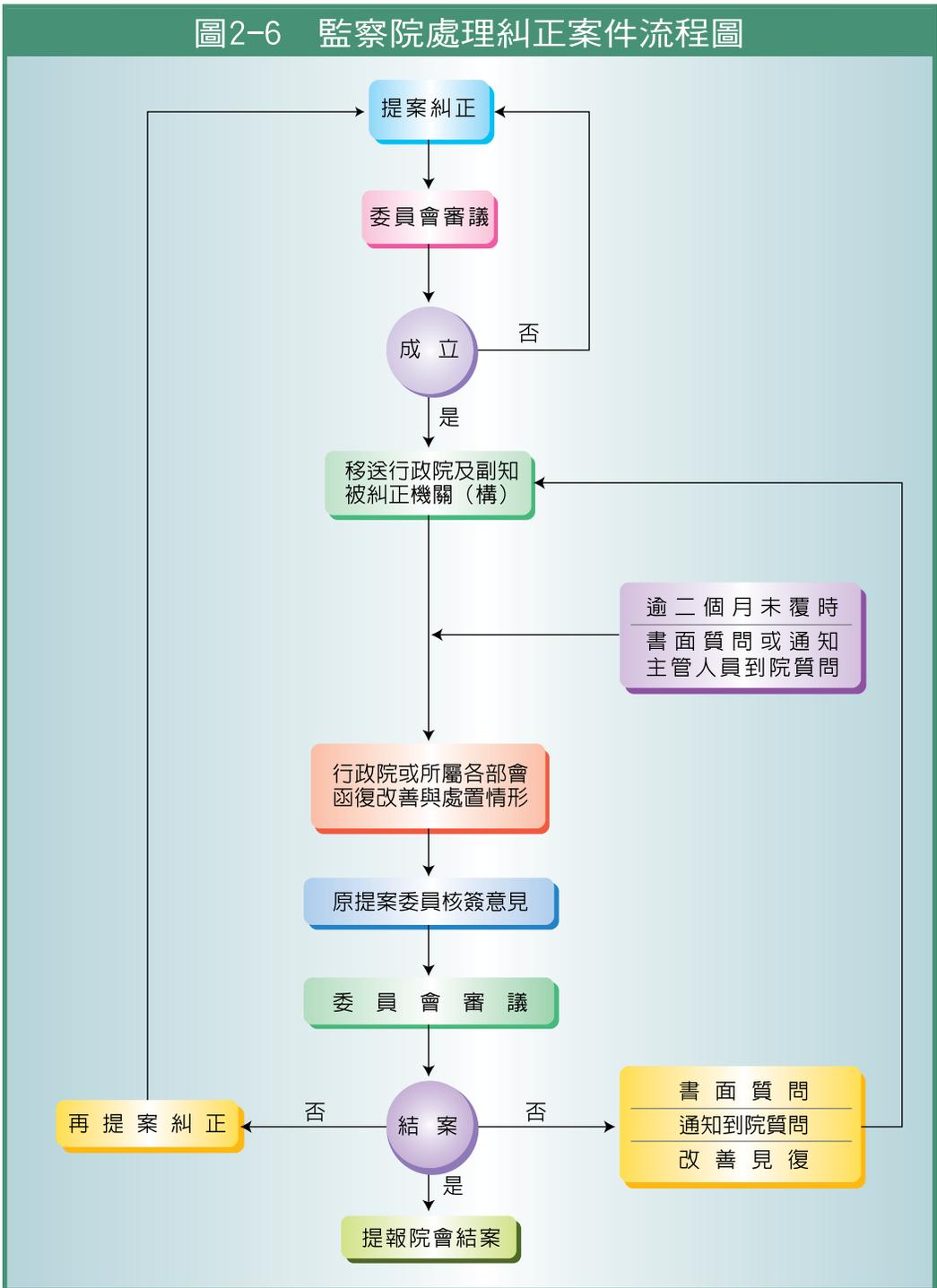
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監察法第25條）。各有關機關答覆文件送到監察院時，各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1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2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覆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中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6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覆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益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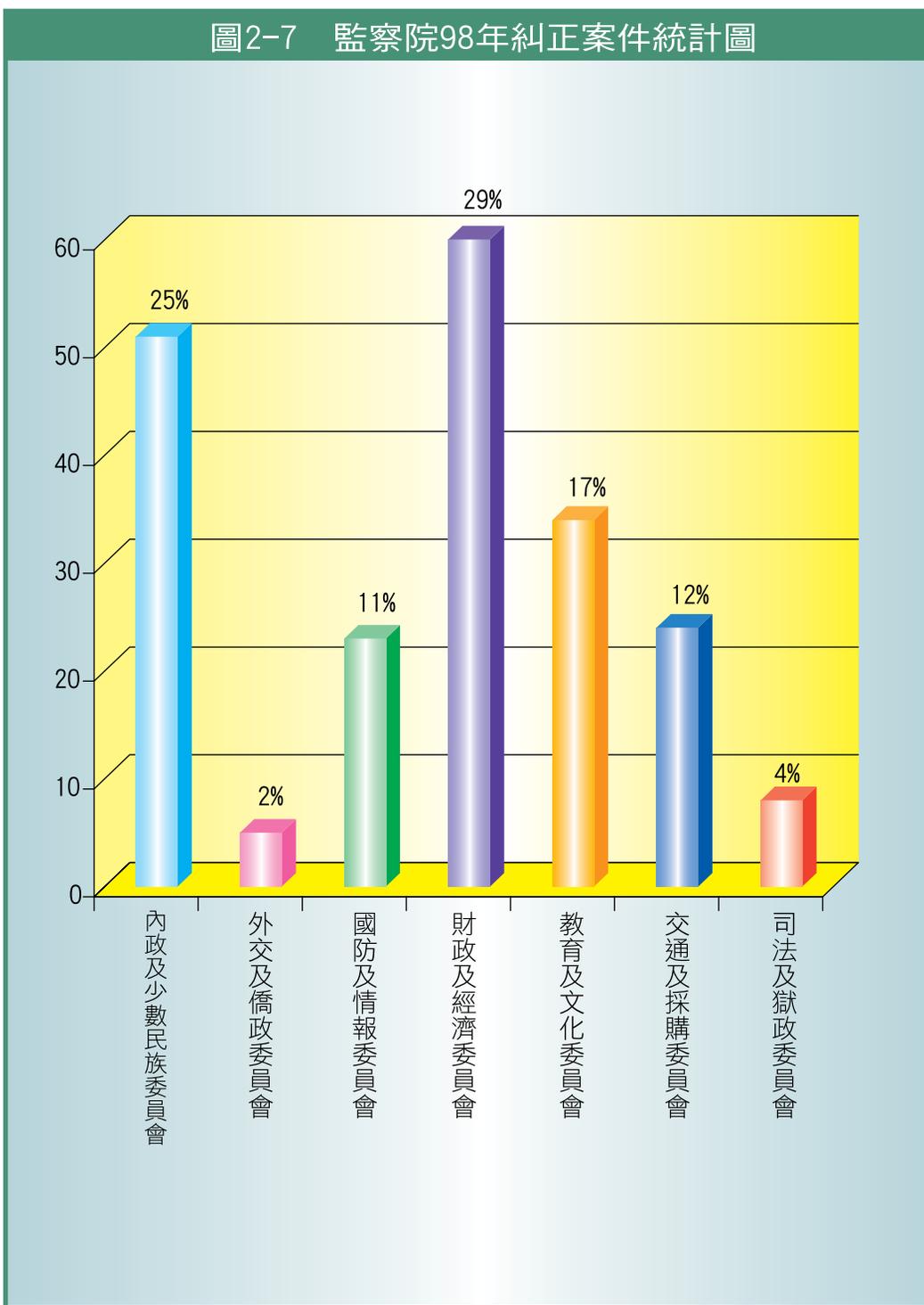
98年計提出糾正案205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360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51案，100案次；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提出5案，6案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23案，26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60案，112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34案，53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24案，46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8案，17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98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表2-8 監察院98年糾正案件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案件數	205	51	5	23	60	34	24	8

圖2-7 監察院98年糾正案件統計圖





監察報告書

表2-9 監察院98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總計	360	100	6	26	112	53	46	17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1	2	-	-	25	-	4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7	2	1	-	3	-	21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5	2	-	22	-	-	-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4	18	-	-	1	1	1	3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20	1	-	-	-	18	1	-
行政院	18	3	-	-	6	3	5	1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8	-	-	-	17	1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6	2	-	-	13	-	1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10	-	-	2	-	2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2	-	-	-	-	1	-	11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8	-	-	3	1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6	-	-	2	2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1	-	-	4	1	3	-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5	-	-	2	2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2	-	-	4	-	2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7	-	-	-	1	6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4	-	1	-	-	2	-



表2-9 監察院98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2	-	-	5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4	-	-	-	2	-	-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4	-	-	1	1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5	-	5	-	-	-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5	-	-	-	-	5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	3	-	-	1	-	1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	-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3	-	-	2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4	1	-	-	2	-	1	-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	3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	-	-	3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	3	-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3	1	-	-	2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1	1	-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	2	-	-	-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表2-9 監察院98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	-	-	-	2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1	-	-	-	-	1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1	-	-	-	-	-	-
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1	-	-	-	-	-	-	1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	-	-	-	1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98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205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監察院98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已檢討改善者155案，檢討改善並懲



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22案，總計已結案數179案，累計未結案數224案，茲就監察院98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2-10 監察院98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本 年初 累計 未結 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至本 年底 累計 未結 案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件 數	198	205	179	155	22	-	-	-	-	-	2	224



監察委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OT與BOT」案，請行政院相關首長到院作專案說明



第五章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經2人以上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審查委員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並得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彈劾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糾彈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是否追究刑責。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於調查報告敘明理由。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



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件之審查及決定，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宣讀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事由並答覆審查委員詢問後即退席；(五)進行審查；(六)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七)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八)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九)散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送達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四)公布或不公布。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載明下列各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一)被彈劾人姓名職務；(二)彈劾案由；(三)彈劾案之決定；(四)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五)審查委員姓名；(六)主席簽名蓋章。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對於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彈劾案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



監察委員為「國務機要費彈劾案」召開記者會



業務處通知原審查委員以外之其他委員9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為最後之決定。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審理機關；二為司法或軍法機關；三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茲分述如下：

- (一)審理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審理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司法或軍法機關：被彈劾人員，其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按司法機關係指法院之檢察部門，軍法機關係指國防部軍法司。
- (三)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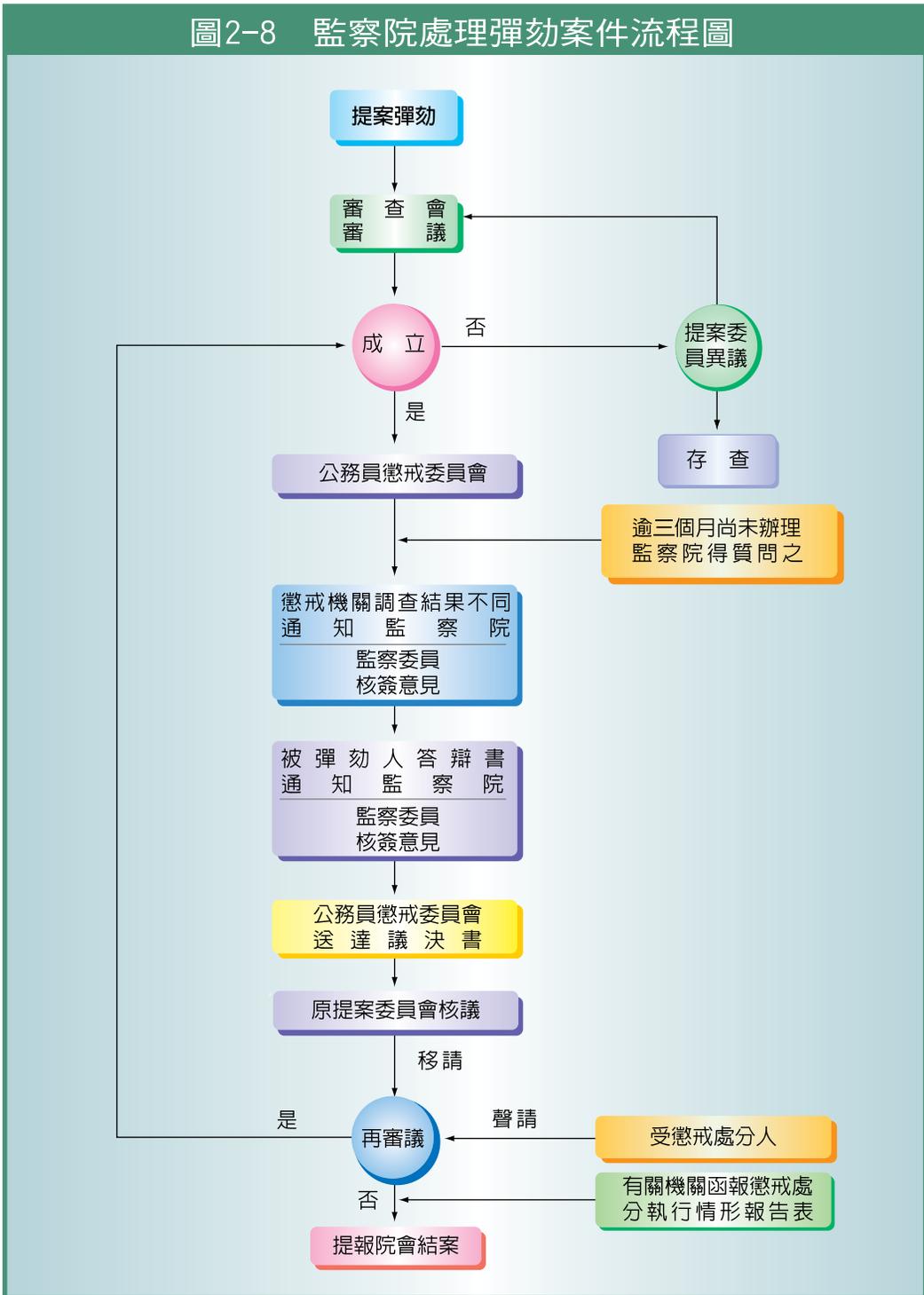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應行保密，不得對外宣洩。但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詳如圖2-8。



監察委員為「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彈劾案」召開記者會

圖2-8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6種：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其最重者為撤職、休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停止任用至少1年；休職期間為6個月以上，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不可謂不重。又依監察法第18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進行期間，如有依法陞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種，係以彈劾權為重，倘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98年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件26件，其中違法者1件，違法失職者25件，均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監察院98年彈劾案件

單位：案

項 目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 布	不 公 布		違 法	失 職	違 法 失 職	移 付 懲 戒	移 付 懲 戒 並 送 司 (軍) 法 機 關
案件數	30	25	1	4	1	-	25	26	-

98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中，共彈劾45人，以其官階分類，其中選任官2人、特任官7人、簡任官18人、薦任官10人、將官2人、校官6人；以被彈劾人職務性



質分類，普通行政類最多10人，依序為經建類8人，國防類8人、司法類7人、警政類3人、文教類3人、外交類2人、主計類2人、交通類及新聞類均為1人。茲將上述被彈劾者依官等（階）、職務性質及所屬機關等分類統計如下。

表2-12 監察院98年被彈劾者官等別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文 官					武 官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人 數	45	2	7	18	10	-	2	6	-

表2-13 監察院98年被彈劾者職務別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行 政	經 建	國 防	司 法	警 政	文 教	外 交	主 計	交 通	新 聞
人 數	45	10	8	8	7	3	3	2	2	1	1



監察報告書

表2-14 監察院98年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被彈劾人 服務機關別	總 計	文 官					武 官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總計	45	2	7	18	10	-	2	6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8	-	-	-	-	-	2	6	-	-
總統府	6	-	1	4	1	-	-	-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5	-	-	4	1	-	-	-	-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4	-	-	4	-	-	-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3	-	1	2	-	-	-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1	2	-	-	-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	-
行政院	2	-	2	-	-	-	-	-	-	-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	-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2	-	-	1	1	-	-	-	-	-
國家安全會議	1	-	1	-	-	-	-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	-	-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	-
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第六章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兩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一、提議

監察法第19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1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

二、審查及決定

依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糾舉案須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復依監察法施行細則復補充規定：「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5人為審查委員，由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之。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糾舉案之成立與不予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投票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參加」。審查決定後3日內，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予成立之糾舉案，原提案委員有



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20條）。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又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同條第2項）。

四、公布

糾舉案成立以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經決定公布之糾舉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將糾舉案、彈劾案二者列表比較如下：

表2-15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項 目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理 由	違法或失職	違法或失職
提 議 人 數	監察委員1人以上	監察委員2人以上
審 查 人 員	監察委員3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 送 機 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目 的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並得轉送懲戒機關	懲戒處分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績效

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重大之效力。98年通過糾舉案1案，糾舉2人；即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羅定一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處長陳朝鑫，對於所屬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行為嚴重違法失職，均難卸責，已不宜再任現職，有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茲將上述被糾舉者依官等（階）、職務性質及所屬機關等分類，分別統計如下列各表。

表2-16 監察院98年糾舉案件

單位：案

項 目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 布	不 公 布		違 法	失 職	違 法 失 職	送其主 管長官 或其上 級長官	送其主管長 官或其上級 長官並送司 (軍)法機關
案件數	2	1	-	1	-	-	1	1	-



表2-17 監察院98年被糾舉者官等別及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項 目	總 計	文 官	武 官				
			武 官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人 數	2	-	2	1	1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	-	2	1	1	-	-

表2-18 監察院98年被糾舉者職務別

單位：人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行 政	地 政	財 政	金 融	經 建	警 政	文 教	交 通	衛 生	環 保	新 聞	外 交	僑 政	司 法	國 防	農 林	審 計	主 計	人 事	其 他 技 術 人 員	其 他
人 數	2	-	-	-	-	-	-	-	-	-	-	-	-	-	-	2	-	-	-	-	-	-

第七章

巡察權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與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並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



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3月間回覆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98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2-19 監察院98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別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受巡察機關數(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 巡察意見 項數(項)
總計	55	54	114	585	1,850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	8.5	16	100	306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4	3	4	27	96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6	6	10	45	171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	14	17	121	31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	10	20	116	421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7	7.5	12	129	338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7	5	35	47	200

98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98年3月6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

巡察委員：陳進利、林鉅銀、趙榮耀、周陽山、劉玉山、杜善良、馬以工、馬秀如、趙昌平、葛永光、程仁宏、劉興善、洪德旋、沈美真、



余騰芳、吳豐山

巡察重點：

1. 巡察綠建築成效及古蹟維護。
2.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取締情形。
3. 二子坪無障礙步道。
4. 中湖聯絡道路上方火災跡地復舊情形

(二)98年3月24日巡察內政部役政署

巡察委員：林鉅銀、尹祚芊、葛永光、周陽山、杜善良

巡察重點：

1. 98年業務概況及97年度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2. 替代役男之訓練、管理情形。
3. 替代役男（研發替代役、一般替代役）於需用機關服役、管理、出勤情形。
4. 監察院相關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三)98年4月24日巡察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巡察委員：杜善良、林鉅銀、吳豐山、劉玉山、劉興善、程仁宏、葛永光、黃武次、周陽山、余騰芳

巡察重點：

1. 98年度施政計畫。
2. 客家文化保存、文化產業等推動執行情形。
3. 客家語言、教育等業務之執行情形。
4. 促進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族群和諧等業務執行情形。
5. 規劃客家文化園區推動執行情形。
6. 未來工作重點。
7. 93年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四)98年5月27日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巡察委員：林鉅銀、馬以工、高鳳仙、李復甸、錢林慧君、陳永祥、馬秀如
杜善良、余騰芳

巡察重點：



監察報告書

1. 兩岸全面開放，人貨往來密集，衍生國防安全、治安維護、防疫與走私取締等問題。
 2. 98年工作概況。
 3. 通訊監察中心及165反詐騙中心之執行業務作業流程。
 4. 近5年來詐騙案件防制、破獲情形及成效。
 5. 近5年來通訊監察中心運作情形及成效。
 6. 提昇刑事鑑定技術及品質之成效。
 7. 兩岸合作打擊犯罪之具體成效。
 8. 槍毒掃蕩執行成效。
 9. 未來工作重點。
- (五)98年6月25日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巡察委員：林鉅銀、陳進利、杜善良、沈美真、洪德旋
- 巡察重點：
1. 兩岸全面開放，人貨往來密集，衍生國防安全、治安維護、防疫與走私取締等問題。
 2. 工作概況。
 3. 護漁措施及成效。
 4. 國際海洋事務參與情形。
 5. 海洋生態保育成果。
 6. 海岸管制區運作情形。
 7. 查緝成效。
 8. 未來工作重點。
 9. 巡視宜蘭查緝隊、烏石鼻管制區、龜山島安檢所、蘇澳港港口安檢、海上執法等。
- (六)98年6月26日巡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巡察委員：林鉅銀、陳進利、杜善良、余騰芳、洪德旋
- 巡察重點：
1. 工作概況。
 2. 馬告國家公園設立對原住民之影響。

3. 原住民保留地經營、管理及與其他土地使用機關之協調配合情形。
4. 原住民母語教育情形。
5. 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經濟產業等辦理情形。
6. 未來工作重點。
7. 巡視大同國小、崙埤部落產業發展計畫-小米生態園區營造計畫及崙埤野溪整治、九寮溪自然生態教育園區－原住民農特產品拓售站、巡視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泰雅生活館。

(七)98年7月20日巡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巡察委員：林鉅銀、程仁宏、杜善良、余騰芳、高鳳仙、洪德旋、馬秀如

巡察重點：

1. 98年業務概況及97年度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2. 93年巡察該會時所提未來工作重點（就源管理、品牌及標章責任制度、消費者保護研發工作、消費資訊透明機制、典型管理），迄今成效及進度。
3. 近年消費者保護方案或計畫之執行情形。
4. 近來速食店用油問題、斃死豬流入市面等消費者權益保護。
5. 了解跨國境消費問題因應政策。
6. 監察院相關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7. 未來工作重點。

(八)98年10月28日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健民、程仁宏、沈美真、葛永光、林鉅銀、吳豐山、洪昭男、余騰芳

巡察重點：

1.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監督問題。
2. 台商至大陸投資、人身安全。
3. 兩岸金融合作問題。
5. 兩岸直航、經貿問題。
6. 開放陸資來台問題。
7. 陸委會談判人員利益迴避問題。



監察報告書

8. 大陸配偶之身份、工作權及財產權放寬問題。
9.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檢討問題。

(九)98年11月25日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陳健民、陳永祥、馬以工、錢林慧君、李復甸、吳豐山、劉玉山
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余騰芳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關於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宗教禮俗等業務執行情形。
3. 關於戶籍行政、人口政策等業務執行情形。
4. 關於替代役及備役役男之管理及募兵制、替代役制度之檢討改進情形。
5. 關於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婦女福利及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執行情形。
6. 關於社會行政、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執行情形。
7. 關於國土測量、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方域行政辦理情形。
8. 關於國土永續發展、都市更新、新市鎮建設、營建管理及建築研究等業務執行情形。
9. 關於災害防治、救災體系建立與運作事項。
10. 關於治安維護、端正警察風紀、交通執法、警察教育訓練等業務執行情形。
11. 關於入出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跨國婚姻媒合管理情形。
12. 關於監察院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件檢討改進成效。
13. 未來工作重點。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98年4月29日巡察亞東關係協會

巡察委員：洪昭男、余騰芳、高鳳仙、陳進利、葛永光、葉耀鵬、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日本對於兩岸關係之態度。
2. 亞東關係協會之法律定位，以及其理監事產生方式及法制化之辦理情形。

3. 有關台日青少年交流制度化問題。
4. 如何加強與日本年輕政治家交流，以及日本政治團體如日華懇等與我之互動情形。
5. 我新政府成立後，駐處與部分台僑疏於聯繫，應積極改善。
6. 如何強化對日宣傳工作，以吸引日本觀光客源。

(二) 98年9月29日巡察華僑會館

巡察委員：趙榮耀、周陽山、葛永光、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

巡察重點：

1. 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後呈現虧損狀態，僑委會除應依法監督外，更應給予積極之協助。
2. 應設法在餐飲及住宿方面加強行銷，以吸引客源。
3. 華僑會館如順利於98年10月份取得旅館執照，應改變經營及行銷策略。
4. 僑委會應透過網站及宏觀電視對海外華僑宣傳華僑會館，並提供較低的住宿價格。
5. 華僑會館名稱可研究加以改變，以增加客源。

(三) 98年9月29日巡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外交部



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趙榮耀、周陽山、葛永光、沈美真、余騰芳、劉玉山

巡察重點：

1. 應協助駐外人員返國後銜接業務，以達到「無縫接軌」的目標。
2. 馬總統已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二大國際人權公約，如何督促同仁落實人權公平原則，避免種族歧視。
3. 如何使外交部同仁認識民間團體，並善用民間團體的力量與資源，成為推動公務的後援力量。
4. 外交學院之定位及建制問題。
5. 外講所應加強國家認同、主權、兩岸關係，以及如何與對岸外交人員交往及外交休兵、活路外交等課程。
6. 外交部應考慮大幅增加外講所的預算，以強化其功能。
7. 在設立外交學院之前，外講所應加強智庫二軌角色之功能。

(四)98年11月18日巡察外交部

巡察委員：趙榮耀、沈美真、李復甸、周陽山、洪德旋、葛永光、趙昌平、
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歐、胡會談後，應重新檢視「活路外交」、「外交休兵」等策略，並儘速與國安會、陸委會會商，提出「活路外交」下一步具體外交政策方針。
2. 日本鳩山政府執政後對我之政策方針。
3. 面對兩岸利害衝突，如何指示駐外同仁加強因應。
4. 鑒於各國監察使於各該國多具相當影響力，外交部應主動邀訪。
5. 外交部應積極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能源政策。
6. 如何透過參與國際組織，以強化我主權地位。
7. 推動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決策機制、參與策略及使用名稱情形。
8. 駐處對於各國申請「台灣獎學金」之學生，應從嚴審核。
9. 建議酌增補助體育團體出國比賽及交流之經費，以強化「體育外交」之成效。
10. 應釐清我與美方簽訂「牛肉議定書」之法律位階。
11. 對於駐日代表處處理「福爾摩沙酋長二號」海釣船闖入日本海域遭日方



扣留案之過程，應加強說明，以杜疑義。

12. 97年援外金額約占國民所得毛額0.11%，未來之規劃究係增加或刪減？
13. 為有效提升外館辨識假結婚效能，建議會同內政部整合國民結婚、離婚等戶政紀錄，以輔助駐館落實境外把關。
14. 惡質仲介夥同屋主剝削外勞情形嚴重，已損及我人權形象，請會同勞委會等相關單位研擬防範措施。
15. 兩岸關係雖稍加緩和，但駐外同仁切不可因斷交壓力減輕而疏於經營駐地人脈。
16. 請積極與美交涉，期能爭取國人赴美免簽證待遇；中南美之墨西哥、阿根廷等國對我簽證申請多所為難，請賡續交涉改善。
17. 對部分具國際知名度團體或個人之國際巡演行程，請主動協助照料並予經費補助。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98年3月9日巡察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巡察委員：陳健民、李炳南、余騰芳、周陽山、陳進利、黃煌雄

巡察重點：

1. 國防大學組織、編裝及教學概況。
2. 率真校區工程履約爭議處理過程及結果。
3. 軍事院校調併之成效與檢討。
4. 理工學院組織、編裝及教學概況。
5. 教師學術研究能量及重點實驗室規劃之成果
6. 理工學院院區整體規劃之方向。

(二)97年10月20日巡察國防部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及政戰學院

巡察委員：陳健民、李復甸、余騰芳、林鉅銀、洪德旋、陳進利、葛永光、趙昌平、劉玉山

巡察重點：

1.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及政戰學院組織、編裝概況。
2. 大學班隊（系、所）教育概況。
3. 軍事訓練班隊教育概況。



4. 教師（官）學術研究成果
5. 近3年招生及畢業生狀況。
6. 復興崗校區整體規劃方案。
7. 政戰軍官養成教育之現況及成效。

(三)98年5月18日巡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巡察委員：陳健民、余騰芳、周陽山、洪德旋、葛永光

巡察重點：

1. 陸軍司令部組織、任務、作戰指揮體系。
2. 配合國防部實施全募兵制之因應作為。
3. 精進士官制度之因應作為。
4. 年度軍事投資暨重大建案執行概況。
5. 械彈管制及軍紀安全維護具體作為。

(四)98年6月24日巡察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蘇澳海軍中正基地

巡察委員：陳健民、李復甸、余騰芳、林鉅銀、洪德旋、黃武次、葛永光

巡察重點：

1. 海軍司令部組織、任務、作戰指揮體系。
2. 年度軍事投資暨重大建案執行概況。
3. 軍紀安全維護具體作為。
4. 基隆級（紀德）艦戰備訓練與博勝案執行成效。
5. 海軍水文資料庫建置與運用狀況。

(五)98年7月6日巡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防砲指揮部南港愛國者飛彈基地

巡察委員：陳健民、李復甸、吳豐山、余騰芳、林鉅銀、周陽山、陳永祥、
黃武次、葛永光、趙昌平、劉玉山

巡察重點：

1. 空軍司令部組織、任務、訓練、作戰指揮體系。
2. 年度軍事投資暨重大建案執行概況。
3. 軍紀安全維護具體作為。
4. 近3年飛安事故檢討及精進作為。
5. 愛國者飛彈部隊之戰備整備情形。

(六)98年11月2日巡察國防部

巡察委員：洪德旋、尹祚芊、李復甸、余騰芳、周陽山、馬秀如、陳永祥、
葛永光

巡察重點：

1. 98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2. 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件執行情形。
3. 全募兵制籌備執行情形。
4. 國軍軍紀整飭維護執行情形。
5. 國軍後勤體制規劃權責不一，增加作業成本與執行風險之結構性缺失，其精進作法。
6. 國軍採購、營繕工程屢生弊端，嚴重斲傷政府廉潔形象，其精進作法。
7. 三軍各兵種主戰裝備妥善率偏低，影響戰力之發揮並損及防衛作戰，其精進作法。
8. 外島雷區殺傷性地雷鏟除計畫之執行未盡周延，精進作法。
9. 國軍裝備零附件庫儲補給管控欠佳，影響裝備妥善率及戰力之發揮，其精進作法。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98年1月10日巡察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

巡察委員：劉玉山、余騰芳、沈美真、李炳南、葛永光、馬秀如、陳永祥、
林鉅銀、程仁宏、楊美鈴、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調整進度原因及進度落後具體因應措施。
2. 合約履行之落實情形。
3. 89年10月停建再復工後之財務影響。
4. 後續進度檢討及改進情形。
5. 提高回饋金及用人當地化之執行情形。
6. 核四完工後產生之放射性核廢料如何處置之規劃情形。

(二)98年2月25日巡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巡察委員：劉玉山、洪昭男、余騰芳、楊美鈴、周陽山、馬秀如、葛永光、



監察報告書

陳永祥、李炳南、李復甸

巡察重點：

1. 國家建設計畫研擬及推動情形。
2. 企業發展環境健全及投資營運障礙排除情形。
3. 競爭利基開創及產業發展促進情形。
4. 人力資源發展及社會安全網建構情形。
5. 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落實情形。
6. 政府財務調控及有效運用資金情形。
7. 目前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三)98年3月25日巡察行政院衛生署

巡察委員：劉玉山、尹祚芊、沈美真、楊美鈴、周陽山、馬秀如、錢林慧
君、洪德旋、程仁宏、李炳南

巡察重點：

1. 98年度施政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3. 食品衛生管理機制之稽查情形。
4. 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執行情形。
5. 全民健康保險及財務健全之改革情形。
6. 藥物管理及藥害救濟之辦理情形。
7. 老人長期照護推動辦理情形等。
8. 詳述目前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四)98年4月3日巡察中央銀行、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巡察委員：劉玉山、陳進利、吳豐山、林鉅銀、周陽山、洪德旋、馬秀如、
高鳳仙、陳永祥、程仁宏、黃武次、葛永光、楊美鈴

巡察重點：

1. 翡翠水庫淤積狀況及清淤工程之辦理情形。
2. 翡翠水庫安全性之評估與維護之辦理情形。
3. 國內利率低檔盤整，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趨緩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情形。
4. 我國經濟復甦緩慢，央行採取穩定我國經濟之對策與執行情形。

5. 我國外匯政策之執行情形。
6. 有關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經理國庫及金融業務檢查等業務之執行情形。

(五)98年4月29日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巡察委員：劉玉山、楊美鈴、葛永光、沈美真、陳永祥、馬秀如、李炳南、
錢林慧君、余騰芳

巡察重點：

1. 98年度施政及預算分配情形。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國內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之處理現況與污染防治。
4. 高雄潮寮臭氣事件後續處理情形。
5. 事業規避環評之處理對策。
6. 資訊廢棄物減量、處理與再利用情形。
7. 環保科技園區之營運績效。
8. 環保設施設廠抗爭之預防與處理機制。
9.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之稽查追蹤考核情形。
10. 國內重要河川之污染整治情形。

(六)98年6月4日至6日巡察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及天輪分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勢林區管理處所屬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台中縣食水料休閒農業區

巡察委員：劉玉山、楊美鈴、葛永光、杜善良、林鉅銀、洪昭男、黃武次、
李炳南、程仁宏、錢林慧君、劉興善、余騰芳、洪德旋

巡察重點：

1. 有關大甲河流域之水力電廠的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等措施辦理情形等。
2. 有關谷關電廠受損、修復及目前運轉情形。
3. 有關青山電廠之受損情形、修復計畫及預期效益。
4. 有關林務局於八仙山辦理育苗情形。
5. 有關林務局辦理十文河流域工程整治情形。
6. 有關林務局辦理林業史料保存及森林環境保護推廣及宣導情形。



(七)98年6月23日巡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巡察委員：劉玉山、葉耀鵬、馬秀如、陳健民、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趙昌平

巡察重點：

1. 我國推行「資產管理中心」，對我國金融環境影響甚大，極易造成重大之金融問題，其規劃及執行情形。
2. 金管會積極推動兩岸簽署證券合作備忘錄（MOU），均攸關我國之金融利益，金管會之規劃情形。
3. 銀行公會公布雷曼連動債評議結果，100件中平均賠償比例僅有15.64%，金管會對於連動債評議之執行情形。
4. 金管會近兩年來，金檢工作比例明顯偏低，金管會對於涉有弊案傳聞之行庫，加強機動性金檢之辦理行。

(八)98年10月5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巡察委員：楊美鈴、馬以工、沈美真、陳永祥、馬秀如、劉玉山、杜善良、李復甸、李炳南、程仁宏、錢林慧君、劉興善、洪德旋

巡察重點：

1. 農業生物科技發展之具體方案與措施。
2.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之執行情形。
3. 強化農漁會組織，提升農漁民之福利、照護及救助之辦理情形。
4. 88水災漂流木增加原因及後續處理情形。
5. 各林區道路橋梁維護情形。
6. 健全農業金融業務之執行情形。
7. 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辦理成效。
8. 目前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九)98年10月21日巡察經濟部

巡察委員：楊美鈴、葉耀鵬、陳永祥、周陽山、劉玉山、杜善良、洪昭男、吳豐山、高鳳仙、錢林慧君、劉興善、趙昌平、余騰芳

巡察重點：

1. 98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88水災相關救災事宜辦理情形。
4. 兩岸簽訂ECFA相關事項。
5. 我國弱勢產品之規劃與輔導等相關措施。
6. 防汛工程及區域排水工程辦理情形。
7. 我國能源政策及核四廠之相關事項。
8. 水資源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相關事宜。
9. 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等園區之經營現況。

(+)98年10月29日至30日巡察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經濟部信保基金及工業局

巡察委員：楊美鈴、葉耀鵬、葛永光、劉玉山、杜善良、林鉅銀、洪昭男、
程仁宏、余騰芳、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財政部關稅總局部分：
 - (1)有關空、海客貨進出口業務等辦理情形。
 - (2)有關貨櫃、港區等查緝走私業務等辦理情形。
 - (3)有關各加工出口區等保稅業務辦理情形等。
2. 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相關單位部分：
 - (1)有關火金姑專案辦理情形。
 - (2)有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業務執行情形。
 - (3)有關年度保證業務及代位清償之辦理情形。

(±)98年11月30日巡察財政部

巡察委員：楊美鈴、劉玉山、杜善良、馬以工、尹祚芊、李炳南、李復甸、
馬秀如、吳豐山、高鳳仙、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98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財政改革方案規劃及辦理情形。
4. 有關健全稅制，強化稅政提升服務品質等辦理情形。
5. 有關健全國庫管理、協助改善地方財政等辦理情形。



- 6.有關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及清理被占用土地與不動產等業務之辦理情形。
- 7.有關建立優質關務服務之辦理情形。
- 8.有關稅（關）務人員風紀察查及服務便民之執行情形。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98年2月26日至27日巡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巡察委員：趙榮耀、陳進利、劉玉山、李復甸、杜善良、黃武次、葛永光、楊美鈴、余騰芳、李炳南、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海洋生物之展示、馴養、保育研究等業務發展情形及辦理績效。
2. 全館實際營運策略及方向。
3. 辦學特色及校務發展情形。
4. 教育部最近5年委託計畫辦理情形。
5. 瞭解監察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
6. 瞭解科工館實際運作情形及績效。

(二)98年3月19日巡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巡察委員：趙榮耀、陳進利、沈美真、葛永光、李復甸、陳永祥、趙昌平、尹祚芊、馬秀如、洪德旋、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歷年來對於提升我國民眾文化水準的具體措施為何？
2. 文化建設應與教育、觀光及社區生活相配合，其具體規劃與務實作法如何？
3. 國光劇團目前運作狀況，資源是否足用，有無執行上困難有待支援補足之處？尖團字、十三轍、上口字之遵守原則如何？
4. 文建會與台南市政府在「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規劃及籌設情形」？職責之分際與預算經費使用情形？
5. 說明有關中正紀念堂古蹟指定案。
6. 推動公民美學運動、提倡文化公民權之績效。



7. 整理多元文化業績、提升國民文化意識之績效。
8.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情形。
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推動情形及績效。
10.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成效評估情形。
11. 推展文化資產保存利用情形及績效。
12. 地方文化館計畫推動情形及績效。

(三)98年4月16日巡察中央廣播電台

巡察委員：趙榮耀、林鉅銀、吳豐山、周陽山、馬以工、馬秀如、葛永光、
劉玉山

巡察重點：

1. 過去8年及政黨輪替後對大陸宣傳主軸有何變遷？
2. 該電台近年歷經人事更迭，編採及播音人員流失及補足之狀況。
3. 該電台執行東南亞語言（菲律賓、泰國、緬甸及馬來語等）廣播績效之評估。
4. 該電台對海外及大陸廣播之觀眾反應與內容分析。
5. web radio之收聽率、網站點閱率、不同語種收聽率、聽眾統計等資料。
6. 與宏觀電視台合作對海外播出之綜效評估。

(四)98年4月30日至5月1日巡察國立中興大學、霧峰地震博物館（地震教育園區）、國立草屯商工職校（重建學校）、霧峰林家花園

巡察委員：趙榮耀、沈美真、錢林慧君、吳豐山、余騰芳、林鉅銀、周陽山、
洪昭男、洪德旋、陳永祥、黃武次、葛永光、楊美鈴、劉玉山、
杜善良

巡察重點：

1. 校務發展概況及特色。
2. 奈米科技產學研究合作推動成果。
3. 校園安全及處理學生申訴事件情形。
4. 導師對學生課業上、生涯規劃上、甚或感情處置上的輔導情形，互動情形。
5. 地震教育園區每年參觀之人數？營運收入為何？



監察報告書

6. 瞭解九二一震災重建學校之改善情形。
 7. 霧峰林家花園重修復之情形（包括委託修復團隊、計劃、預期成果、進度及將來耐受震度之問題等）。
- (五)98年7月16日至17日巡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私立義守大學
- 巡察委員：趙榮耀、沈美真、杜善良、余騰芳、陳永祥、葛永光、程仁宏、楊美鈴、錢林慧君
- 巡察重點：
1. 辦學特色及校務發展情形。
 2. 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3. 金融風暴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情形。
 4. 98年舉辦世界運動會參賽國家與競賽項目、場地規劃、使用情形及我國選手培訓與保障情形。
- (六)98年9月3日巡察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巡察委員：葛永光、尹祚芊、李炳南、李復甸、馬以工、馬秀如、吳豐山、余騰芳、周陽山、林鉅銀、高鳳仙、趙榮耀、陳永祥、黃武次、劉玉山、錢林慧君
- 巡察重點：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任務及目標。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組織編制及人員。
 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實驗室及設備。
 4.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研究項目。
 5.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費。
 6.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成果。
 7. 為何台灣天災頻傳，一次比一次嚴重，有何政策以避免或減少災害損失。
 8. 未來努力方向。
 9. 該中心獲知國家災害之情報系統與實際運作。
 10. 研究領域分類、研究重點、研究成果在政策導引及實務應用上之例證。
- (七)98年9月10日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

巡察委員：葛永光、尹祚芊、李復甸、余騰芳、周陽山、馬以工、馬秀如、高鳳仙、陳永祥、程仁宏、黃武次、楊美鈴、趙榮耀、劉興善

巡察重點：

1. 歷代文物典藏及安全維護情形。
2. 數位典藏及數位博物館推展情形及績效。
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
4. 二岸故宮博物院交流情形及展望。
5. 南部分院弊案始末。
6. 前幾年故宮博物院工程相關弊案。
7. 南部分院定位與未來發展。
8. 未來工作重點。

(八)98年11月5日巡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巡察委員：葛永光、李復甸、馬秀如、吳豐山、余騰芳、周陽山、洪德旋、高鳳仙

巡察重點：

1. 政府組織再造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
2. 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情形。
3. 辦理行政院年度重大施政計畫追蹤考核情形。
4. 推動電子化政府相關措施辦理情形及績效。
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
6. 中文書寫與公文橫書之規劃執行情形如何？勳獎證書、執照、任命狀、國書等重要文件應恢復為直書自右向左。
7. 研考單位有無針對各單位標準作業流程重作檢討或擬訂，尤其事關人權之保障，諸如司法警察之作業，由警察之巡查、臨檢、搜索、警訊、強制處分、調查局之約詢、贓證物之扣押與管理，均宜訂立或檢討。
8. 全國法律資料庫之精確度，有加強控管之必要，尤對英譯名詞之統一及歷史法條相關法規之判定與連結，均尚有改進空間。
9. 目前各機關間勞役不均，有些單位應減少人員，有些則需再多加人力，否則無法有效推動業務，針對此議題，因應措施為何？



10. 跨部門間之資訊溝通。

(九)98年11月12日巡察教育部

巡察委員：葛永光、尹祚芊、沈美真、李復甸、周陽山、林鉅銀、馬秀如、高鳳仙、洪德旋、吳豐山、陳永祥、楊美鈴、趙昌平、趙榮耀、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強化技職教育與就業力之執行情形。
2. 生活與倫理教育實施情形。
3. 弱勢族群、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情形。
4. 開放陸生來台及擴大兩岸學術發展後續辦理情形。
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
6. 目前對於學習落後之國中、小學生，提供那些協助？請提供具體之學生數字，實施對象、內容、地區及期間，經費數目及來源。
7. 各縣市國中是否有因為提升升學率而將音樂、體育或聯課活動（社團跑班）的時間挪為上數學、英文、理化等，基測考試的科目之情形？
8. 老舊及危險教室維修補強之進度及成效。
9. 台大今年努力擠進世界百大名校，今後尤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希望教育部對台大發展應有更大經費支持，並給台大更大的自由發展空間。
10. 網路遊戲及交友，對青少年身心發展影響很大，教育部對此有什麼作為？
11. 一般認為目前大專院校數目過多，「就學市場」供過於求，很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少院校必須關門，教育部有何因應之道？

(+)98年12月10日至11日巡察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銅蘭國小、花蓮創意文化園區

巡察委員：葛永光、陳進利、沈美真、李炳南、杜善良、周陽山、楊美鈴、劉玉山

巡察重點：

1. 辦學特色及校務發展情形。
2. 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3. 金融風暴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情形。
4. 瞭解學校對新型流感因應措施。
5. 對於學習落後之學生（如原住民地區或經濟弱勢者）採取那些補救教學措施？
6. 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那些助學措施？是否有效協助學生繼續升學？
7. 原住民中小學學生屬於隔代教養的比例為何？遭遇的困境為何？
8. 花蓮高農畢業生就業或繼續升學情形？
9. 創意文化園區每年參觀之人數？營運收入為何？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98年3月26日至27日巡察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

巡察委員：洪德旋、陳進利、李復甸、杜善良、陳永祥、趙昌平、劉玉山、沈美真、李炳南、洪昭男、馬以工、程仁宏、黃武次、葛永光、楊美鈴、葉耀鵬

巡察重點：

1. 台鐵業務、台鐵經營轉型再生之客製化服務情形、各項改善虧損作為之後續執行成效及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2. 公路總局業務及東部地區公路建設規劃與改善情形、道路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二)98年4月28日巡察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參訪）

巡察委員：洪德旋、李復甸、杜善良、趙昌平、劉玉山、尹祚芊、林鉅銀、馬秀如、程仁宏、黃武次、葛永光、趙榮耀

巡察重點：實地瞭解並聽取國際航空公司營運現況，以及經營困境。

(三)98年5月21日至22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巡察委員：洪德旋、陳進利、杜善良、陳永祥、沈美真、余騰芳、林鉅銀、程仁宏、黃武次、葛永光、楊美鈴、趙榮耀、葉耀鵬、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高雄港務局：(1)高雄港整體規劃建設與經營發展情形。(2)危險物運輸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監察報告書

2. 高雄市政府、高雄捷運工程局：高雄捷運通車與營運情形。
3. 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BOT案開發建設情形。

(四)98年7月1日參訪陽明海運公司

巡察委員：洪德旋、杜善良、李復甸、陳永祥、劉玉山、馬秀如、馬以工、黃武次、葛永光

巡察重點：實地瞭解並聽取陽明海運公司營運現況，以及發展願景。

(五)98年9月21日巡察基隆港務局（台北港分局）、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

巡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杜善良、馬秀如、陳永祥、黃武次、余騰芳、葛永光、趙昌平

巡察重點：

1. 臺北港整體規劃建設情形、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聯外道路交通系統。
2. 桃園機場設施改善情形：桃園國際航空站改制為國營機場公司（第一航廈國家門戶改善計畫、機場園區綱要計畫、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免稅商店及招商經營等）國際航線擴展與兩岸空運直航情形、飛航安全管理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

(六)98年10月28日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巡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洪德旋、馬以工、馬秀如、葉耀鵬、劉玉山、余騰芳、周陽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98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2. 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件執行情形。
3. 政府採購與定型化契約等問題。
4.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執行成效。
5. 行政院專案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6. 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
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等。

(七)98年11月27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洪德旋、杜善良、劉玉山、馬秀如、陳永祥、楊美鈴、葉耀鵬、尹祚芊

巡察重點：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98年3月20日巡察法務部調查局

巡察委員：趙昌平、葉耀鵬、楊美鈴、馬秀如、葛永光、沈美真、陳永祥、周陽山、程仁宏、高鳳仙

巡察重點：

1. 調查局之工作設施、預算執行及辦理績效。
2. 通訊監察、資通安全之管理與執行成效及檢討。
3. 檢肅貪瀆及查察賄選之執行成效及檢討。
4. 防制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之執行成效及檢討。

(二)98年5月25日至26日巡察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花蓮監獄、花蓮看守所、台灣花蓮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趙昌平、李復甸、劉興善、林鉅銀、余騰芳、沈美真、程仁宏

巡察重點：

1.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署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以及對於遲延及逾期未結案件原因及改善情形。
2.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雙向視訊法庭（指認室）、遠距視訊法庭、調解室、公證處、夜間不訊問休息室、聯合服務處、單一窗口等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3.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雙向視訊偵查庭（指認室）、性侵害談話室、遠距視訊偵查庭、候訊室、贓物庫等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4. 台灣花蓮監獄與台灣自強外役監獄之醫療設施、安全戒護、技能訓練、假釋辦理情形與假釋出獄者之追蹤考核情形。
5. 國防部東地方軍事法院暨檢察署、看守所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三)98年7月17日巡察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

巡察委員：趙昌平、李復甸、馬秀如、高鳳仙、洪德旋

巡察重點：

1.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遲延未結案件原因及改善情形。
3.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案件之執行成效。
4. 最高法院檢察署對刑事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被撤銷之原因。
5. 監察院相關糾正與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6. 未來工作重點。

(四)98年9月18日巡察國防部軍法司

巡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余騰芳、高鳳仙、沈美真

巡察重點：

1. 國防部軍法司及其所屬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 如何提昇軍事審、檢辦案品質，以保障人民權益。
3. 監所醫療品質、安全戒護實施狀況及檢討。
4. 本案相關糾正與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5. 未來工作重點。



(五)98年10月2日巡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

巡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林鉅銀、高鳳仙、陳永祥

巡察重點：

1.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雙向視訊法庭（指認室）、遠距視訊法庭、調解室、公證處、夜間不訊問休息室、閱卷室、聯合服務處、單一窗口等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2.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雙向視訊偵查庭（指認室）、性侵害談話室、遠距視訊偵查庭、候訊室、贓物庫等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六)98年10月19日巡察法務部

巡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林鉅銀、高鳳仙、陳永祥、周陽山

巡察重點：

1. 法務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 各級檢察署遲延及逾期末結案件原因。
3. 監所醫療品質、戒護管理、技能訓練辦理情形。
4. 監察院相關糾正與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5. 未來工作重點。

(七)98年11月24日巡察司法院

巡察委員：黃武次、趙昌平、李復甸、葉耀鵬、高鳳仙、余騰芳、洪德旋、周陽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未結案件原因及改善情形。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監察院所提出彈劾案未結之原因。
4. 刑事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被撤銷之原因。
5. 監察院相關糾正與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6. 未來工作重點。

八、98年12月23日各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

巡察委員：陳健民、林鉅銀、洪昭男、劉玉山、趙榮耀、李復甸、趙昌平、



監察報告書

黃武次、吳豐山、尹祚芊、杜善良、楊美鈴、葛永光、高鳳仙、
沈美真、葉耀鵬、陳永祥、馬秀如、馬以工、周陽山、程仁宏、
洪德旋、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現行台灣老人人權問題。
2. 各級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缺乏法律明文授權。
3. 現行房屋虛坪比明顯增加、損及消費者權益。
4. 駐外機構整合、駐外人力統合。
5. 國軍軍紀問題。
6. 榮民醫療體系整合。
7. 軍品採購流程監督機制。
8. 軍備服役後零組件採購管理。
9. 失業率高漲，政府財政惡化。
10. 電話及網路詐騙。
11. 食品衛生安全。
12. 大學卓越發展5年500億元、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
13. 高鐵BOT、閒置公共工程等問題。
14. 落實檢察一體、檢察官風紀、監所收容人超收及教化等問題。
15. 如何防止事業廢棄物非法濫倒政策與執行。
16. 兩岸和平發展所面臨國防、科技產業主體性等問題。
17. 委託研究案監管機制。
18. 注意公有土地財產閒置與損失。
19. 酒醉駕駛防制、檢警利用偵查犯罪共同參與犯罪之監督及預防。
20. 貧富懸殊。
21. 新流感疫苗接種不良反應。
22. 國營事業勞工退休年齡延後產生人力斷層問題。
23. 政府預算偏重公共工程，忽略服務人力。
24. 建議設置行政院離島辦公室等問題。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12組辦理。各地方巡察組由認定之委員組成之，每組置巡察委員2人至3人。自第4屆起各組巡察委員於每年8月1日輪換1次，於監察院會議時由全體委員認定，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茲將98年度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一、第1組：台北市政府；二、第2組：高雄市政府；三、第3組：台北縣；四、第4組：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五、第5組：台中縣、台中市；六、第6組：南投縣、彰化縣、台灣省政府；七、第7組：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八、第8組：台南縣、台南市；九、第9組：高雄縣、屏東縣；十、第10組：宜蘭縣、基隆市；十一、第11組：花蓮縣、台東縣；十二、第12組：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1日。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巡察委員於巡察責任區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後，再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 二、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巡察委員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茲將監察院98年地方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名單、98年巡察各地方機關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等臚列如下表。



監察報告書

表2-20 監察院98年地方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 之巡察委員	98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之巡察委員
第1組	葛永光、高鳳仙	陳健民、吳豐山
第2組	趙榮耀、沈美真	葉耀鵬、黃煌雄
第3組	趙昌平、陳健民	李復甸、陳永祥
第4組	李復甸、周陽山、陳永祥	劉興善、趙昌平、葛永光
第5組	楊美鈴、洪昭男	尹祚芊、程仁宏
第6組	林鉅銀、洪德旋、尹祚芊	高鳳仙、馬以工、馬秀如
第7組	程仁宏、吳豐山	錢林慧君、沈美真
第8組	劉玉山、錢林慧君	楊美鈴、洪昭男
第9組	李炳南、杜善良	趙榮耀、劉玉山
第10組	馬以工、馬秀如	黃武次、洪德旋
第11組	余騰芳、黃武次	杜善良、林鉅銀
第12組	劉興善、黃煌雄、葉耀鵬	周陽山、余騰芳、李炳南

表2-21 監察院98年巡察地方機關之巡察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

巡察次數 (次)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件)												
	合計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8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49	834	0	44	12	97	114	75	43	126	84	34	104	101

附註：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以監察業務處掛號日期為準。



表2-22 監察院98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2月11日至13日	第8組前往台南縣、台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台南縣二仁溪污染整治成效、台南市政府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方案執行成效、台南大學七股校區興建工程現況，提出詢問及意見；並針對當前國內產業經營環境，政府如何協助廠商提升競爭力，聽取當地業者意見。
2月16日	第10組前往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礁溪鄉衛生所廳舍修復、頭城漁獲直銷中心營運、頭城海水浴場沙灘侵蝕處理情形、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進度及未來規劃方向，提出詢問及意見。
2月23日	第4組前往桃園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文化會館管理、石門水庫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情形、澤仁、霞雲部落地區道路工程及水土保持現狀，提出詢問及意見。
2月23日至25日	第7組前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與台一丁線之聯絡道新闢工程效能不彰、地層下陷防治與地下水使用管理、雲林縣肉品市場處理緊迫及斃死豬隻、嘉義布袋港近程聯外道路工程投資浪費、布袋港遊艇碼頭閒置、阿里山茶葉產銷現況、嘉義市鐵道藝術村經營成效、創意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國立獄政博物館計畫執行情形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2月24日至26日	第6組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除聽取該二縣施政報告外，另就南投縣集集鎮「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狀況、南投驛站營運管理、力行產業道路災損修復情形暨提升道路等級案、埔里鎮南港溪橋施工問題，彰化縣彰化市華陽公有零售市場立體停車場營運績效、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福興鄉農會穀倉）利用管理、鹿港鎮停一立體停車場營運管理，提出詢問及意見。
3月11日至13日	第4組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新竹市第一村改建缺失、苗栗縣向天湖原住民文化館、瓦祿產業文化館及東河原住民部落社區發展現狀、汶水大橋危橋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高鐵苗栗特定區川竹古窯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3月11日至12日	第9組前往高雄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鳳山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仁武鄉家禽違法屠宰處所、鳳山市家禽批發市場及縣內違法屠宰場查緝取締情形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報告書

表2-22 監察院98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3月11日至12日	第11組前往花蓮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陸客來台觀光政策相關措施、七星潭風景區建設、白鮑溪遊憩區興建工程、鳳林環保科技園區閒置改善情形、鳳林渡假園區對地方發展之影響、該縣觀光導覽系統執行成效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3月12日至13日	第5組前往台中縣、台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台中市旱溪分洪綠川下游整治工程、台糖台中糖廠購物中心開發案擱置後之處理利用、新市政中心建築規劃情形、台中縣新社鄉白冷圳引水工程、新社鄉觀光與休閒農業輔導與管理、后豐便橋利用情形、大甲溪揚塵管制問題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3月17日	第1組前往台北市巡察，就輔助失業勞工就業、對低收入戶教育補助及對弱勢團體救助措施、永平中繼國宅辦理成效、兒童交通博物館擬改建為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案之規劃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3月23日至24日	第11組前往台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富岡碼頭擴建工程、台東森林公園建設工程、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委託經營旅館、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開發案，提出詢問及意見。
3月25日	第3組前往台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興建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案，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委員巡察澎湖地區瞭解海巡及安檢業務



表2-22 監察院98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4月2日至3日	第2組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美術館立體停車場之營運情形、就業就學及社會福利救助問題之因應措施、山明國宅現況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4月2日至3日	第9組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萬年溪、民治（綠）溪等整治工程、屏東一潮州段鐵路高架化工程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4月17日	第10組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新山給水廠暖暖淨水場登錄為文化景觀作業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4月27日至28日	第12組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福建省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施政情形、金門總兵署古蹟保存、金城地下坑道再利用、水頭、瓊林等聚落、山后民俗文化村等傳統閩南建築文化維護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4月29日至30日	第12組前往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連江縣施政情形、高登島、芹山播音站等開放觀光用途規劃，提出詢問及意見。
5月7日	第12組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澎湖縣政府施政情形、澎湖地質公園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業務概況、馬公市菜園休閒漁業及養殖漁業管理，提出詢問及意見。
6月10日至12日	第6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大村鄉石苟排水整治工程橋樑與過溝排水舊橋銜接通行問題、社頭鄉仁和村產業道路修復及石頭公二坑疏濬問題、彰南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柯子坑社區、竹山天梯風景區之設施規劃、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養鱒場現況、羅娜公園、戶外劇場、綜合運動休閒場等新建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6月17日至19日	第7組前往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雲林縣台西地區排水疏濬整治工程辦理概況、農漁特產品食品安全之把關、嘉義縣竹崎鄉奮起湖老街火災重建概況、阿里山遊樂區旅遊品質下降及野雞車非法攬客問題、嘉義郡役所列暫定古蹟衝擊嘉義市政府興建北大樓案，提出詢問及意見。
6月18日至19日	第8組前往台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城西焚化爐委外經營、台江大道、曾文溪海寮堤防、市立網球場等道路暨設施規劃維護、治安交通維護及執法、億載國小綠建築校區規劃設置、札哈木原住民文化會館規劃設置及使用管理，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報告書

表2-22 監察院98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6月23日	第1組前往台北市巡察並就信義公民會館（四四南村）、台北故事館、林語堂故居等管理維護、七海文化園區規劃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6月25日至26日	第8組前往台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楠西鄉香梅三號斷橋遲未完成修建工程、原住民文化會館使用管理、私立昭明國中採以代用國中制度辦學情形、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經營管理，提出詢問及意見。
6月29日	第3組前往台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新莊副都市中心及頭前市地重劃暨區段徵收開發案辦理情形及進度，提出詢問及意見。
7月1日至2日	第10組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宜蘭縣蘇澳鎮無尾港、南澳鄉泰雅文物館及原住民自來水改善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7月2日至3日	第2組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空氣污染防治情形、H1N1新型流感防疫應變計畫、世運會期間運動選手、觀光客及相關工作人員之安全維護措施，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委員巡察南投縣日月潭伊達邵視察邵族協力造屋之安置社區，並聽取族人要求政府應重視文化復育之訴求



表2-22 監察院98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7月2日至3日	第4組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新竹市焚化廠營運及垃圾掩埋場復育、焚化廠周邊設施管理維護、新竹縣政府對兒童安全防護、生物醫學園區設置情形、苗栗縣後龍鎮第一市場、第二市場整建、中山高速公路頭份東側交流道雞心壩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7月2日至3日	第5組前往台中縣、台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台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清泉崗國際機場軟硬體建設及安全檢查、防疫檢疫措施，台中市精密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規劃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7月9日至10日	第11組前往花蓮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秀姑巒溪水域遊憩安全維護及泛舟業管理、鳳林鎮箭瑛橋、花蓮市國福橋等改善、美崙溪水源橋下游疏濬清淤工程、美崙溪國強抽水站工程、太魯閣落石對花蓮觀光之影響，提出詢問及意見。
7月28日至29日	第9組前往屏東縣、高雄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屏東縣林邊鄉地層下陷情形、來義鄉大潮州人工湖、平地森林遊樂區建設、高雄縣茂林鄉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委員巡察臺南縣安定掩埋場，瞭解八八水患禽畜屍體掩埋情形



監察報告書

表2-22 監察院98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7月30日	第4組前往桃園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桃園縣政府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成效、大溪老街立面修復工程、兩蔣文化園區工程設施，提出詢問及意見。
8月24日至25日	第2組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高雄市政府施政情形及「世運主場館與巨蛋體育館之場址選定、招標、執行、績效檢討及未來活用計畫」案，提出詢問及意見。
9月3日	第3組前往台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台北縣政府施政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9月11日	第7組前往嘉義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至嘉義縣水上中庄之家訪視災民，就莫拉克颱風災情及應變、安置及重建，提出詢問及意見。
9月21日至22日	第5組前往台中縣、台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台中縣、台中市政府施政情形、台中縣台鐵大甲溪鐵橋橋墩裸露問題、大雅鄉中山橋重建情形，台中市開原橋復建情形、麻園頭溪護岸塌陷問題及大鵬新城消防設備與公共安全設施及未能點交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9月22日至25日	第11組前往台東縣、花蓮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台東縣及花蓮縣於莫拉克風災後整體重建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9月24日至25日	第9組前往屏東縣、高雄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屏東縣、高雄縣政府施政情形、屏東縣三地門國小及高雄縣和春技術學院災後安置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9月30日	第4組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就新竹縣、新竹市政府施政情形、新竹縣中正大橋、竹林大橋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1日	第4組前往苗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苗栗縣政府施政、苗栗市巨蛋體育館及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1日至2日	第7組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嘉義市政府施政、嘉義市水患地區治水工程，嘉義市及雲林縣莫拉克颱風應變及重建，雲林縣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新流感防治措施、古坑鄉土石流災害應變及復建，提出詢問及意見。



表2-22 監察院98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10月1日至2日	第12組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福建省政府施政情形、金門防衛指揮部辦理排雷進度、閒置營區再利用、海岸巡防署海岸及海域執法、小三通旅客出入水頭商港通關查驗，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7日至8日	第12組前往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閒置營區釋出、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執行觀光發展業務、東引鄉建設發展，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8日至9日	第6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彰化縣政府辦理區域排水整治、水污染防治及莫拉克颱風災損及復建、區域排水整治問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執行情形、秀水鄉「馬興陳宅」及永靖鄉「永靖餘三館」二處古蹟；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施政及莫拉克颱風災情、日月潭纜車規劃、船屋及民宿管理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8日至9日	第10組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基隆市外木山海濱休閒步道鋪設，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大橋、三星鄉行健橋災損及復建，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14日	第4組前往桃園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桃園縣政府施政、青埔消防分隊新建工程、青埔國際棒球場及運動公園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委員巡察交九轉運站，瞭解轉運站整體規劃、預期效益和試營運期間周遭環境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表2-22 監察院98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10月14日至16日	第8組前往台南縣、台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台南縣、台南市政府施政、台南縣尖山埤水庫淤泥清除及維護管理、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經營管理、安定衛生掩埋場掩埋八八水災畜禽屍體之污染防治、台南市「大旺多功能目標大樓」經營成效、安北路C3抽水站運作、安平遊憩碼頭規劃設置，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15日至16日	第12組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澎湖防衛指揮部閒置營區再利用、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委外經營、海岸巡防署海岸（域）執法及馬公商港小三通海運直航執行情形、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執行業務、西台古堡整修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16日	第1組前往台北市巡察並就新型流感疫情防治及交九轉運站整體規劃案，提出詢問及意見。
12月28日至29日	第12組前往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瞭解陸軍東引指揮部聯訓操演砲彈突爆事件說明及處理經過、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馬祖酒廠營運及成品酒庫存、北竿建設發展及觀光景點建設維護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第八章

監試權

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應監視事項，依監試法第3條規定有：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茲將98年監試案件次數統計如下。

表2-23 監察院98年監試案件

監試案數 (案)	監 試 類 別 (件)						監試人次 (人次)
	總 計	高 等 考 試	普 通 考 試	初 等 考 試	特 種 考 試	其 他	
22	43	9	6	1	24	3	69



監察委員巡視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第九章

廉政職權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本法復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二、財產申報業務

(一)申報類別

1.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2. 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4. 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



監察報告書

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5. 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前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6. 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7. 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8. 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9. 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10. 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11. 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12. 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13.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二)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三)查核、裁處及公告

1. 查核



依本法第14條第1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之下列違法行為，加以查核裁處。

2. 裁處

- (1)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2)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3)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4)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5)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6)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7)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 (8)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



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9)違反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9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銷毀、移轉及查閱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人；件

項目別	應申報人數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逾期申報人數	書面審核件數
總計	11,219	11,037	182	10,643
就（到）職申報	677	650	27	677
代理申報	22	18	4	22
兼任申報	4	4	-	4
定期申報	8,618	8,508	110	8,042
變動申報	153	153	-	153
卸（離）職申報	393	359	34	393
解除代理申報	10	8	2	10
解除兼任申報	-	-	-	-
補正申報	83	83	-	83
更正申報	111	111	-	111
信託申報	897	892	5	897
信託指示通知	251	251	-	251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	-	-	-	-

表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情形

單位：件

迄本年初累計未結案件數	本年派核件數	本年結案件數										迄本年底累計未結案件數
		合計	有無申報不實及信託查核					逾期申報查核				
			小計	無申報不實	非故意申報不實（非故意未信託）	認定違法處罰案件	其他	小計	有正當理由	無正當理由	其他	
443	244	406	404	7	351	46	-	2	1	-	1	281



表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情形

單位：件；期

財產申報資料（累計）		
應刊登公報件數	已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期數
1,296	1,173	10

表2-27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銷毀、移轉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人

銷毀件數	移轉人數		查閱人數
	轉入	轉出	
—	827	52	122

表2-28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迄上年 底止累 計未結 案件數	本年決 議罰鍰 處分案 件數	本年已 結案件	迄本年底止累計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 件部分 已繳納
					合 計	行政爭 訟程序 中	強制執 行程序 中	分期繳 納中	其 他	
件數		167	48	111	104	10	32	11	51	35
金額		15,860,000	4,390,000	10,180,000	10,070,000	970,000	3,540,000	1,090,000	4,470,000	1,526,551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89年7月12日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施行。監察院為有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於92年2月21日訂定「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下列人員：(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2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依本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依本法第5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依本法第4條規定，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報備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1.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2.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3.受理報備之機關。4.報備日期。



(二)命令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三)申請迴避

依本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分別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監察院為之。利害關係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1.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2.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3.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4.受理申請之機關。5.申請日期。

(四)調查、裁處及公告

1. 調查

依本法第19條第1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之未迴避利用職權圖利或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加以調查裁處。

2. 裁處

(1)依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違反者，依本法第16條，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處罰後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2)依本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者。違反者，依本法第14條規定，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

(3)依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本法第15條之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4)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公職人員迴避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無上級機關之公



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違反者，處新台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98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受理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9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單位：件

迄本年初累計未結案件數	本年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本年已結派 查 案 件 數		迄本年底 累計未結 案件數	
	總 計	非屬 監察 院職 權之 簽結 案件	屬監察院職權之派查案件							
			經人檢舉		機關移送					
			委員 調查	職員 調查	委員 調查	職員 調查				
35	11	-	1	3	1	6	4	28	2	12



表2-30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受理情形

單位：件

受理自行迴避報備案件數			
總計	非屬監察院職權之 簽結案件數	已核備之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5	-	5	-

表2-31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目 類別	迄上年 底止累 計未結 案件數	本年決 議罰鍰 處分案 件數	本年已 結案 件數	迄本年底止累計未結案件數					未結 案件部 分已繳 納
				合計	行政爭 訟程 序中	強制 執行 程序 中	分期 繳納 中	其 他	
件數	14	33	13	34	24	2	7	1	7
金額	17,000,000	31,360,000	14,680,000	33,680,000	25,160,000	2,000,000	5,520,000	1,000,000	1,047,250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93年3月31日公布，並於97年8月13日公布修正全文36條，復於98年1月14日公布修正第16條條文。依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機關，並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於93年9月23日發布實施，以為查核依據，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5條、第6條規定，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之時間、金額、方式、內容、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賸餘政治獻金金額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捐贈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二、政治獻金業務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收受政治獻金前，先向監察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又依同條第3項後段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二)申報類別

1. 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4類：

-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 (3)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4)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辦理申報。

2. 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 又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1. 查核

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政治獻金之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下列違法行為，加以查核裁處。

2. 裁處

- (1) 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存入專戶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2) 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3) 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4) 違法收受本法第7條第1項、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萬元匿名捐贈或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所為之捐贈，及收受捐贈總額違反第17條第1項、第2項，或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



- 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而未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5)收受之政治獻金欲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辦理返還者，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未依法定方式返還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6)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十分之一，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7)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8)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將賸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賸餘政治獻金未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以及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自第23條第1項規定申報之日起4年內未支用完畢，未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9)未依規定檢送或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0)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



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1)收受之政治獻金，其支用違反法定用途者：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2)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收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12條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3)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5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3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4)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之處罰：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5)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情形、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所定額度之處罰：依本法第29條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除第1種情形外，其他違法捐贈者之處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16)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之處罰：依本法第31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7)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

過新臺幣200萬元；或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之處罰：依本法第32條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 (18)移送司法機關偵辦：①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4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②依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③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98年政治獻金專戶數－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團體統計表及政治獻金申報資料派查案件、政治獻金申報資料查核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請查閱情形、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繳庫處理情形、贖餘政治獻金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情形及政治獻金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等統計表臚列如下。



監察報告書

表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數－擬參選人

單位：戶

政治獻金專戶					會計報告書				
申請戶數					上網公告戶數	應申報戶數	法定期限內申報戶數	逾期申報戶數	上網公告戶數
合計(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1,119	1,107	1	1	10	1,107	89	89	-	10

表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數－政黨、政治團體

單位：戶

政治獻金專戶					會計報告書				
申請戶數					上網公告戶數	應申報戶數	法定期限內申報戶數	逾期申報戶數	上網公告戶數
合計(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4	2	-	-	2	2	23	22	1	24

表2-34 監察院政治獻金申報資料派查案件

單位：件

總計	會計報告書查核件數	逾期申報或迄未申報會計報告書派查件數	經人檢舉調查件數	其他
32	25	1	6	-



表2-35 監察院政治獻金申報資料查核情形

單位：件

迄本 年初 累計 未結 案件	本年查核件數		本年結案件數						迄本 年底 累計 未結 案件
			合 計		罰 鍰		移送 檢察 機關 偵查	其 他	
	逾期申報	逾期申報	逾期申報	逾期申報					
555	32	1	550	37	41	37	32	477	37

表2-36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請查閱情形

單位：人；戶

申請查閱人數	查閱專戶數	收費總額 (新台幣：元)
128	448	28,624

表2-37 監察院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總 計	繳 庫	沒 入	追徵價額
	件 數		139	139	-
金 額		23,955,660	23,955,660	-	-



監察報告書

表2-38 監察院賸餘政治獻金處理情形

單位：戶

會計報告書申報			繳 庫	
應申報戶數	法定期限內申報戶數	逾期申報戶數	戶 數	金 額 (新臺幣元)
59	59	-	-	-

表2-39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情形

單位：期；件

應刊登公報件數				已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期數
合計	擬參選人	政黨	政治團體	合計	擬參選人	政黨	政治團體	
34	10	22	2	-	-	-	-	-

表2-40 監察院政治獻金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目 類別	迄本 年初 累計 未結 案件	本年 決議 罰鍰 處分 案件	本年 已結 案件	迄本年底累計未結案件					未 結 案 件 部 分 已 繳 納
				合 計	行 政 爭 訟 程 序 中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中	分 期 繳 納 中	其 他	
件數	2	41	8	35	11	12	2	10	1
金額	400,000	15,420,000	2,140,000	13,680,000	9,400,000	2,140,000	400,000	1,740,000	25,000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並於97年8月8日施行，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同法第4條第2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行政罰裁處之審酌教育訓練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2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另依本法施行細行第2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惟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5條所規定。

依本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為，得主動調查及裁處。

遊說法自公布施行迄98年12月底止，尚無處罰案件。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為有效推動廉政，強化業務興革，並配合政府電子化政策，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98年已完成廉政整體業務e化建置：

- 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第二階段，建置申報人資料線上通報與書面審核線上簽核系統。
- 二、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及陽光法案主題網建置，介接41個機關或單位，共43萬餘筆不得捐贈者資料，並於98年12月1日正式開放使用，提供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經由單一窗口查詢不得捐贈者資料，以減少違法捐贈案件。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整體業務e化規劃與驗證，規劃廉政業務e化藍圖，並執行獨立驗證與認證，以提升資訊系統品質。
- 四、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線上查閱系統，強化資訊公開與服務。

第六節 宣導

- 一、辦理北、高市議會98年度定期財產申報（含變動申報）法令宣導2場次。
- 二、輔導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辦理98年度財產定期申報。
- 三、辦理政治獻金申報及法令宣導說明會15場次。
- 四、辦理政治獻金法令文宣事項，包括印製簡介摺頁5,000份、問答集3,500本、宣傳海報1,200份、宣導講義1,420份。
- 五、拍攝陽光四法e化影音宣導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假台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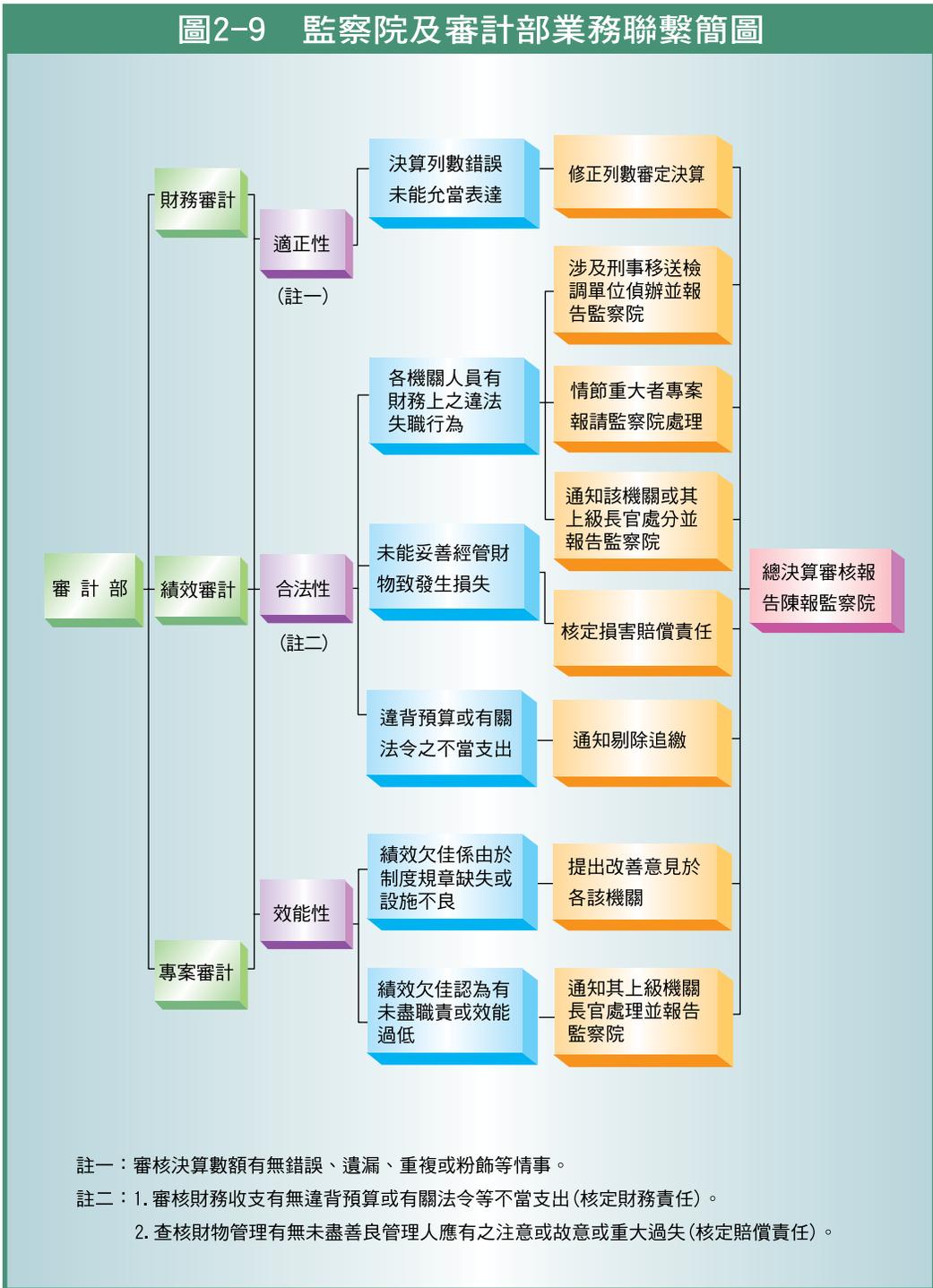


第十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至其他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均由審計部依審計法第17條等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附監察院及審計部業務聯繫簡圖）

圖2-9 監察院及審計部業務聯繫簡圖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98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799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16兆2千4百餘億元之執行。茲將98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2-41）分述如次：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1. 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1,796件。
2. 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6,027件。
3.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465單位。
4. 辦理專案調查54件。
5. 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424單位。

(二)地方機關審計

1. 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8,764件。
2. 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9,874件。
3.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1,314件。
4. 辦理專案調查102件。
5. 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1,195單位。

二、財物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1. 通案稽察22件。
2. 個案稽察39件。
3. 配合稽察24單位。
4. 工程品質稽察23件。
5. 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832件。

(二)地方機關審計

1. 通案稽察75件。
2. 個案稽察95件。

3. 配合稽察214單位。
4. 工程品質稽察84件。
5. 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921件。

表2-41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98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審計機關	項 目	查核分配 預算收支 法案及分 期 實 施 計畫與收 支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 報告及憑 證、查核 半年結算 報 告 (件)	就地 抽查 財務 收支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單 位決算 及附屬 單位決 算 (單位)
					各廳處 室個別 專 案 調 查 (件)	地方共 同性專 案調查 (件)	
總計		10,560	35,901	1,779	150	6	1,619
審計部		1,796	6,027	465	54	—	424
台北市審計處		1,180	5,225	85	10	1	167
高雄市審計處		468	1,449	43	12	—	114
台灣省各縣市小計		7,116	23,200	1,186	74	5	914
基隆市審計室		262	2,048	53	5	—	120
台北縣審計室		746	2,757	108	5	1	79
宜蘭縣審計室		1,125	686	48	4	1	36
桃園縣審計室		448	1,651	62	4	1	59
新竹縣審計室		281	592	57	3	—	32
新竹市審計室		134	398	24	2	—	33
苗栗縣審計室		194	717	62	3	—	33
台中縣審計室		363	979	60	4	—	58
台中市審計室		373	715	37	5	—	53
彰化縣審計室		275	1,522	77	3	1	36
南投縣審計室		269	1,204	66	4	—	44
雲林縣審計室		205	1,040	65	3	—	27
嘉義縣審計室		239	1,233	58	3	—	47
嘉義市審計室		145	710	24	4	—	27
台南縣審計室		330	1,697	68	5	—	35
台南市審計室		259	908	59	6	—	67
高雄縣審計室		535	1,444	91	2	1	34
屏東縣審計室		395	1,344	77	3	—	32
花蓮縣審計室		304	628	41	3	—	30
台東縣審計室		234	927	49	3	—	32



二、財物審計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 (件)	查核財物 報廢報 損案件 (件)
總計	97	134	238	107	1,753
審計部	22	39	24	23	832
台北市審計處	6	8	16	9	90
高雄市審計處	4	8	12	6	70
台灣省各縣市小計	65	79	186	69	761
基隆市審計室	5	5	13	4	44
台北縣審計室	4	5	16	4	112
宜蘭縣審計室	2	4	4	3	62
桃園縣審計室	3	4	16	4	53
新竹縣審計室	4	4	9	3	21
新竹市審計室	3	3	9	3	17
苗栗縣審計室	4	5	10	4	30
台中縣審計室	3	3	8	2	44
台中市審計室	5	4	10	3	23
彰化縣審計室	3	4	6	4	32
南投縣審計室	2	3	6	4	37
雲林縣審計室	3	3	8	3	17
嘉義縣審計室	4	7	7	4	25
嘉義市審計室	3	4	8	3	20
台南縣審計室	2	4	13	4	78
台南市審計室	4	4	8	4	38
高雄縣審計室	3	4	10	3	40
屏東縣審計室	3	3	11	3	22
花蓮縣審計室	2	3	8	4	24
台東縣審計室	3	3	6	3	22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提監察院會議核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1. 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2. 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3. 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4. 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5. 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 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0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5億8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6,408億8千餘萬元；修正減



列歲出31億3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6,176億7千餘萬元。

2. 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1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3億5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兆7,821億5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5億1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3兆7,153億2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668億3千餘萬元。
3. 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00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7億5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941億6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41億6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3,683億6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257億9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4百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8,936億7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3億8百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8,987億8千餘萬元。審定短絀為51億4百餘萬元。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97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 台北市部分（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

- (1)97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33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23億7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538億6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歲出6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481億9千餘萬元。
- (2)97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4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87億4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9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59億4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28億3百餘萬元。



(3)97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4個，其中：①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222億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68億5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53億4千餘萬元。②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1,067億8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047億5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20億2千餘萬元。

2. 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1)9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89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8百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594億3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43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685億6千餘萬元。

(2)9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2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5億3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6億9千餘萬元。審定純損為11億6千餘萬元。

(3)9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7個，其中：①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58億7百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2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49億6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8億4千餘萬元。②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1,327億3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337億9千餘萬元。審定短絀為10億5千餘萬元。

3.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1)97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553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6億7百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5,532億4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13億3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5,787億8千餘萬元。

(2)97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1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0億9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3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30億2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6千餘萬元。



(3)97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16個，其中：①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億6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237億5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5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84億4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53億9百餘萬元。②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1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75億9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2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37億1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38億8千餘萬元。

4.福建省各縣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1)97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9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3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26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37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19億9百餘萬元。

(2)97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億2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37億9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1億3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33億1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4億7千餘萬元。

(3)97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9個，其中：①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6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5千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9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6千餘萬元。②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20億9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6千元，審定基金用途為4億9百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6億8千餘萬元。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



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有關97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對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至97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350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 (一)農民健康保險自開辦以來，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每年營運均嚴重虧絀，累計至本年度止，政府已撥補虧絀之數額達1,192億4千5百餘萬元之鉅，內政部並於本年度編列撥補虧絀預算36億元；次查該部自79至96年間多次函報行政院調整農保費率及月投保金額未果，並經監察院於91年3月25日針對農保虧損嚴重問題，提案糾正行政院。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業將農保與國民年金脫鉤，現有農保虧損問題，已無法透過國民年金社會保險平均分攤原則之制度設計方式加以解決。本項農保虧損嚴重，經審計部稽察發現主管機關迄乏良策以有效改善，建請推派委員調查。
- (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依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該處掌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法令研修、計畫擬訂、審核、督導考核及其土地開發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暨非工程專業機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事項。經查該處接受各地方政府、其他中央機關委託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釘樁測量、區段徵收及非工程專業機關之代辦發包及履約管理等業務，95至97年度之委辦收入，分別為32億5千5百餘萬元、29億9千5百餘萬元、17億3千4百餘萬元，為各該年度公務預算之7.41倍、7.18倍及4.77倍；次查上開接受委託項目均為該處職掌業務，惟其收支均未納入預算，逕



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核欠妥適。本項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代辦經費未納入預算，其缺失明確，建請推派委員調查。

- (三)國軍基於國防自主、自力研發之原則，於91至94年間，自行研發產製3輛原型雲豹甲車，並通過作戰測評，成立「迅馳專案」，規劃自95至103年編列預算581億8千4餘萬元，籌獲各型裝步戰鬥（指揮）車計652輛。經查核發現原型車1輛及小批量產製之雲豹甲車全部14輛，陸續發現車身鋼板出現裂痕，致無法通過驗收，延宕迅馳專案之執行，又相關經費不當轉用至其他裝備整備業務，核與「預算法」第62條規定未合，亦無任何損害賠罰規範可資援用，且未檢討議處相關違失責任，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建請推派委員調查。
- (四)本項退輔會榮工公司承攬觀音工業區內下水道系統（含雨、污水系統）之經營管理、操作維護、重置擴建等工程，未能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亦未與工業局及環保單位研商因應措施，即擅自偷埋暗管，逕行排放廢（污）水及未脫水污泥。經行政院環保署於97年8月稽查發現上述埋設暗管及偷排廢水、廢污泥之事實，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其所得利益1.3億餘元；另該公司未妥為規劃擴建工程之工期，造成工程延宕，影響擴建工程加入營運之時程，該公司上述行徑不僅嚴重破壞周遭生態、污染環境，且影響公司聲譽及政府形象甚鉅等，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建請推派委員調查。
- (五)中央研究院存管具文化性或歷史性文物逾86萬件，其中經提報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珍貴動產者，計2百餘件，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歷史性文物多未提報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審議；2.部分單位自訂文物存管作業內規，未依規定送評審委員會審議；3.珍貴動產重複列記一般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該院回復：1.將研商評審委員主動赴各單位實地了解存管文物是否具備珍貴財產屬性之可行性；2.評審委員會責成管理珍貴財產單位確依規定，將自訂文物存管作業內規提送審議，並俟通過後落實執行；3.已辦理重複列帳更正作業。然該院對於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之成員，如何組織？有無邀請社會上各類學者專家？若有，其人數比例如何分配？有無透明評審？如無，其各項珍貴動產之認定是否粗糙？如何補救？是類珍貴動產如何處理？均有待深入瞭解，並建請推派委員調查。



- (六)近年來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因改制或為擴充教學與研究設備，致舊有校區不敷使用，及原校地向外擴增不易，因而規劃新增第二校區，國立宜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及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等校，經教育部同意設置第二校區，或已取得第二校區預定用地後，迄未辦理開發，致面積238.2091公頃，公告現值達60億7千2百餘萬元之土地未妥適運用，形成閒置，少子化後，此項政策是否妥適？此由五校獲准設置第二校區？其依據為何？現該等校區閒置顯然原核定過程是否過於草率？有無人為疏失，爰需進一步瞭解，建請推派委員調查。
- (七)國科會補助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計畫，計有：
- 1.未訂定審議作業程序與標準；
 - 2.各學術處審議委員人數與補助計畫規模顯不相當；
 - 3.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未列入審查要項辦理審查；
 - 4.計畫審議作業及規劃欠完備，執行追蹤考核未覈實，補助資料庫建置績效不彰；
 - 5.計畫主持人投入工作時數比率，未予合理規範，致部分計畫主持人每週投入總工作時數超過正常值；
 - 6.補助計畫未於3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補助研究計畫評核，未能掌握預期效益；
 - 7.補助計畫評核作業規範，顯欠周妥，補助款運用是否達成預期效益未能掌握；
 - 8.「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計畫，其法律屬性、周妥性如何？
 - 9.計劃規畫執行與管考欠妥，研究成果未導入產業；
 - 10.委辦多年之計畫未予追蹤考核等缺失；
- 經查國科會年編373億餘元之計畫，其研究成果未於3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有多少？3個月內繳交成果而於實務或實際上有多少？其刊載於SSCI或SCI…等國際刊物者有多少？獲得專利案件數多少？研發技術移轉者多少？關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由各執行單位自行管理，既無制訂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及流程，且各單位既無管理機制又無實地查核，則所列研究成果之數字是否確實？專利由研發人自行申請，與規定未合，則申請人自行申請改弦易轍，變成自己專利，如何解決？今後雖有所謂跨部會平台，全面清查後，如何處理類此案件？各執行單位所訂管理規範，其適法性如何等諸多缺失。綜上，關於審計部審核報告就國科會部分核有：
- 1.研究計畫之審議、核定及管考過程草率。
 - 2.補助研究經費之執行及成效之考核，核欠妥適周延。
 - 3.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未臻完善，且監督與考核未盡落實。（不含補助建置資料庫計畫效益不彰部分，

該案已另案輪派委員調查中) 4.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研發資源龐鉅，惟產出成果實際取得專利並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收入與投入金額不成比例等違失。建請推派委員調查。

- (八)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97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會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3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37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25項、黃燈者10項、紅燈者1項、白燈者1項，整體目標達成較96年度略有下滑；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31億8千9百餘萬元，其中行政院列管計畫計有新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1項，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計畫經費8億4千3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乙等，是以8億餘元如何應用，合有瞭解之必要，宜請審計部就該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支用情形，詳予查核送院參辦。
- (九)臺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購建儲匯局所計畫」、「郵政局屋及設備計畫」等2項計畫，完工後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低度使用或營運欠佳，其中淡水、二林、苗栗、荊桐、佳里等5處郵局基地迄仍閒置，其中用地購置過程有無違失，監察院成立專案小組調查。
- (十)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為因應運輸市場需求，提昇列車等級及縮短行車時間，於90年度起陸續辦理包括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等5項計畫，共計6件重大購車案（購車總經費358億5千6百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東線計畫未縝密評估旅客運量及客座利用率，且已購車輛未依原訂計畫路線行駛，整體購車計畫亦未考量車輛更新及改造所增之耐用年限，減緩車輛淘汰數量，車輛採購需求評估未盡覈實；2.未嚴格管控制購車計畫辦理期程，進度嚴重落後，另追加預算調整購車經費，未能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3.駕駛模擬機低度使用，又另編計畫增購新機，產生閒置及使用效能過低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98年7月8日報告監察院。本案已於98年7月21日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中。
- (十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內湖線，暨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等2項建設計畫，原計畫期程分別為90至97年度、



監察報告書

85至99年度，經分別展延至98年6月及102年12月，計畫總經費各為592億6千萬元、1,676億9千萬元，合共2,269億5千萬元（其中中央補助1,529億3千2百萬餘元，截至98年度止已編列989億餘元，累計實現數952億7千餘萬元，執行率96.33%）。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結果，核有：1.內湖機廠儲車廠上方多用途使用區域興建停車空間及捷運辦公室工程，未依契約項目確實施工，且未覈實辦理估驗計價；2.新莊及蘆洲支線機電系統設備重置更新，未考量相關系統整合，致後續整合困難；3.溢發放新莊機廠工程用地補償費7,414萬餘元，迄未依法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該府回復：1.工項「臨時房舍、倉庫等組合式房屋設置」及「景觀導水溝」，未確實依契約單價分析項目施工，已辦理契約變更減帳66萬餘元；另「水泥纖維板」估驗缺失，已於後續估價計價中扣減19萬餘元，並督促所屬檢討加強相關工程管理作業；2.已與捷運公司雙方協議訂立「捷運系統設備重置審查機制」，針對重置工程內容進行審查及溝通，以確認重置工程不致影響在建工程契約之執行；3.國有財產局有償撥用之土地計14筆5,737萬餘元，已收回繳庫；私有地6筆1,676萬餘元，已函請臺北縣政府查明繳回情形及檢討應負責任中，另因捷運工程大規模開挖，致撥還用地之範圍產生不確定性，將俟全面動工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檢討還撥處理原則事宜。本案98年7月16日就「臺北捷運內湖線發生全線當機停駛事件，且自通車以來，訊號異常及暫停行駛之故障情況頻仍，對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臺北捷運公司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工程建構、營運前測試及危機應變處理等作為，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監察院已自動調查。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對97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並選擇較具體之有關資源浪費、制度欠缺或其他重大建設計畫，經營管理不善等，而有待追蹤其後續檢討改善成效項目，提出審議意見計65項，其中1項存查，64項爰再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較重要者如下：

- (一)台北市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552筆，面積3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5億5,358萬餘元、建物4筆，面積1百餘平方公尺，評定現值計16萬餘元；另依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一般）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逾期未繳納明細表等，統計迄97年12月31日止，已屆繳款期限仍未繳款者5,746筆，金額高達5億5,400萬餘元，其中截至90年12月底止，累計筆數計1,232筆，累計欠繳金額達2億3,405萬餘元，約占全部未繳金額之42.25%，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排除績效欠佳。經函請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檢討改善，回復表示：1.該局已於97年8月28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案件清理工作計畫」，由清理小組積極辦理；2.上開未繳租金及使用補償金5億5,400萬餘元中，有2億1,355萬餘元屬已取得債權憑證，因是類占用人名下並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欠款金額較高，將由清理小組積極催繳，並簽辦委聘律師追討後列管，以免請求權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有關後續檢討改善及追繳成效，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改善治安，自92年起陸續推動錄影監視系統之整合，並建立e化整合勤務指揮網，運用視訊蒐證等網路技術、偵破刑案。截至97年底止，合計投入經費達2億6,545萬餘元，計裝設有703台主機、9,881支攝影機。其執行結果核有：1.系統之規劃、籌設，缺乏橫向連結，允宜藉由城市無線網路建置之完成及透過委辦或行政合作等授權，連結監理機關之報廢、註銷車牌、繳納賦稅違規罰款未繳系統及政府機關等相關資料庫共享，予以橫向整合，增進查緝效益；2. e化整合勤務指揮網（110 e化勤務指管、治安要點監錄及警車衛星定位三大系統）之建構，難予落實；3.監視設備採購之規格、傳輸方式等不一，不利系統整合及維護；4.監錄系統之管理、督考與通報均未盡確實，且事權未統一，影響建置效益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該府回復：1.交通大隊PDA掌電已建置有查察贓車、通緝及監理機關報廢、註銷車牌繳納賦稅違規罰款等功能；2.爾後將建置車牌辨識系統，結合e化聯防機制及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方案，監視系統建置全部改由保安科統籌規劃辦理；3.將加強基層派出所宣導、研習教育確實維修通報，依治安要點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計畫等規定，加強監視系統管理維護督考作為，並符合管用合一原則，強化建置效益。有關其檢討改善及追繳成效，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三)台北縣政府暨所屬各級學校97年度辦理1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興建計畫計有38



監察報告書

項，總經費685億8,224萬餘元，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98億2,282萬餘元，截至年終，年度預算執行數89億3,314萬餘元，預算執行率90.94%。其中關建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道路（主要聯外道路）、鶯歌鎮東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等8項計畫，核有用地未完成徵收，匆促發包，造成工程無法順利開工；工程開工後因政策改變，辦理停工並解約，影響施政效能；未妥慎規劃使用需求，致多次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估驗計價作業延宕及未積極辦理驗收結算等因素，肇致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60%，預算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改進，經通知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據該府回復：已逐案檢討落後原委，並提報具體改善措施，且每月定期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以提升施政效能及預算執行能力。有關其檢討改善成效，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 (四)基隆市部分重要場館及設施允應加強管理運用，以增進經營及使用效能：
- 1.六堵工業區管理中心之使用效益未如預期：該府斥資2,531萬餘元於94年完成興建六堵工業區管理中心，經抽查其規畫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致完工後使用頻率欠彰；(2)未積極訂定管理辦法，延宕中心啟用期程；(3)未審慎評估需求訂定興建規模，致部分場地未有效使用；(4)場地租借管理未盡嚴謹，內部控制仍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進，以發揮應有之財產效益。據基隆市政府回復：當檢討改進並持續辦理推廣，以提昇使用效益。
 - 2.外木山濱海遊樂區海水游泳池管理有欠妥適：該府斥資2,768萬餘元興建外木山濱海遊樂區海水游泳池及戲水池、章魚滑水道等設施並委託民間經營，惟於95年契約期滿收回後未再委辦而閒置迄今，經抽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設施規劃未盡周延，部分使用國有財產土地且為保護區，致未能持續經營；(2)委託經營期間未妥為監督履約事項，任由承商擅建大批違章建築，履約管理未盡確實；(3)委託期滿未督促依契約規定回復原狀辦理交還，致解約後須再斥鉅額之工程經費拆除。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進，據該府回復：當加強檢討並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及後續規劃事宜，以符法令規定及提昇民間投資意願。有關其檢討改善及追繳成效，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 (五)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興建計畫於88年奉行政院核定籌建，自90年度起陸續辦

理建築景觀規畫設計及展示設計興建工程，因承包商財務危機無預警停工，就現況辦理結算及重新招標，執行結果，該館建築主體工程計畫總經費8億3,000萬元，截至97年度止預算執行數5億5,203萬餘元，約占66.51%，預定98年9月建築主體工程完成，惟截至98年2月1日止，因建築工程外牆造型特殊施作困難、室內工程介面繁多等因素，致工程進度70.99%，較預定進度76.17%落後，雖已請建築工程承商提報趕工計畫，增加施工人數與調整工作面，並每週召開趕工會議，持續追趕進度，惟該館係宜蘭縣政府近年來重大施政重點項目之一，除開館營運時間屢次更迭外，該籌建經費因重新招標後營建物料大幅高漲，由8億9,491萬餘元，追加至11億2,135萬元，追加幅度高達25.31%，為求如期如質完工開館，允應嚴加控管工程進度，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宜蘭縣政府回復：已由相關人員積極協調全面趕工，嚴加控管進度。經查宜蘭縣政府多項重要公共建設進度皆有落後情事，這些興建計畫是否能依預定期程完成，頗值懷疑，應持續追蹤進度狀況，並請審計部注意後續營運情況，提高建物使用效益。

(六)桃園縣政府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計畫預算金額4億500萬元，預定辦理期程94年8月至97年9月，惟因規劃期間工程施作項目或執行內容未明，觀音鄉公所雖曾於94年12月間多次會議中提出希望將新建行政大樓納入，惟歷經數次更改，遲至97年6月間始確定將觀音鄉行政園區納入規畫，期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曾於97年4月間函囑若於97年10月31日前未完成本案工程發包及簽約，將報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指導委員會審議終止是項補助，嗣經該署於98年1月14日函知該局有關該計畫指導委員會決議，應於98年4月3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否則將終止本項補助經費。另因原規畫設計合約於97年8月29日到期，本案重新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遲於98年1月23日始上網公告招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該府回復：因觀音鄉公所遲至97年10月始提需求計畫書，於同年12月完成土地變更後，即辦理設計及監造發包，於98年3月30日完成議價，但仍無法於98年4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已申請展延，目前由環保科技園區指導委員第19次會議審議中。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成效，擬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七)新竹縣政府自88至97年度止，投入興建坡頭漁港及週邊相關設施經費計1億



監察報告書

3,967萬餘元，尚有綠地及陸上公共設施魚市場、整網場、防波堤延長等中長期計畫工程未完成，經查坡頭漁港執行結果，核有：1.漁港前置規劃作業未能正確評估靶場射擊影響程度及漁業人口老化等問題，導致使用效益偏低；2.歷年興建之漁港設施（含道路照明工程、波堤碼頭興建及加高工程、突堤興建及浮動碼頭等）未列入財產帳控管；3.道路及工程之興建未取得管理機關之土地同意使用書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該府復：1.對於原始興建漁港地點規劃之周延性，將確實檢討，供嗣後施政參考；2.將依規定辦理，並填製財產報表；3.嗣後注意改進辦理。本案之檢討改善成效，擬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八)新竹市政府為順利建構雨、污水下水道完整網路，提昇民眾生活品質，辦理各項下水道之改善或更新工程，經抽查「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武陵路附近地區污水管新建工程」及「客雅排水整治第七期暨客雅主幹管G標埋設共構工程（第一標）」等2案工程（發包金額合計5億2,330萬元）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欠周詳延宕工期；2.部分施工項目數量計算與圖說不符；3.營造綜合保險單特約條款核與契約規定不合；4.工作井AC回填未確實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該府復：已依約改善完竣，嗣後當注意加強依規定辦理。本案之檢討改善成效，擬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九)台中縣政府截至97年底止，市地重劃基金、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遭縣庫調借資金未償餘額各有3億1,200萬元、4億7,000萬元及15億8,800萬元，調借款項之利息自始未撥付，計3億8,921萬餘元，合計27億5,921萬餘元。其中市地重劃基金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因開發資金需求，截至本年底止，尚有銀行長期貸款餘額17億4,210萬餘元及106億4,039萬餘元，且貸款利率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利率高；又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幾全數遭縣庫調借，已無資金可供貸予進行開發，影響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運作及參與開發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經通知儘速辦理收回。據該府復：已請縣庫主管單位儘速歸墊調借之款項，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並於98年4月10日及5月7日共收回1億7,000萬元，後續仍將請儘速歸墊剩餘調借款。本案之檢討改善成效，擬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十)彰化縣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使用及管理情形欠佳：1.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

動公園興建工程，分4期執行，於95年1月間陸續竣工並完成驗收，工程總價合計1億7,513萬餘元，完工後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訓練中心暨餐廳（含餐廳、宿舍及污水處理等設施），除委託經營期間（95年4月28日至5月31日止，計34天）外，迄至97年底，將近3年期間閒置未利用；(2)各項運動設施使用率偏低，收入不敷支出；(3)網球場、停車格、其他雜項工程等設施未辦理財產登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該府回復：已召開會議研商場地設施活化措施；清查相關設施後補辦財產列帳。

2.彰化縣政府自92年度起開始分5期整建王功漁港陸地區域之景觀設施，迄97年度止，投資整建經費計1億7千5百餘萬元（含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已完工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漁貨直銷中心於94年1月間完工，原規劃提供生鮮漁產品販售與熟食販賣空間，供遊客現地選購新鮮漁貨，另於2樓設置露天咖啡座與冰品飲料販售區，迄97年底，無漁民前來設攤販售生鮮漁貨產品，2樓亦無廠商投標經營，未達原規劃興建目的；(2)漁港區內攤位部分承租人未依契約規定期間繳納租金，縣府經收租金延遲繳庫；(3)漁火碼頭工程、跨港景觀橋工程、停車場工程、多用途木棚架、堤岸步道與觀景亭、漁港親水廣場、環境景觀木棧道等設施未辦理財產登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該府回復：將重新綜合考量漁貨直銷中心之配置、功能及定位，擬定優惠條件招商進駐經營該中心2樓場地；改善攤位租金收繳管控作業；清查港區設施後辦理財產列帳。本案之檢討改善成效，擬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土)嘉義縣轄內部分或全部屬山坡地範圍地段者，計有水上、竹崎、梅山、番路、中埔及阿里山鄉等6鄉，依嘉義縣政府提供之資料，截至88年底，其中有超限利用情形者，計3,417.06公頃（含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及私有），截至97年底，已完成造林者僅63.65公頃，約1.8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距初勘檢測日年餘仍未複查，延宕發放造林輔導獎勵金，影響民眾權益；2.未依法加強查核取締並予處罰，難收寓禁於罰之警惕效果；3.多年未調查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建置資料未臻確實；4.人員更替移交不清、資料管理欠妥及保存欠完整；5.合法承租（使用）公有山坡地者，未通知承租（使用）人切結限時辦竣造林，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妥善處理。據該府回復：儘速辦理複檢後發放獎勵金；擇日辦理調查以釐正山坡地現況，再依調查結



監察報告書

果輔導、警告、取締或處罰；儘速通知承租（使用）人辦理切結。本案之檢討改善成效，擬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三)未建立地下水及農田用水水質監測機制，無法保障民眾用水安全：據報載從桃園到彰化因工業用水沒有和灌溉水分離，導致有將近一半的農地遭到重金屬污染，驗出含有銅和鋅，另94年發生彰化縣線西鄉爆發戴奧辛毒鴨蛋事件；查近年來工商業發達，其相關產業產生之廢棄物或廢水，或石化業及廢五金燃燒產生之排煙及落塵等問題，均造成水源及土壤不同程度的污染。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於本年度「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科目項下編列預算7,842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鳳山溪昭南橋水質監測結果重金屬「總鉻」97年辦理4次監測，有3次超過「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另依該局辦理「高屏溪及鳳山溪水污染稽查管制暨重要河川水質監測計畫」，其中美山路30巷監測點「總鉻」亦有相同情形，嚴重影響人體健康；又「鳳山溪流域污染源稽查管制及重要大排監測計畫」資料顯示，鳳山溪主要受污染原因仍是流域內事業單位違法排放未經處理、及未達放流水標準之原廢水，並經暗管排入鳳山溪，導致污染情形嚴重，致使溪水惡臭及污染鄰近稻田，影響下游居民生活品質甚鉅。查該局辦理相關污染源監測為定點及民眾檢舉，尚未主動辦理地下工廠或工業區等附近相關重大污染源地下水或農田水源水質調查，為避免已受污染之水源，遭民眾不知情飲用，或為養殖、畜牧用水、種植蔬果、稻米等經濟作物使用，衍生社會二次危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高雄縣政府回復：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經費辦理農地污染調查工作，以確認鳳山溪污染是否有波及其沿岸農地，並及時採取適當應變措施。本案之檢討改善成效，擬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並列入99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考資料。

(四)行政院於94年9月成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督導政府各部門針對已完成之閒置公共設施加以活化，並於95年2月14日核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其中臺東縣政府應追蹤辦理活化案件計有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專用港等10件，總建造費6億5,020萬餘元，經稽察結果，核有：1.重大公共設施活化經費龐大，迄未參照「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提報列管，無法獲致跨部會協助，肇



致活化成效不彰；2.重大公共設施未能縝密周延規劃，致影響其使用效益；3.公共設施完工使用狀態未全盤掌控，致設施已閒置經年仍查報無閒置，錯失活化時機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該府回復：嗣後南寮漁港規劃設計時，當綜合各方需求並廣邀相關業者討論，以提昇碼頭使用效益，並提報列管以獲跨部會之協助；縣立體育場夜間照明設施，已撥交縣立體育場管理，由其依專業管理需求充分運用；美農藝術村當邀請相關單位協商其未來營運方向。本案之檢討改善成效，擬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並請提供相關活化資料見復，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四)金門縣政府為滿足地區用水需求，依「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辦理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工程金額1億1,944萬餘元，於93年2月試用期滿後委託原工程得標廠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代操作及維護。前經本室查核發現海水淡化廠平均日產水量未達原設計需求（日產水量2,000噸），顯示設施之使用效能欠彰，不符原投資目的，經函請檢討改進。據該府回復：主要因其中RO膜管已超過使用年限，已於本年度重新更換建置完成，每日平均日產水量已達1,600噸。案經追蹤查核結果，依「金門海水淡化廠第一期工程」委託代操作服務合約規定：「乙方應負責全系統之操作維護以確保每日淡化水量符合2,000CMD要求。」惟經統計 97年1至10月間，計產水306,156噸，平均每日產水量1,117.36噸，仍較原設計值有偏低情事，又依該廠統計，97年1至10月間操作日數計274日，惟其中169日產水量未達2,000噸，占總操作日數之61.68%，設施使用效能仍有欠佳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該府回復：雖經全面更換RO膜管，產水量仍受其他設備老舊影響而降低，有關產水量未達預計量情形，均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代操作服務費。本案之檢討改善成效，擬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五)離島（馬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檢討改善：馬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內容主要分為海水淡化廠增擴建與後續營運、傳統水源收集及水庫改善、給水系統改善三大部分，連江縣政府96年5月30日委託連江縣自來水廠代辦其他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及給水系統改善計畫，共計5項工程，總經費3億7,300萬元，至97年度經費編列2億150萬元，執行結果，截至98年2月底止，累計實支數僅1,025萬餘元，約5.09%，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經查主要係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因變更設計作業延宕肇致承包廠商解約；紫沃水庫改善工程，因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能力欠佳；西莒淨水廠及管線工程，因土地取得問題及廠商履約能力欠佳；東西莒海底輸水管線工程，因遲延辦理工程可行性研究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等，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東西莒海底輸水管線工程，既經顧問公司評估該工程尚無興建之急迫性且經濟效益不高，建議實施其他替代方案，惟縣府遲未提出修正計畫陳報中央主管機關。經分別函請連江縣政府及自來水廠注意研謀改善，提昇執行績效。據連江縣政府回復：修正計畫已函送經濟部水利署，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嗣後將注重設計、監造顧問公司專業能力，並於契約中明訂審查修正次數，俾利工程執行順利；每月定期與代辦機關自來水廠召開檢討會報。本案之檢討改善成效，擬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97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其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意見，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議小組審議結果，並彙整提報監察院98年12月8日第4屆第18次會議審議，並依審議意見函審計部追蹤查處見復，對監督政府財務行為之違失，貢獻卓著。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覆，或對其答覆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先行函請審計部俟機關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再報監察院續處。

98年監察院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計305件，經分類彙整表2-42：



監察報告書

表2-42 監察院98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5日	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興建統一企業公司永康汽電共生廠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洪委員昭男調查，98年4月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21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	1月5日	交通部臺鐵管理局採購「軌框搬運機」完成後使用效益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吳委員豐山調查，98年3月1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4月13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	1月6日	審計部派員查核行政院原民會補助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完成後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善盡監督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黃委員武次調查，98年4月13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22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4	1月6日	審計部派員查核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興建及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善盡監督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程委員仁宏調查，98年5月13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20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5	1月7日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增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杜委員善良調查，98年5月1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6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6	1月7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勞委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基金帳務處理及內部審核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且對該部函查事項，遲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98年3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4月8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1次會議決議：函請勞委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復審計部。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7	1月8日	行政院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成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完成設施或閒置未用，或參觀人數偏低，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調查，98年9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0月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3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8	1月10日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中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余委員騰芳調查，98年3月18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4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8次會議決議：函南投縣政府督飭水里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	1月12日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辦理「利澤地區冬山河舊河道水域生態復育暨沿河綠帶工程」及「宜蘭縣五結鄉冬山河舊河道重建計畫後續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葛委員永光調查，98年4月20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5月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0次會議決議：函宜蘭縣政府督飭五結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	1月17日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爐營運及使用情形，其辦理採購核有異常情事，肇致公帑支出增加等情乙案。	本案由葛委員永光調查，送調查委員併案處理。98年2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4月8日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1	1月20日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辦理「新港鄉精緻農業園區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洪委員昭男調查，98年4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5月19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決議：函請經建會等檢討改見復。
12	2月6日	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承辦前空軍第四後勤指揮部「輪胎庫新建土木工程」案，未依契約規定妥善保障機關債權，相關人員涉有行政違失，且肇致國庫損失2,413萬7,047元乙案。	輪請洪委員昭男調查，98年4月2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23日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函空軍司令部檢討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監察報告書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3	2月9日	台電公司小坵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之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趙委員榮耀、李委員炳南調查，移調查委員併案處理；98年2月17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3月4日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4	2月11日	基隆市政府捐助成立之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投資購買中華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4,600萬元，據報該基金會對前開債券評估未盡嚴謹，肇致政府捐助財產重大損失乙案。	輪請程委員仁宏調查，98年5月5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19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5	2月11日	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學產土地，據報長期遭不法占用或閒置，該部未能積極排除，依法求償，並有效開發利用；花蓮教師會館承租人未依約給付租金，該部未審酌履約情形及時採取法律措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決議：推派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及林委員鉅銀調查，並請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98年8月31日提調查報告；同年9月10日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6	2月12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中油公司辦理「M9303煉製事業部Group II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案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李委員炳南調查，移調查委員併案處理；98年9月17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0月7日財經委員會第4屆第33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7	2月13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接管慶豐銀行一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洪委員昭男調查，98年5月15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6月3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5次會議決議：函金管會檢討見復。
18	2月19日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陳報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及活化，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已函請臺南巿市長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輪請洪委員德旋調查，98年5月25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6月3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9	3月3日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之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陳委員永祥調查，98年11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0	3月3日	審計部派員查核桃園縣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電子顯示看板、廣告看板購置及設置效益情形」專案調查，部分機關電子看板採購案，疑有廠商涉及圍標之不法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陳委員健民調查，98年6月22日暫停調查。
21	3月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軍事投資建案、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98年9月10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1月19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6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密不公布；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22	3月6日	內政部辦理「台灣不動產資料庫建置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98年8月2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2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決議：函內政部、經建會改善見復。
23	3月20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民國94年10月間參與「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5,000萬元，其投資評估審核過程核有疏失，報請鑒核。	輪請葉委員耀鵬調查，98年6月1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7月9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4	3月25日	文建會執行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據報其規模及用地尚未確定，即編列預算，影響後續預算執行、未審慎評選用地，致用地取得延宕或迄未取得，嚴重影響計畫完成期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輪請黃委員武次調查，98年7月6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16日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監察報告書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5	3月23日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辦理「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屏東縣政府未盡審核之責乙案。	輪請李委員炳南調查，98年5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8月10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6	3月23日	台電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之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杜委員善良調查，98年6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7月9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7	3月27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招標文件違反規定，增耗鉅額公帑支出等情，報請鑒核。	由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調查，98年10月22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1月11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8	3月27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工程（A區）等3標工程，據報其採購過程疑似有不法情事，報請鑒核。	由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調查，98年9月8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0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29	4月1日	文建會執行藝術村興建計畫，基地擇定未審慎評估，耗費鉅額經費取得土地及興建道路；嗣計畫基地用途廢止，任令荒廢閒置，並仍因未正視水土保持問題終止轉型計畫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輪請陳委員永祥調查，98年9月25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15日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30	4月3日	嘉義縣交通局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核有於發包前未確實審查，致工程預算書數量編列錯誤，及工程不適用材料之運棄，未依規定處理等疏失乙案。	輪請杜委員善良調查，98年5月19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6月8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3次會議決議：函嘉義縣政府改進見復。
31	4月6日	前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第一期工程時，變更遷校決定，續留在臺中市發展，致已完成之嘉義校區低度使用及維護管理費用偏高，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楊員美鈴調查，98年8月12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月13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3次會議決議：函教育部等改進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2	4月16日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臺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98年11月20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2月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7次會議決議：函漁業署改進見復。
33	5月7日	行政院客委會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趙委員榮耀調查，98年9月23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4	5月7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金門縣政府暨其所屬金門縣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98年11月13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2月10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5	5月8日	臺灣菸酒公司遭客戶出具不實之擔保品等詐取貨品，造成鉅額損失乙案。	輪請馬委員秀如調查中。
36	5月8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98年11月5日提調查報告；同年12月12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7	5月13日	審計部考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效能，據報各校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未覈實編列，經多次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迄未積極辦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	輪請余委員騰芳調查，98年8月1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4次會議決議：函教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38	5月15日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暨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宿舍管理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劉委員玉山調查，98年9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0月14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6次會議決議：函司法院、法務部檢討見復。



監察報告書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9	5月18日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調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學術活動中心興建營運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高委員鳳仙調查，本件送調查委員卓處。嗣98年9月7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月10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40	5月22日	行政院原民會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租賃及維護管理等住宅輔導業務，核有安置作業規劃欠當、租金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機制闕如等未盡職責乙案。	輪請葉委員耀鵬調查，98年9月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41	5月26日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辦理「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及審議督導過程，該分院及教育部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送教文委員會卓處。98年9月10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4次會議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調查；同年12月23日提調查報告，99年1月14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8次會議決議：函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改善見復。
42	6月4日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移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研議；經98年7月13日該會第4屆第14次會議決議：推派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調查，同年12月22日提出調查報告，並提案糾正。
43	6月5日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趙委員榮耀調查，98年8月1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佈。
44	6月8日	文建會辦理有關「華山藝文專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原台北酒廠之包裝室及包裝股辦公室進行「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馬委員以工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45	6月6日	漁業署92及93年度補助雲林區漁會1,600萬元辦理「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據報興建完成後長年間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劉委員玉山調查，98年9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7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46	6月8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嘉義縣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交通部亦有未覈實審核及落實督導考核等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杜委員善良調查，98年10月2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11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47	6月9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該市信義國小辦理「校舍增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陳委員健民調查，98年9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0月15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臺北市政府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48	6月18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法務部及所屬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98年9月2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14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6次會議決議：函法務部確實檢討善見復。
49	6月23日	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保安（停五）立體停車場機車停車區」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臺北縣政府監督不周等，報請鑒核。	本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經98年7月13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4次會議決議：推請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調查。
50	6月25日	審計部派員查核內政部建置「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社福津貼比對系統」運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吳委員豐山調查，98年12月1日提出調查報告；99年1月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1次會議決議：函內政部改進見復。
51	6月25日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土木標第一標至第四標共同管道已竣工驗收之支鐵、裸銅線及門窗等公共設施遭竊乙案。	輪請陳委員永祥調查，98年12月2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99年1月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監察報告書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2	6月29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運用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趙委員昌平調查中。
53	6月29日	水保局、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自91至96年度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據報公告列管之山坡地，違法超限利用面積30,697餘公頃，截至計畫結束後，仍未解除列管之面積高達19,993餘公頃，執行成效欠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98年11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1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54	7月1日	臺鐵管理局辦理轉投資亞太電信公司，核有財務效益未就市場狀況及經營風險妥適衡量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輪請馬委員以工調查中。
55	7月2日	水利署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之既有橋樑改建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輪請趙委員榮耀調查，98年8月1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56	7月3日	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葉委員耀鵬調查，98年12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
57	7月8日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葛委員永光調查，98年10月15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4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及南投縣政府督導集集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8	7月9日	審計部抽查公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輪請楊委員美鈴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9	7月10日	農委會轉投資事業全國農業金庫公司，過度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致生鉅額損失案，該會及該會指派之公股代表執行職務，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輪請劉委員興善調查中。
60	7月10日	交通部臺鐵管理局辦理「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等5項購車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馬委員以工調查，98年10月1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11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8次會議決議：函行政院轉飭臺鐵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1	7月14日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所未善盡審核之責，仍將採購弊案涉案人核列優惠資遣之對象等違失情事，經通知其主管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國防部，請彙整該部所屬單位96至98年度因故離職退休情形，於98年10月30日前詳予查明見復；復據同年11月18日國防部查復，經奉葉委員耀鵬核批：派查，輪請趙委員昌平調查。
62	7月14日	總政治作戰局及相關軍種司令部辦理桃園縣陸光二村等4處改建基地之交屋收款及產權移轉等作業，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吳委員豐山調查，98年12月25日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審查中）。
63	7月15日	新聞局補助公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先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復據98年8月13日該會第4屆第13次會議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調查。
64	7月16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中山林自設小型廢棄物處理設施」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98年12月16日提出調查報告：經99年1月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65	7月16日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委託經營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過程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已通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並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請俟退輔會查明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復據98年9月17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4次會議決議：推請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調查。



監察報告書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66	7月16日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對其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嘉義縣政府督導請其改正，惟迄未完成改正，報請鑒核。	輪請周委員陽山調查，98年12月7日提出調查報告；99年1月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67	7月17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衛生署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全民健康保險營運發生鉅額虧損，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98年7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8月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68	7月22日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理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陳委員健民調查，98年10月6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1月4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決議：函內政部轉飭警政署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69	7月27日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興辦「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據報該停車場收費管理涉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由杜委員善良及洪委員德旋調查；98年12月22日提出調查報告，並提案糾正。
70	7月27日	內政部獎助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計畫，宜蘭縣府未盡督導及輔導該領受公款獎助之團體依有關法令及計畫辦理，肇致該院舍興建計畫停滯、建築物荒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輪請葛委員永光調查，98年11月9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2月2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0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71	7月31日	有關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監理暨捐（補）助及委辦款項執行情形一案，其中有關行政院等權責機關未善盡監管責任情事，審計部前於98年6月11日，已另案建請行政院研謀妥處，報請鑒核。	輪請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72	8月5日	臺南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99年1月11日調查報告審查中。
73	8月18日	審計部依法派員調查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土地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趙委員昌平調查，99年1月8日調查報告審查中。
74	8月20日	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查核臺中縣政府93至97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公款支付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余委員騰芳調查，98年11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2月2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臺中縣府檢討改進見復。
75	8月31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電腦斷層掃描儀」採購案，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98年10月26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1月11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76	9月1日	台糖公司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規劃之「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投資開發高雄倉儲轉運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台糖公司辦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劉委員興善調查中。
77	9月2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附屬場館設施興建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報請鑒核。	輪請趙委員榮耀調查，98年11月17日提調查報告；同年12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78	9月7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行政院文建會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中。
79	9月8日	審計部派員查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萬里第二校區開發情形，據報延宕而無進展，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



監察報告書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80	9月10日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辦理「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及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本案已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請就該部處理結果，加註貴部審核意見，再一併報院供參。復據審計部98年11月4日函復，經奉黃委員煌雄核批：派查，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
81	9月22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乙案，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俟交通部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於98年12月18日前報院處理；復據審計部98年11月20日函復，經葛委員永光核批：派查，輪請葉委員耀鵬調查。
82	9月23日	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遷建新館工程」，核有不當估驗付款及相關保證書有效期過期等重大違失乙案。	輪請葛委員永光調查，99年1月4日提出調查報告。
83	10月1日	斗南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綜合大樓工程完工後之住宅銷售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輪請杜委員善良調查中。
84	10月12日	台灣中油公司賒銷天然氣與新宇能源開發公司，中油公司對於相關違失情事之查處，核有延壓及處分不當，報請鑒核。	輪請陳委員永祥調查中。
85	10月13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澎湖縣望安至將軍跨海橋及兩端引道興建工程」案，據報其執行情形，有未盡職責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現由葉委員耀鵬調查中。
86	10月30日	審計部98年度辦理「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專案調查，核有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清理效能過低及財政部等各主管機關怠於督導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	移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卓處；經98年12月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7次會議決議：推請黃委員煌雄、李委員復甸、楊委員美鈴調查，並請黃委員煌雄擔任召集人。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87	11月26日	桃園縣政府接受行政院農委會委託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據報其計畫執行核有疏失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中，98年11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1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88	12月10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乳品加工廠委外經營成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輪請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調查中。
89	12月11日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遷建新館計畫及營運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由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調查中。

二、移監察院相關委員會處理案件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5月3日	高雄縣茄苳鄉公所辦理「高雄縣茄苳鄉停二立體停車場興設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主要預算來源主管機關營建署經該部查核結果，亦核有未善盡監督職責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前由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及洪委員德旋調查竣事，本件係該部函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移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98年7月8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2	7月27日	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查核臺中縣政府93至97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公款支付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前經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調查竣事，調查報告提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提案糾正。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經98年9月2日該會第4屆第27次會議決議：本件函報說明二之（二）第4項：併原調查案存查。
3	8月14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國防部軍備局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國防部為興建南沙太平島之跑道工程，未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即拆除未逾年限之建物，涉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吳委員豐山調查在案，調查報告提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提案糾正。本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併案處理；98年9月17日該等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併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監察報告書

二、移本院相關委員會處理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4	9月24日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辦理「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據報該停車場維護管理涉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炳南調查竣事，提案糾正；本件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併案存查。
5	9月30日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增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覈實辦理工程驗收作業，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杜委員善良調查竣事，調查報告提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提案糾正，本件送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98年11月4日該等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6	10月13日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中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余委員騰芳調查竣事，提出改善意見在案；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併案處理，嗣經該會98年11月4日決議：函復審計准予備查後案存查。
7	10月16日	尖石鄉公所辦理該鄉原住民文物館興建及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原民會亦有未善盡督考責任案。	本案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並影印復函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8	10月21日	各國稅稽徵機關97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審計部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件政策性、專業性及糾正性質，移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98年11月17日該會第4屆第36次會議決議：本案列為98年11月30日巡察財政部之參考議題。
9	12月4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臺灣菸酒公司酒事業部營運情形，據報該公司酒事業部營運績效欠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移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98年12月15日該會第4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台中及南投酒廠虧損嚴重部分，地方政府如何協助果農之發展，移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及第6組卓參。
10	12月30日	國立林口高中辦理「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延宕多年仍無法申領「使用執照」，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	本案前經李委員復甸調查竣事，並移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在案；移請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11	12月31日	空軍司令部辦理「忠勇分案」遷建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前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處理在案，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依規定卓處。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1	1月5日	基隆市警察局拆除未達使用年限所屬南榮派出所辦公廳舍，未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報請審核，核有疏失乙案。
2	1月5日	據報行政院國科會及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任令員工消費合作社擅自占用廠房及宿舍地下室，並予轉租，且該局人員兼任合作社職務未經服務機關許可，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
3	1月5日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第18公墓忠孝堂納骨塔新建工程」，據報該計畫執行核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
4	1月6日	高雄市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辦理該分局新建大樓工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訂約時逕自更改招標文件規定情事乙案。
5	1月6日	據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集水區仙島庫邊整修工程，興建完成之設施其後續維護管理欠當乙案。
6	1月6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96年度辦理污水管線第三期計畫一復興路區域A區用戶接管工程等7件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審核、驗收未覈實情事乙案。
7	1月6日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94及95年度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計畫」情形，據報有重複領取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及夫妻均為公教人員，核有重複申領子女教育助費情形乙案。
8	1月7日	國防部聯勤司令部採購處辦理「國軍後勤資訊系統維護作業等4項（FG96003P046PE）」採購案有違失情事，報請備查乙案。
9	1月7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國防部聯勤司令部暨所屬單位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該司令部未詳實提供相關物料電子主檔，致該部查核範圍受限乙案。
10	1月9日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辦理95年度「花蓮縣萬榮鄉社區運動公園整建工程」，核有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未按實作數量結算、未覈實驗收致溢付工程款等缺失乙案。
11	1月12日	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縣大安濱海新生地委託經營管理」，核有未編造財產移交清冊及申請建物證照，影響契約之執行等違失情事乙案。
12	1月13日	據報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採購案，未確實查核廠商巡查工作；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土地出租作業，未依規定向承租廠商收足擔保金；龜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濕式氧化再生系統，發生高壓鍋爐破損漏水，無法啟動等情乙案。



監察報告書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13	1月14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94及95年辦理道路工程路面養護情形，據報核有品管檢驗、驗收作業不實及規劃設計考量欠周等違失乙案。
14	1月15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未覈實編列工程預算，致延宕執行過程，且徒耗行政資源乙案。
15	1月19日	據報空軍司令部辦理所屬單位陳報車輛報廢作業、勳獎章及士官榮譽徽採購；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辦理營區草坪維護採購等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16	1月20日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相關人員未依合約規定，執行螢光檢驗程序，肇致損失乙案。
17	1月22日	臺北縣政府原民局辦理新店市中正社區原住民專案出租住宅作業，核有積欠租金未積極催繳，且未依租賃契約書規定收取違約金或移送強制執行，及未能妥善保管租賃契約書乙案。
18	2月5日	抽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辦理應收工程款催收作業，致損及政府權益乙案。
19	2月5日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97年度辦理「隘寮南溪好茶河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採購」，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情事乙案。
20	2月5日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設置婦女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處所，據報核有逾期履約，未依規定處理之違失情事乙案。
21	2月9日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園區內外設施工程」及「桃園館團體視聽室及中壢藝術館演講廳修繕工程」等2案，據報核有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未符規定條件，致服務費用逾越規定上限，虛擲公帑乙案。
22	2月10日	臺北縣立錦和高級中學辦理「體育館興建工程」，據報其興建規模評選確定後，該校任意變更建築物量體及空間需求，且因而增加結構外審作業時程及費用，又未積極辦理開工及變更設計事宜，肇致工程停工解約，嚴重影響計畫之推動，核有違失乙案。
23	2月10日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兩棲履車保修工廠未於抽查時程內提供受查資料、經管之財產及軍品零附件未納帳管理暨未依規定妥為保管庫存紀錄卡，逕行銷毀，涉有違失乙案。
24	2月10日	青年日報社未妥善保管債務人欠款憑證；及後備司令部因年度預算管制不當，積欠青年日報社之印製費久懸未償等違失情事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25	2月24日	虎尾鎮公所辦理「雲林縣虎尾鎮虎尾溪堤防興建自行車休閒觀光車道計畫案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不足，仍辦理廠商評選之缺失乙案。
26	2月24日	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住商大樓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市場攤位租期屆滿後，未續訂租約及收取租金，攤位長期遭占據使用情事乙案。
27	2月24日	連江縣自來水廠南竿海水淡化廠第一、二期委外代操作辦理情形，據報該廠無法發揮設置之效益與功能，嚴重影響南竿地區供水量與供水穩定，肇致該地區缺水問題擴大，增加緊急運水紓旱經費支出，辦理過程涉有疏失乙案。
28	2月25日	高雄縣桃源鄉公所辦理「台20線道路綠美化工程」及「二集至寶來道路綠美化工程」2件採購案，核有未依規定標準辦理驗收等缺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乙案。
29	2月25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文建會及所屬民國96年度1-8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出國人員違反所訂出國報告之繳交時限，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乙案。
30	2月26日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三民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權利範圍持分更正時，因作業疏失，導致公帑損失乙案。
31	2月27日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該鎮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二處納骨堂興建工程，據報有未覈實辦理工程估驗計價，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乙案。
32	3月3日	稽察雲林縣政府94及95年工程採購中含有購置資訊設備及其他設備作業情形，核有未能切實辦理財物登帳列管及工程結算等缺失乙案。
33	3月5日	據報新竹市警察局核有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疏未留存備查，及未製單移送監理單位裁罰等情事乙案。
34	3月10日	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及分包工程作業、核發工級人員之業務助理加給；台東農場提撥職工福利金結餘款之帳務處理等，涉有違失乙案。
35	3月11日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資源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收繳作業，核有資源回收商未依約繳交變賣款項，惟未及時因應，任由廠商持續載回收物，肇致欠繳變賣款項與日俱增等情乙案。
36	3月20日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辦理鐵公路換票證核發管制作業欠嚴謹乙案。



監察報告書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37	3月23日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健康照護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經費，補助國防部軍醫局辦理「96年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整合型計畫」，該局報支研究助理人員96年1月份薪資，涉有違失乙案。
38	3月27日	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辦理殯儀館南面擋土牆災修及殯儀館祭拜堂右側流失搶險等工程案，據報相關人員經辦委託服務案廠商資格審查及工程估驗計價項目審查等作業，核有疏失乙案。
39	3月31日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竹山鎮投46-2線（第二期）拓寬改善工程，據報核有變更設計新增工程項目以高單價材料設計，徒增不經濟支出；照明系統工程未依規定辦理估驗等缺失乙案。
40	4月9日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該鎮南港溪橋新建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核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選商不當，未盡督導審查責任乙案。
41	4月9日	南投縣政府函為中寮鄉公所因921大地震，數次搬遷，造成39年度至88年度之會計簿籍、憑證、報表等會計檔案毀損，請准予同意依會計法第109條規定補辦銷毀一案，主辦會計核有交代不清、未盡良善管理人應有注意之違失情事乙案。
42	4月15日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88年辦理該市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新建工程，據報其廢水處理廠完成後無法使用，未立即改善，任令設施閒置無法發揮效能，核有違失乙案。
43	4月15日	高雄縣六龜鄉公所與六龜鄉農會共同興建「農民休閒及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六龜鄉農會遲未依約辦理產權移轉，該公所亦未能積極有效處理，以維護機關權益，相關人員核有疏失乙案。
44	4月16日	內政部消防署政風室前主任林國珍因公殉職，其保險理賠金未依規定抵充相關慰問金，核有違失乙案。
45	4月16日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辦理「96年度配合餐廳廚房鋪設透水磚及整修排水溝工程」，核有施工日報表、監造報表登載欠覈實，未依相關程序辦理及落實審核等違失乙案。
46	4月21日	國防部聯勤司令部96及97年度辦理之「國軍後勤資訊系統勞務委外案」，據報核有部分系統完成後，迄未上線運作等缺失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47	4月23日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之殯葬管理所代辦惠來公墓墓基廢棄物清理，收取之清理費用，核有逕行存入承辦人員私人帳戶，未存入基金之專戶或代辦經費帳戶存管等缺失乙案。
48	4月23日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零售市場事業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49	4月24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辦理「研究檢驗中心生物防護安全第三級台南病理實驗室」工程品質執行情形，據報辦理工程採購相關作業核有疏失情形乙案。
50	4月28日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辦理96年度裝設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案，未能有效掌控進度，作業時程延宕，未依限完成招標工作，除肇致上級政府將補助款收回，亦影響年度計畫之實施與預算之執行乙案。
51	4月28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95年度中山路（飛機路至新光路）景觀及照明改善水電工程第1次及第2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案，據報核有設計審查不周情事乙案。
52	4月28日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辦理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及修繕維護採購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財產管理規定列帳、離職時未移交相關資料、未積極督導廠商覈實履約，及延宕審核通知聲復期限等缺失乙案。
53	4月28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福利總處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據報部分案件辦理過程核有未符相關規定乙案。
54	4月30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核有增置公務機車未確實登帳列管，保管人員職務異動未確實就經管財物辦理移交，未善盡保管責任，致機車流向不明等缺失乙案。
55	5月5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六市停三立體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不當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造成重複設計等浪費公帑情事乙案。
56	5月5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運用110 e化勤務指管系統受理民眾報案，核有部分案件未派遣轄區分局處理乙案。
57	5月5日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該鎮舊市區中心街道景觀改善工程，據報核有採購決標方式欠當乙案。
58	5月6日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辦理「中山街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積極處理變更設計、後續工程發包及使用執照申請等作業，致延誤營運時程乙案。
59	5月7日	台灣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供水計畫-平鎮、楊梅一湖口、新竹送水幹管工程」，因規劃欠周，致完工後，枯水期無法達成預期供水目標，另動支1.5億餘元辦理相關工程情事乙案。



監察報告書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60	5月11日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理「橫科路（戰備道路）道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於工程施工期間未督促廠商落實品管作業，肇致工程施工品質欠佳，且驗收程序有瑕疵，核有違失乙案。
61	5月11日	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97年度辦理動物園園區環境清潔及美綠化維護工作等3件勞務採購案，據報核有違反契約規定情事乙案。
62	5月14日	基隆市警察局對於員警取締交通違規獎勵金發放情形，據報該局自訂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績優單位獎金評核計畫，未依規定報經權責機關核准，即據以實施，及所屬交通警察隊對所具領團體獎勵金之管理使用未符規定乙案。
63	5月14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國防部軍備局暨所屬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其財產管理諸多尚待改進事項，經函請查明並妥適處理，惟部分單位未能確實辦理，並為不實之聲復，核有違失乙案。
64	5月14日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調查93至95年間公務人員至基隆市「國泰服飾精品店」使用國民旅遊卡情形，據報核有部分人員違規支領休假補助費情事乙案。
65	5月18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二階段）」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承商施設臨時擋土設施未報經變更核准即逕行施工，且實際施設方式亦未依送審圖說辦理等情乙案。
66	5月21日	審核雲林縣政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93至96年度公務車輛採購作業情形，發現林內鄉公所、褒忠鄉公所於95、96年度採購公務車輛之排氣量超逾規定標準，相關人員經辦過程涉有疏失乙案。
67	5月22日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95年度「彰濱工業區開發工程協議書（工程設計監造及環境監測、規劃研究及其他）」勞務採購作業疏失乙案。
68	5月22日	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7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東勢林區管理處漂流木之集運、貯木及場區管理之內部管控欠周全，經管及審核人員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69	5月27日	花蓮縣府城鄉發展處執行上級補助計畫經費情形，據報該府轉補助新城鄉公所執行營建署補助新城鄉順安社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案，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致未達成預期效果等缺失乙案。
70	5月27日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辦理有關車輛之維修變賣作業，核有未審慎評估車輛有無修復之價值，耗費鉅資整修後，仍未妥善管理維護等未善盡職責情事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71	6月2日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汐止段高架鐵路工程二軌階段汐科園區站工程」，據報核有未覈實審查預算書圖、變更新增項目價格及檢討工期等違失乙案。
72	6月3日	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國福大橋至玄武宮自行車道設置工程」，據報核有施工用地取得使用許可欠周延、未依契約規定覈實辦理變更設計等缺失乙案。
73	6月4日	臺北市警察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未覈實辦理無線通信掌上型電腦採購案之驗收作業，衍生廠商違約罰款逾期天數之爭議；另未及時將債權憑證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再次移送強制執行，以維權益乙案。
74	6月5日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96年度辦理「整建福音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核有未確實查驗施工作業，致施工品質不良，未監督廠商於期限內改善，致工期延宕之缺失乙案。
75	6月17日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93年度辦理「設置多功能資訊顯示系統（LCD）廣告看板設備工程設計及施工統包採購案」，核有未依規定評估適用統包之要件及覈實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審核統包廠商設計內容乙案。
76	6月18日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穗鄉舞鶴農村社區改善工程」，核有未妥善規劃使用增建完成之茶葉文化館，致閒置且管理維護欠當乙案。
77	6月18日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茄苳鄉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案件，承辦人員處事失當等情乙案。
78	6月19日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94年度海棠颱風林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實際受理申請核定數與現金救助清冊核發數額不符等違失情事乙案。
79	6月23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代扣各項勞健保費用，未以代收款列帳，亦未寄存公庫保管，且健保費出帳領現後遲延繳納等缺失乙案。
80	6月24日	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辦理代收代辦費、住宿費收繳作業，核有收繳之款項未即時登帳及延遲繳庫等情事乙案。
81	6月24日	彰化縣警察局「警勤e化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成效」專案調查，據報該局所屬溪湖分局裝設之路口監錄系統，核有因災毀損，卻未依規定報審計機關審核乙案。
82	6月26日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所屬新園鄉衛生所91年度（含）以前年度會計帳冊及憑證，因颱風毀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乙案。



監察報告書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83	6月29日	屏東縣警局東港分局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控管作業，核有督導人員監督不周，移送裁罰及建檔期間延宕，致逾限裁罰比率偏高乙案。
84	7月1日	臺南縣政府「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工程」營運服務中心及花卉展覽中心未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標準，須拆除部分已完成之設施，重新施作，及未取得使用執照即行啟用，違反建築法第25條乙案。
85	7月7日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員工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異常，惟未釐清行政責任，涉有違失乙案。
86	7月8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花蓮市公所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零售市場及南濱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費繳納情形，核有承辦人員擅自展延限繳日期，致短收延遲費等缺失乙案。
87	7月9日	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辦理「電源供應器等2項」國外商購案，核有未能積極妥處，致逾法律訴訟效期，造成公帑損失情事乙案。
88	7月9日	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出納與會計事務，均由同一人員辦理，其間控制機能全失，出納與會計事務多未依規定辦理，銀行存款餘額與應有餘額不符，相關人員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
89	7月14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投影機等16件財產遺失報損案，據報核有裝備管理不當等疏失乙案。
90	7月14日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辦理「彰化縣大村鄉貢旗社區—古厝周圍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環翠堂周圍）」，核有監造不力、履約管理未確實乙案。
91	7月15日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新城鄉雨水下水道涵管疏濬清淤工程」，核有未善盡監督審核責任，致有不當支出之缺失乙案。
92	7月15日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辦理「二格農產品展示中心工程」，據報核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遴選之審標作業草率不當，決標後任意變更主要興建規模；先期評估規劃欠周延，且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多年乙案。
93	7月15日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龜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環保機關告發罰鍰等情乙案。
94	7月15日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殯葬設施管理情形，核有未確實列管及核實查驗公墓修繕情形等缺失乙案。
95	7月16日	台電通霄發電廠辦理「97年度土木、建築物等經常維護工作」案，未妥善保管承攬商員工出勤卡，及承攬商部分人員未列於施工人員名冊，卻於現場施工，相關人員未盡保管、監驗及審核之責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96	7月16日	花蓮縣瑞穗鄉納骨堂管理費收繳情形，核有會計年度結束時，未清查核算應收未收管理費據以列帳之缺失乙案。
97	7月16日	國防部○○局○○院受委託辦理工程案，因委託單位未依規定處理，肇致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違失情事乙案。
98	7月20日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為辦理納骨塔興建工程，舉借長期債務6,000萬元，核有未配合工程進度撥借及貸借款項未即時轉存定存，肇致資金閒置，增加利息負擔，徒增公帑支出情事乙案。
99	7月20日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2007恆春中元搶孤暨孤棚活動」，暨自行監造「恆春鎮觀光新風貌〈第一期〉」及「屏東縣恆春鎮自行車道設置計畫工程」等3案，涉有疏失乙案。
101	7月21日	屏東縣政府重複核定劉曾紅花申辦自建國宅貸款情事等情乙案。
102	7月22日	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辦理「#1、2機進水口泵室設備經常性維護工作」案，承攬商未依契約規定詳實記載監工日報，相關人員未盡審核之責，且有溢付契約價金情事乙案。
102	7月23日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辦理民眾捐贈綠美化工程，核有未製作勘查紀錄，且公文書聲復不實等疏失乙案。
103	7月27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民國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纜線暫掛租金漏未繳納，且未及時提供該項合約書供核，內部控制顯有未當等情事乙案。
104	7月28日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派駐新竹科學園區員警開立交通違規告發單編號缺漏，及告發單之舉發日早於違規日等違失乙案。
105	8月5日	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牡丹淨水場工程」，未依環保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遭處罰鍰30萬元乙案。
106	8月14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中正二分局遺失未使用之罰金罰鍰收入空白收據，惟未有相關核備列管之資料供參乙案。
107	8月24日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開設電腦小博士家教班，據報核有自行收受捐款未繳入公庫、出借場地坐抵費用等違失乙案。
108	8月24日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公款之存管，核有未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及收支未透過會計處理程序等違失情事乙案。
109	8月25日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辦理「內埔鄉公共造產游泳池新建工程」，據報核有疏失情事乙案。



監察報告書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110	8月25日	國家安全局蔡前局長於97年6月20日接任局長，至97年底仍分配全年度特別費並予支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
111	8月25日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殯葬設施管理情形，核有未確實查察經管公墓使用情形之缺失乙案。
112	8月27日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經管雨水下水道，核有未確實查察有線電視業者附掛纜線之缺失乙案。
113	8月28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97年度機房核心設備維護採購案」，核有審標不周之疏失乙案。
114	9月3日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辦理「安通社區工程設計及施工統包採購案」，核有未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執照及確實督導專案管理廠商計算竣工數量之缺失乙案。
115	9月3日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之廣場及藝術家資料館LED顯示看板財物採購案，據報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決標等違失乙案。
116	9月7日	高雄縣田寮鄉公所辦理「新興尖山橋新建工程」，據報核有工程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程序報請查驗，即先行澆置混凝土施工，該公所未依契約規定妥處等情乙案。
117	9月10日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及宜蘭縣立壯圍國中等單位對員工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異常，未予釐清行政責任，涉有違失乙案。
118	9月10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處辦理93年裁處臺中市警察局行政罰鍰9,000元，延宕4年均未清理，相關人員涉有疏失乙案。
119	9月14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鄒族原住民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規劃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施作，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雜項執照，及未申領建造執照，致發包後無法開工，延宕計畫執行等情乙案。
120	9月14日	金門縣金城國中接受社會人士贈與各類未上市（櫃）股票，並開出7億元感謝函助富商逃稅等情，據報該校未經陳報金門縣政府核准即接受贈與，並開立感謝狀及未依規定列帳管理等疏失乙案。
121	9月14日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太湖水庫週邊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執行情形，核有橋面版設計高程與鄰近道路差異過大，肇致引道工程無法順利銜接，及主辦機關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工程進度延宕乙案。
122	9月18日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輔導中心於召開會議列支餐費，相關預算支用管制作業涉有違失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123	9月23日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其工程承攬及施作等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124	9月24日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磁帶回放系統（案號：XC2B05C003PE）」採購執行情形一案，據報履約過程未依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經通知查明疏失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125	9月24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95年路燈設備安全改善工程」及「95年路燈更新及增設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2案保固保漏切結書之立切結人及保證人，均由監工人員自行代為具名填寫，辦理過程涉有疏失乙案。
126	9月24日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登錄、建檔、傳輸等控管作業，據報核有交通違規告發單缺號未登錄建檔之缺失乙案。
127	9月25日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核有延宕執行疏濬清淤作業之缺失乙案。
128	9月25日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成立醫療器材事業處，因規劃欠審慎，發生營運虧損乙案。
129	9月25日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辦理「南澳鄉泰雅文化館」活化改善工程，據報該公所為配合展館後續活化改善工程，將部分尚堪使用之裝修設施逕予拆除，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130	9月25日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案號P09606353廢鐵變賣契約履約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相關人員核有履約管理疏失等情乙案。
131	9月28日	教育部辦理12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影片託播計畫採購案，核有託播內容與採購目的不符等情乙案。
132	9月28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17公里專用道鋼樑油漆工程」，據報核有部分工程項目數量未施作，仍予計價付款情事乙案。
133	9月30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新竹市政府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延宕辦理公務機車報損（廢）情事等情乙案。
134	9月30日	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光復鄉公所分別核有已報廢環保車輛未依規定程序妥適處理、核派未領有駕駛執照者駕駛環保車輛、已報廢環保車輛仍編列油料費及養護費等缺失乙案。



監察報告書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135	10月2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裝備涉有違失乙案。
136	10月5日	臺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辦理「中平D/S新建工程」案，核有監造單位未盡責任等情乙案。
137	10月6日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未妥善保管公有財產遭竊，核有疏失等情乙案。
138	10月9日	審計部審核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會計報告及憑證，核有駕駛及技工假日加班費超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規定等缺失乙案。
139	10月13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原民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民國96年度運作情形，核有工程主辦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查核缺失完妥乙案。
140	10月13日	空軍司令部辦理財產管理作業、車輛租賃及派遣作業；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辦理工程整修等案，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141	10月13日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二研究所經管「電子式集線機」等66項財物因火災毀損辦理報損案，該所未依規定通報消防或憲兵等單位施以火災調查或鑑定，且相關人員對案內焚毀設備未善盡管理之責乙案。
142	10月14日	彰化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盤點及遺失報損等情乙案。
143	10月15日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辦理五福加壓站之工程用地取得，未確認需用面積前，即貿然訂約，逕依整筆土地核算權利金，未扣除無法使用之道路、溝渠等面積暨未使用期間，虛耗支出等情乙案。
144	10月16日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裁罰案件漏未辦理後續追蹤，致部分案件已逾時效，無法再執行等情乙案。
145	10月20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嘉義縣環保局主管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97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基金管有之清潔船「淨川號」，其船外機2部失竊，未依規定辦理財物報損等疏失乙案。
146	10月21日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於70年間價購土地興建公有市場，其中部分價購土地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核有違失情事等情乙案。
147	11月3日	臺灣菸酒公司臺南營業處辦理「96—97年度香菸舖貨商徵選」採購案，核有辦理過程誤用法條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148	11月4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事案號Y9501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停車場委託管理」採購案履約管理作業情形，核有部分院區總務組向承商收取綠化工程經費，未依規定送交財會部門入帳納管，且部分支出亦未取具（保存）相關原始憑證與採購驗收證明文件等情乙案。
149	11月5日	金門縣金城鎮衛生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核有多刷保險對象健保IC卡就醫次數，錯開日期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致醫療收入減少，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150	11月9日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94年度興建學生午餐廚房及風雨走廊工程案，核有不當使用工程管理費及採購之財產未辦理財產登記等情乙案。
151	11月11日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函報公務機車遺失擬予報損案，發現涉有隱匿未即報核疏失等情乙案。
152	11月19日	金門縣衛生局辦理金寧鄉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興建地點變更及設計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乙案。
153	11月19日	國防部福利總處91至94年度委託國軍單位推展官兵文康活動與辦理副食評議等作業費之憑證，未積極催請受託單位退還，致有原始憑證遺失或不當銷燬等違失情事乙案。
154	11月23日	桃園平鎮市公所辦理振興路形塑商圈景觀改善工程，因承辦單位未善盡職責，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迄未完成驗收，有損權益乙案。
155	11月24日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辦理崙背鄉豐榮公墓納骨櫃裝設工程，未依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規定，收取足額履約保證金等情乙案。
156	11月24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臺東縣長濱鄉公所97年1月至10月份財務收支，核有未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致溢支代理加給，及繼續列支因案免職人員薪資等情事乙案。
157	11月26日	臺中縣和平鄉公所經管之公務車，因事故撞毀擬報損案，核有公務車借用人未依規定使用，發生事故後，未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58	11月26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據審計法第58條規定，為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二岸巡大隊遺失強力探照燈1具及8倍望遠鏡6具，函審計部報損乙案。
159	11月26日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95年1至11月份雲林縣農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收繳及產籍釐正情形，據報核有未繳清應負擔之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款之土地，惟所有權已移轉之疏失乙案。



監察報告書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160	11月26日	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辦理神岡鄉潭雅神自行車道兩側綠化工程，核有未確實依補助機關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工程決算後遭刪減補助款，而由該公所自行負擔，衍生鄉庫財政負擔，相關人員涉違失乙案。
161	11月30日	臺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辦理「91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及「91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金門區營業處辦理「92年全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屏東區營業處辦理「91年屏北工區配電外線第二期零星工程」等採購案，相關人員作業疏失乙案。
162	11月30日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辦理富里鄉老人文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核有怠於辦理使用執照及建物接電申請作業，致設施完成4年餘，仍閒置未移交富里鄉老人會使用之缺失等情乙案。
163	12月7日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97年度契約人員之進用程序，核有未依人事法規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等情乙案。
164	12月7日	金門縣政府委託金寧鄉公所代辦金寧中小學興建游泳池工程，核有驗收作業未臻嚴謹，致延宕結案期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乙案。
165	12月7日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辦理槌球場新建工程，核有未確實審核工程剩餘土石方棄置數量證明文件、部分工程項目涉有溢計及未依約計罰逾期違約金等缺失乙案。
166	12月7日	聯勤金門地區支援指揮部收取金門縣自來水廠退還91至94年中央補助水費款，逕以坐收抵支方式辦理，核與「預算法」第59條規定未合等情乙案。
167	12月8日	臺南縣消防局8R-7991車號救護車93年7月2日撞毀，未依審計法有關規定，檢具證件報臺南縣政府核轉臺南縣審計室審核，相關人員核有違失乙案。
168	12月9日	前南投魚市場公司遺失72至94年度會計帳冊、憑證等會計檔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等情乙案。
169	12月16日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經管不動產報損報廢情形，據報經管及審核人員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170	12月16日	高雄縣鳳山市公所68年辦理維新路拓寬二期工程徵收66筆土地案，據報核有已徵收土地疏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事後又未能積極追蹤處理，致被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供作遺產稅實物抵繳，因而損失126萬餘元之遺產稅收等違失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171	12月17日	臺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保管之債權憑證，未於時效屆滿前辦理更新，致債權憑證失效等情乙案。
172	12月22日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登錄、建檔、傳輸等控管作業，據報相關經辦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等情乙案。
173	12月22日	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違反規定新僱工友，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乙案。
174	12月23日	基隆地檢署96年爆發前職員利用職務之便竊取贓證物庫物品，相關人員未盡督導責任；連江地檢署97年辦理候訊空間及化妝室修繕工程案，未覈實驗收，致溢付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等違失。
175	12月25日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殯葬管理業務，核有未訂定公墓巡查機制，致未查察墳墓修繕情形；及火化場、納骨堂使用費審核未臻嚴謹，致有短收使用費等缺失乙案。
176	12月25日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辦理鹿野鄉立游泳池活化案所延伸未依規定報廢、報損一案，核有違失乙案。
177	12月25日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函為帳列車號QN-5942車輛，擬辦理財產減損，發現該車輛有帳無物，經函查財產管理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乙案。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	1月14日	審計部審核臺南市各機關送審原始憑證，發現該市北區區公所里幹事集體以不實收據報支業務費，財務上不法行為涉有刑事責任，報請鑒核。	經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台南市調查站偵辦終結後，將偵辦結果及相關資料函復監察院供參。
2	5月21日	審計部派員查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委外案，據報相關人員核有不法及不忠情事，報請備查乙案。	經陳委員永祥核批：函請審計部將司法最終偵辦結果及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供參；另影印該部復函乙份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參考。



監察報告書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	7月2日	審計部審核臺南市北區區公所送審憑證，發現里幹事涉及取具不實收據報支公帑，報請備查乙案。	函審計部，仍請俟司法偵審程序終結後，加註審查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4	8月2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本案惠請俟內政部及國防部函復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5	9月11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9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所屬24個區營業處辦理93至95年度配電外線及管路帶料發包工程，承包商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落實應辦事項，各區營業處相關人員未善盡管理、審核及監督之責乙案。	函審計部說明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復據該部98年10月9日函復，本案仍由臺北市調查處偵查中；再函審計部，仍請俟偵查終結後，就該機關議處相關承辦人員之妥適性及全案調查結果函復監察院。
6	9月14日	審計部歷年查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請俟交通部查明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7	9月18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執行「三星鄉第2公墓納骨堂主體第1期工程」及「三星鄉第2公墓納骨堂1樓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本案惠請俟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查復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8	9月21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典藏庫擴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請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確實檢討本案缺失及議處相關人員責任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9	9月23日	審計部派員查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5年度及96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館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子計畫一數位典藏創意加值公開徵選計畫」，核有預付款項欠缺還款保證，造成公款損失等違失，報請鑒核。	經李委員復甸核批：本案先函請教育部就相關事項詳予查復後，再行研處。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0	10月9日	審計部陳報有關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之開發效益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俟高雄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加註審核意見後，續報監察院處理。
11	10月9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辦理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溝仔尾地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情形，相關人員溢發救濟金，徒增公帑支出，疑涉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報請鑒核。	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將偵辦結果函復監察院供參；復據98年12月10日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本案業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中，仍函請審計部將處理結果函復監察院。
12	10月1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里軍功寮溪新設堤防護岸工程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南投縣政府於98年12月18日前詳予查明見復；函審計部，就該府查復結果，加註該部審核意見一併報監察院供參。
13	10月16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97年度決算暨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火化場使用費收繳情形，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俟花蓮縣調查站偵辦結果與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及吉安鄉公所函復說明處理情形，並加註審核意見後，續報監察院處理。
14	10月16日	審計部陳報有關嘉義市政府辦理新火葬場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俟嘉義市政府函復處理情形，並加註審核意見後，再行報監察院處理。
15	10月20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臺中酒廠對於遷建新廠後經濟效益欠佳所研採之改善措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本案請俟財政部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16	10月20日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量販事業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經濟部查處後，亦將結果（含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議處情形及研提改善措施）函復監察院供參。



監察報告書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7	11月6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永和山水庫導水路箱涵崩塌影響道路修復工程」等3件採購案，相關人員疑有將工程預算書內容洩漏予投標廠商等情乙案。	函苗栗縣政府政風處，請俟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調查完竣後，將偵處結果函復監察院供參。
18	11月12日	審計部派員查核臺中縣后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本案請俟台中縣政府及后里鄉公所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19	11月13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辦理甘泉公園土地之價購與興闢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請俟桃園縣政府與觀音鄉公所說明處理情形，並加註審核意見後，續報監察院處理。
20	11月23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觀音鄉大潭區域灰渣掩埋場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請俟桃園縣政府查明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21	11月25日	審計部派員查核臺中縣梧棲鎮公所辦理梧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規劃興建與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俟梧棲鎮公所及臺中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並加註審核意見後，續報監察院處理。
22	12月1日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項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第1階段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俟經濟部說明處理情形，並加註審核意見後，再報監察院處理。
23	12月8日	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系統設置全黑起動機組工程」案，據報其評估及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本案請俟經濟部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4	12月11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校截至97年底待追繳轉學、退學、開除學生應賠償之公費待遇及津貼，97年僅收回6,693萬餘元（5.79%），比率偏低；復因遺失退學賠款憑證檔案，致無從追償，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核有未盡職責，追償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請就行政院查處結果，加註該部審核意見後，再一併報監察院供參。
25	12月15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大同院區呼吸照護病房合作經營」，據報其招標及履約辦理過程核有重大違失，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請俟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完竣後，將偵處結果函復監察院供參。
26	12月23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武器性能提升未妥為規劃，致資金長期閒置，且未達成目標，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請俟國防部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27	12月23日	臺北市停管處辦理「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函審計部，請俟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函復處理情形並加註審核意見後，再報監察院處理。
28	12月25日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嘉義市立博物館工程完工後使用情形，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函審計部請俟行政院及嘉義市政府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97年度決算，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53億6千餘萬元；剔除、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47億3百餘萬元。
- 二、審核98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15億3千餘萬元、退還稅款8百餘萬元。
- 三、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95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49項。
- 四、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於98年度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99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7項、地方政府6項。
- 五、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6類、1,479項（中央政府334項、地方政府1,145項）。
- 六、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229件，其中報告監察院處理者10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8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211件，處分人員1,706人。

茲將監察院審議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以及98年審計部報監察院核辦案件統計如下。



表2-43 監察院審議97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 議 意 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 關 見	各 機 處 復	存 查
項數	350	9	99	211	31

表2-44 監察院審議97年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 議 意 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 關 見	各 機 處 復	存 查
項數	1,128	1	64	1,063	-

表2-45 監察院98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案 數	處 理 情 形					
		據 以 派 查	函 各 機 處 查 復 見	併 案 處 理	認 審 計 處 理 當 予 備 查	存 參	其 他
案件數	303	70	37	25	171	-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基於保障人權已成為普世價值，89年2月15日監察院第3屆第13次院會決議依上開規定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二、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四、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五、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六、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監察院向來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為4大工作目標。然而，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使（Ombudsman）機構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特別是，國際上認定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主要包括2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監察使機構，因此監察院可發揮「國家人權機構」的重大功能。98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馬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月14日簽署兩公約之批准書；行政院函定12月10日正式實施「兩公約施行法」，使得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因此，「兩公約」及未來更多的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監察院行使職權，即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的監察使機構一樣，需以國際人權標準，監督各級政府機關之作為。

98年監察院受理人民書狀累計29,040件，其中24,840件（占83.7%）涉及人權議題，包括自由權（0.8%）、平等權（0.3%）、生存權及醫療照護（4.0%）、工作權（9.7%）、財產權（22.0%）、政治參與（4.0%）、司法正義（24.8%）、文化權（1.4%）、教育權（2.6%）、環境資源（3.0%）、社會保障（3.0%）及其他人權（7.9%）。98年監察院完成調查報告計489案，皆為涉及人權保障案件。

表2-46 監察院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

單位：案

項 目	總 計	人權保障案件－案件性質													非 屬 人 權 保 障 案 件
		合 計	自 由 權	平 等 權	生 存 權 及 醫 療 照 護	工 作 權	財 產 權	政 治 參 與	司 法 正 義	文 化	教 育	環 境 資 源	社 會 保 障	其 他 人 權	
案件數	489	489	24	6	30	89	121	25	86	24	30	35	13	6	-

表2-47 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人權保障案件－案件性質													非 屬 人 權 保 障 案 件
		合 計	自 由 權	平 等 權	生 存 權 及 醫 療 照 護	工 作 權	財 產 權	政 治 參 與	司 法 正 義	文 化	教 育	環 境 資 源	社 會 保 障	其 他 人 權	
案件數	29,040	24,840	246	92	1,183	2,925	6,358	1,201	7,176	460	759	952	941	2,547	4,200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監察院委員兼任之，任期1年，召集人由院長指定。98年1月1日至98年7月31日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由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馬委員秀如、程委員仁宏、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及吳委員豐山兼任；任期屆滿後，院長再指定陳副院長進利兼任召集人，新聘任委員為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杜委員善良、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甸、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及錢林委員慧君，任期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98年度推動人權保障工作如次：

- 一、基於業務需要，並為務實討論相關議題，98年計召開8次委員會議。其中，報告事項33件，討論事項35件，臨時動議7件。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就每件議案，均本諸審慎認真之態度，深入探討研究，簽提意見供委員參考。
- 二、由於政府行使公權力或施政作為如有違法、失職或不當，往往造成人權侵害，監察院依五權憲法獨立行使職權，本質上即是人權保障的工作。為統



監察院舉辦「第1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計監察院受理人民書狀及調查案件涉及人權類別及數量，人權保障委員推派沈委員美真、馬委員秀如及趙委員榮耀組成專案研究小組，研擬「12項人權分類之統計科目定義」，包括自由權、平等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政治參與、司法正義、文化、教育、環境資源及社會保障等，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送請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及統計室依據上述之12項人權分類及定義，按月填具「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統計表」與「監察院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統計表」，定期提送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及院會報告。

- 三、為促進監察院與國際人權組織交流，王院長建煊於98年5月13日接見「第2屆東亞人權論壇（2nd East 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2009）」國際會議14國代表。拜會中，各國代表就其國家人權保障運作熱烈交換意見。
- 四、另為與國內人權團體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工作人員多次參與中國人權協會等民間人權團體主辦之研討會及座談會，並主動邀請國內人權團體到院座談。
- 五、基於人權保障委員會職掌包括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98年6月25日監察院指派執行秘書林明輝赴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宣導「公務員應具備之



監察院舉辦「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講習會



人權觀念」，主要介紹國際間人權觀念之演進及我國憲法與國際人權之關係，並簡要說明聯合國與國際間重要人權文件，各國參與聯合國人權條約之情形，以及我國在1971年以前已簽署或批准之人權條約，另分析當前國內、外人權概況，最後強調現階段政府機關與公務員應有之重要人權觀念與作為，並就監察院受理人權案件類別略作概述。

- 六、為彰顯監察院對於人權保障工作之重視，並與有關領域之團體及人士共同提昇我國人權，分別於98年1月9日及7月10日舉行2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分別就「消費者人權（含食品衛生與醫藥安全）」、「移民配偶之基本人權」及「司法人權（含『審判前重罪羈押』與『適時審判請求權』）」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完成編印兩冊論文集。另，自98年9月起籌劃召開「監察院第3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主題為：原住民族之教育人權與經濟人權），並於99年1月8日圓滿辦竣。
- 七、對於我國人權發展而言，98年是非常特別的一年，「兩公約施行法」正式實施，宣示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為落實實施「兩公約」，除全面檢討監察院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兩公約」之規定外，另依據法務部擬訂「人權大步走計畫」方案（經行政院核定），辦竣2場宣導講習會，邀請台灣國際法學會李副秘書長明峻及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律師念祖講授兩公約之基本概念，人權保障委員執行秘書林明輝並配合說明「兩公約與監察院職權之關係」。總計223位同仁參與講習。
- 八、為因應當前兩公約施行法通過及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推請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及周委員陽山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以趙委員昌平為召集人），就當前人權議題加以研究。其中，關於我國是否應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其歸屬何機關之議題，也提出分析意見，提供監察院陳副院長進利（兼人權保障委員召集人）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98年11月18日邀請總統府、五院及相關部會代表研商令「設置國家人權專責組織事宜」會議之參考。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西元1978年，為一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2009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宗旨在於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依據國際監察組織官方網站最新資訊，已有150個國家或地區加入成為會員，轄下細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Institutional Member）。同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

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後，旋即於83年9月在台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多年以來，亦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其洲際區域會議，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台訪問，93年並首度邀請外國監察機構職員來台進行交流計畫，增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成果豐碩，不僅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並在全球非政府組織活動中占有一席之地。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在其設置要點規定之任務指導原則下，孜孜不倦推動各項工作，包括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考察、邀訪及接待外賓、與各國監察機構之聯繫、國外監察制度相關出版品之蒐集與編譯，以及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等出版品之編印與分送等。98年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由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臨時邀請監察院參加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樑。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有系統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昇國內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98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巡）察如后：

(一)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I.O.I.）暨瑞典國會監察使200週年慶祝大會

監察院趙委員榮耀及周委員陽山於98年6月8日至17日，代表監察院，赴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市出席「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The Ninth World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暨瑞典國會監察使200週年慶祝大會。與會期間，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於6月8日代表監察院，致贈一等監察獎章予國際監察組織（I.O.I.）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先生（Mr. William P. Angrick II），以表彰其對兩國監察經驗交流與國際監察業務的卓著貢獻。

安威廉二世自1978年起擔任愛荷華州監察使，並於2004年起擔任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迄今已連任8屆監察使職務，時間長達31年，為愛荷華州在位最久的監察使，亦是重要國際監察領袖，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國際監察業務之推展。

國際監察組織每4年舉辦一次全球大會，會員有150個。本屆大會適逢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200週年紀念，故擴大舉行。會中除邀請聯合國前秘書長Kofi Annan、高級人權委員長H. E. Ms. Navanethem Pillay發表演說外，大



會並針對「影響監察使工作全球現勢」及「促進監察使工作方法及途徑」等議題，進行研討交流。6月11日下午則為各區域會議及全體大會。監察院為I.O.I.正式會員，所屬會籍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由趙委員榮耀及周委員陽山二人代表出席。區域會議中進行理事改選，大會則通過秘書處遷址至奧地利監察使辦公室等重大事項。

趙委員榮耀及周委員陽山並利用出席上開會議期間，巡察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及巡察我駐德國台北代表處，以瞭解我駐外館處在外交、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二)第14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FIO）

應西班牙國家護民官署之邀請，監察院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炳南於98年10月22日至11月4日，代表監察院前往西班牙馬德里市參加「第14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El XIV Congreso Annu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先生(Mr. Mats Melin)於98年2月9日抵臺訪問



Ombudsman，以下簡稱FIO）。本次與會目的在於增進監察院與拉丁美洲監察機構之經驗交流，拓展監察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會議中各國針對現今人權之普世化與互賴，以及美洲人權保障制度之起源、現況及橫向危機剖析及其與監察使之關係等議題，進行研討，收穫豐碩。

除參與會議外，監察院代表團並赴奧地利拜會新任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奧地利國家首席監察使柯世德卡先生（Dr. Peter Kostelka），以表示對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總部之支持。雙方亦針對中西監察制度之異同，進行意見交換，相談甚歡，立下良好互動基礎；尤以奧國監察使辦公室每週六利用公共電視與民互動的做法，頗值借鏡。會後並巡察我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處、駐西班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荷蘭台北代表處。

(三) 比利時「華隆地區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15週年紀念會」

應比利時華隆地區監察辦公室之邀請，監察院洪委員昭男及葛委員永光於98年11月18日至12月1日，代表監察院前往比利時南瑪市出席「華隆地區



國際事務小組委員於98年11月27日拜訪歐盟監察使
Mr.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



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15週年紀念會」(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 15th Anniversary of the Institution of the Walloon Region's Ombudsman)。

華隆地區監察辦公室於1994年成立，適逢該辦公室成立15週年紀念，特舉辦本次國際監察組織研討會。本次與會目的在瞭解比利時及歐盟地區監察制度並汲取各國經驗；會議期間，主辦單位多次提及感謝遠道而來的台灣朋友共襄盛舉，已達到維持監察院與該組織之友好關係，並建立雙方良好的互動基礎，對於促進我國監察制度之推廣與宣揚，極具重要性。

本次會議主題為「媒體與協調」，主要係探討媒體、行政、調解及監察使之互動與溝通，共5場討論會，由愛爾蘭、盧森堡、加拿大、西班牙、德國、布吉納法索等監察使現身說法，並邀請法文電台協會、公共電視律師、大學教授、新聞工作者等共同討論媒體與監察調解議題，由與會代表就實務案例之問題及解決方法，交換意見，分享工作經驗。

另藉由本次出席會議，安排拜訪比利時聯邦監察使蒂布魯艾克女士 (Ms. Catherine De Bruecker)、蘇摩曼先生 (Mr. Guido Schuermans) 及歐盟監察使戴蒙杜若斯先生 (Mr.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雙方針對監察職權、功能、調查程序等議題進行交流。此外，並巡察我駐比利時兼歐盟台北代表處及駐法國台北代表處，關注我外交工作之推動成果。

二、邀訪及接待外賓

為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按計畫每年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訪台，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期於非政府組織 (NGO) 觀念架構下，推展實質外交關係，發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茲將98年邀請訪台及接待之外賓，敘明如后：

(一)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來訪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先生 (Mr. Mats Melin) 應邀於98年2月9日至13日抵台訪問5天，除晉見總統、拜會監察院、審計部、立法院、法務部及參訪桃園女子監獄、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並分別於監察院院會及外交部發表「瑞典國會監察制度」及「歐盟憲法」議題之專題演講。此次訪台與我國監察、法務、獄政、警政等機關進行交流，並以其監察、歐盟憲法專長發表



演說、交換經驗，甚具意義。

瑞典為西方監察概念之創始國，國會監察使（Parliamentary Ombudsman, JO）制度創設於西元1809年，迄今已有200年歷史，監察使代表國會監督政府依法行政，並有權起訴違法失職之法官及行政官員，功能十分凸顯，為全球監察機關仿效學習之典範。梅林先生自西元2004年起擔任該國首席國會監察使，曾歷任不同法院法官職務、司法部部長憲法顧問、歐洲法院幕僚長、斯德哥爾摩上訴法院審判長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等職，司法經歷豐富，地位極為崇高。此行監察院王院長建煊將象徵監察工作最高榮譽之一等監察獎章，頒贈予梅林先生，以表彰其對監察工作之改革、創新與貢獻，並感謝渠推動兩國監察事務交流之支持和友誼。

(二)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蒞院拜會

美國智庫「外交關係協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資深研究員暨紐約大學法學院「美亞法律研究中心（US-Asia Law Institute）」主任孔傑榮教授（Prof. Jerome A. Cohen），於98年9月5日至16日來台訪問，並於98年9月14日，偕同美國紐約大學研究員陳玉潔女士及美國盛德律師事務所律師江惇裕女士，蒞院拜會王院長建煊，由陳副院長進利以及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等司法領域委員陪同接見。

孔教授為美國著名中國法律與亞洲研究專家、人權律師及學術智庫重量級學者，此行期藉由拜會我司法及監察機關，瞭解我國司法改革有關刑事審判、仲裁及裁決情況，以及改革過程中各機關所扮演之角色。與談過程中，除與監察院委員就司法改革議題交換意見外，並期盼雙方未來能有進一步合作交流之機會。孔教授此次係來華參與學術會議並透過外交部聯繫拜會政府機關。

(三)瓜地馬拉副總統艾斯巴達蒞院拜會

瓜地馬拉副總統艾斯巴達先生（Sr. Dr. Rafael Espada），於98年10月7日抵院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主要目的為認識我國監察職權以及相關資訊透明度運作情形。艾斯巴達副總統於瓜國戮力推動廉能政府，在位期間成立透明化委員會，以監督行政部門之運作，渠表示瓜國財政監督係由財政部所設金管單位負責，未來將參考監察院職權行使模式，向瓜國國會提出同時設置



監督行政及財政之構想，並推動設立專責監督機關，以促進瓜國政府廉潔與善治。艾斯巴達副總統係由外交部邀請訪華。

(四)國防部遠朋國家建設班98年國際高階將領班21人蒞院拜會

國防部遠朋班國家建設班98年國際高階將領班等21人，於98年10月14日抵院拜會王院長建焯，雙方針對中西監察制度之異同交換意見。遠朋班學員多數擔任中南美洲各邦交國重要優秀將領，此次來訪係瞭解我國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職權之功能。王院長建焯並表示，遠朋班之到訪，有助於向國際宣揚我國監察職權之獨特性，極富意義。本遠朋班高階將領21人係由國防部遠朋班邀請訪華。

(四)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湯顯明訪團蒞院拜會

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湯顯明博士，應法務部王部長清峰之邀請，於98年12月20日至23日率該署主管人員等一行9人來台訪問，並於12月23日前來監察院拜會並舉行座談。

為促進兩機關業務之瞭解與交流，是日上午並以「弊案調查及貪污防治」與「業務宣導及教育」為主題，依雙方業務職掌舉行業務研討座談，與談人員除監察院陳秘書長豐義、陳副秘書長吉雄及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外，並邀請審計部人員共同參與，分享該署反貪倡廉之成功行政經驗。

三、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促進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聯繫，除每年將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外，另為更深入瞭解各國監察制度，並促使參與國際會議之友人對監察院職權行使有進一步之認識，乃挑選各國監察制度簡介資料、國際會議相關資料或學者撰寫之論文等，委外進行翻譯編撰工作，編印成冊後分送各界人士參考。98年編印之國際事務出版品如下：

(一)監察院97年英文版工作概況

為促進監察院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爰將監察院97年工作概況摘錄譯為英文，編印成冊，分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本次並將封面、封底及圖表等重新進行美編設計，期加以變化增加可讀性，呈現不同層次之新風



格。同時，為展現我國先進之資訊工業，本案配合書冊製作MiniCD光碟電子書400份隨書贈閱，加強向國際宣傳監察院職權功能。

(二)各國監察制度專書之編印

為增進我國對國外監察制度之進一步瞭解，於挑選各國監察制度簡介資料、國際會議相關資料等委外進行翻譯後，將其編印成冊，分送各界人士參考。98年翻譯完成之外文資料編印成冊之書籍為：

- (1)「以色列監察與審計制度」：本書內容以「民主監督與媒體」、「國家審計制度比較」及「貪污防制及行政執行」三部分，探討以色列國家審計報告、公民與政府關係、審計與媒體比較等議題，以增進監察院及國人對該國及各國監察與審計制度有更深的認識，並得作為我國審計與監察業務及政策訂定之推動參考。
- (2)「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作業手冊—譯自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所出版之原文手冊」：本書內容介紹如何與陳情人溝通，如何處理嚴重憤怒、侵犯與威脅行為，危機事件壓力之處理及傾訴機制，以及如何道歉等議題，涵蓋完整，歸納簡潔、條理分明，頗值參究。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監察權之設置與推廣已為全球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多年來秉持積極交流，互訪互利之理念，努力不懈地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不僅觀摩學習眾多國家監察機構之規模，亦藉此闡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尤其監察院於90年正式成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會員，更使我監察制度於國際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亦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相關出版品，自87年起編譯成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之瞭解。茲將98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后：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4次，報告事項20案，討論提案17案，臨時動議1案，



- 選舉事項1案，邀訪及接待外賓5案、出國開會及巡察3案。
- 二、編印97年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暨國外相關監察機構或人士等197個國外單位及中央政府機關與圖書館等80個國內單位參閱，強化各國監察機構對監察院職權行使績效之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 三、編譯「以色列監察與審計制度」專書，並寄送185個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供參。
 - 四、編譯「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作業手冊—譯自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所出版之原文手冊」，並寄送111個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供參。
 - 五、出席「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I.O.I）」暨瑞典國會監察使200週年慶祝大會，代表我國行使會權，促進監察院與區域監察組織間之經驗交流，宣揚我監察職權功能，維繫彼此情誼。
 - 六、邀訪及接待瑞典國會監察使梅林先生，以及接待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瓜地馬拉副總統艾斯巴達先生、國防部遠朋國家建設班98年國際高階將領班21人、香港廉政公署訪團9人蒞院拜會，並以演講或座談方式，進行監察體制、調查業務、政府廉能等相關議題之交流。
 - 七、參加「第14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延續與該區域護民官良好友誼與互動。
 - 八、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奧地利國家監察使柯世德卡先生，針對中西監察制度之異同進行交流，收穫豐碩。
 - 九、參加比利時「華隆地區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15週年紀念會」，維持與該組織之友好關係並建立良好的互動基礎。
 - 十、拜訪比利時聯邦監察使蒂布魯艾克女士、蘇摩曼先生，雙方針對監察職權、功能、調查程序等議題進行交流。
 - 十一、拜訪歐盟監察使戴蒙杜若斯先生，針對歐盟監察與業務職權進行交流，建立良好互動基礎。
 - 十二、巡察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駐德國台北代表處、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處、駐西班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荷蘭台北代表處、駐比利時兼歐盟台北代表處及駐法國台北代表處等，監督我駐外單位相關業務，關注我外



交工作之推動成果。

十三、辦理監察院國際監察組織及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年度會費繳交、會務聯繫等事宜，並提供監察院年度活動報告予紐西蘭國家監察使，納入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年度報告。此外，98年並依澳洲聯邦監察使編印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會員手冊（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Information Manual 2009）之需，撰擬監察院文稿供其彙整編印，該書並已於98年11月出版，寄送澳太區域會員參閱，並將電子檔上傳於聯邦監察使網頁供參。

表2-48 監察院98年參與國際監察會議及考察監察工作簡表

序號	名稱	地點	起訖日期
1	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200周年慶祝大會	瑞典斯德哥爾摩	6月8日至6月17日
2	第14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西班牙馬德里市	10月22日至11月4日
3	華隆地區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15週年紀念會	比利時南瑪市	11月18日至12月1日



表2-49 監察院98年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人士訪台簡表

序號	名 稱	起訖日期
1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	2月9日 至2月13日
2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	9月14日
3	瓜地馬拉副總統艾斯巴達蒞院拜會	10月7日
4	國防部遠朋國家建設班98年國際高階將領班	10月14日
5	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湯顯明訪團	12月23日





第三篇 監察工作之改進及 努力方向

第一章 監察院各項改革措施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第一章 監察院各項改革措施

第一節 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改革

一、積極處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以紓解民怨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88年（第3屆）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1,610件（平均每月146件），第4屆委員就職後，陳情案件激增，98年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2,618件（平均每月218件），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共1,081件，電話陳情及查詢案件更高達6,491件。鑑於親自到監察院陳情之民眾，其內心應對監察院有較高之期待，如其訴求尚非無理，且有可能者，允宜採取更積極任事，俾利切實瞭解陳訴要旨，發掘問題關鍵所在，有效提昇辦案及服務品質。

二、嚴密處理糾彈案件，以澄清吏治

澄清吏治，以正官箴，係監察職權之目的，惟糾彈影響當事人之人權，作業不得不慎，隨著訴狀增加，調查案件、糾彈案件勢必也隨之增加，糾彈案件有其嚴密程序要求及時效性，人力迅速調配更顯重要，當須審慎處理。

三、完整處理書狀及機關移送案件，以積極發掘行政機關之政策或制度面缺失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移送查辦案件，經審慎研析確有公務人員（機關）涉有違失情事，務確實調查以正官箴並保障民眾權益；同時透過輿情、地方巡察等多元管道，積極發掘行政機關之政策或制度面缺失，冀能導正行政機關之執行偏差並防止損害擴大。尤其每日蒐集各媒體報導重大違失事件，或研議立案或移請相關委員會卓處，以掌握社會脈動及時效。

四、加強地方機關巡察業務，以貫徹監察權之行使

地方巡察業務，係由監察委員分赴各地方巡察，瞭解政府施政情形，鼓



舞基層士氣，串聯中央與地方、探求民隱，蒐集民情，為監察職權行動力之展現。98年地方機關巡察收受人陳情民書狀共計870件之多，人民期許，不言而喻。尤其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亟需巡察人員親赴現場，透過巡察鄉鎮市公所等基層機關，確實瞭解各項公共建設及政策推展等實際情形、效率與成果，秉持親民、便民、利民態度，適時宣導及貫徹監察職權。

五、切實依「立案派查原則」，就所收受書狀，以審慎派查

為有效運用人力並充分分工，就依法收受之人民書狀審慎處理，對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疑涉有違失案件或涉及高度敏感議題事件，為免即行派查，造成調查人力過當負荷以及被調查人員或機關之困擾，由監察業務處奉核後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提供資料供參，俟蒐集較充分之證據資料，審認有違失情事，依立案派查原則建議輪派委員調查，以期慎重，此種處理模式，當繼續加強辦理。

六、組成專案小組研修調查法規，強化稽催作法，以提昇調查工作品質

依據調查案件過程發現之問題，務實研修或制定監察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調查案件之相關作業規範，並完備充實調查行政工作手冊、協查工作手冊，以形成制度，不斷提昇調查工作品質。

七、提昇調查案件績效，以彰顯監察功能

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列管追蹤稽催展期、暫停調查、恢復調查案件之進度；另落實實施4類稽催作法，藉由監察院公文管理系統自動檢核監察調查人員辦理調查案件調卷（函詢）作業情形，以全面提昇行政效率。自第4屆委員就職後，調查案件工作量激增，復以委員對協查時效與書類品質之要求，以及社會各界對監察權效能之期許，來年之調查工作將側重查案時效及報告品質之管控，期落實提昇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八、持續提昇糾正案之稽催機制，以加速糾正案處理效率

落實辦理案件之案號編訂，以利各該行政機關之執行與回復作業，並便於管考單位辦理稽催與管考；持續強化「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及使用範圍，並繼續檢討稽催作業之簡化，加速各級行政機關之執行效率，朝同一系統可進行收發等單軌作業方向積極規劃。

落實糾正案文與調查意見內容完全相同者，以糾正案列管辦理，避免同

件事，產生雙案列管現象。確實依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相關之程序與方式執行，並配合監察院管制考核資訊系統，使業務與程序結合，稽催與管制並重，將各項管制作業與資訊作業融合，進而全面提昇行政效能。

九、妥善保管調查案件之蒐證照片或錄影帶等備份資料，以利彙整運用

依據「監察調查處保存照片或錄影帶備份資料作業規範」，積極協助委員妥善保管調查案件之照片或錄影帶等備份資料，及時建立完整保存制度，並便利彙整運用，適時呈顯監察院監察調查成效。

十、落實陽光四法執行，以積極辦理查核業務

公職人員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及應信託之財產故意未予信託等相關處罰規定，為今後財產申報資料查核之重點工作，同時因為罰鍰金額之大幅提高，對於遏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亦必能產生威嚇作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新法施行後，特別增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處罰，並加強「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查證作業，有效配合人力運用，適度調高逐年抽查比例，同時鼓勵民眾查閱申報資料，檢舉不法案件，以杜貪瀆。

第二節 行政革新

一、提昇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效

加強系統資料之查核，落實系統案件之自動提醒與稽催作為，並促使資源共享，減少人工重複登打，有效提昇行政效率及效能；配合縣市整併，確實檢討並修正系統功能，以加速及簡化案件之傳遞與處理時效；配合系統修正辦理操作訓練說明，切實達到監察職權行使之相關案件，均能傳送相關行政機關處置，加速案件結案速度，發揮監察功效。

二、廣續加強宣導監察職權

為有效推廣監察職權，自98年4月起發行監察院電子信供民眾訂閱並製作宣傳短片，內容包括閒置公共工程報導，調查案件報導，監察院重大消息彙整等，以電子信方式發送至立法委員辦公室、媒體記者、各部會國會聯絡人、監察院同仁及訂閱戶信箱，以利監察績效宣導及方便各界取得監察院重



要資訊內容。

另規劃製作監察職權多媒體影音互動教材，透過國家文官培訓所文官e學苑等網路平台之線上教學方式，藉由課程學習，進一步推廣監察職權。

三、強化受理民眾電話詢問及查詢事項

有關陳情受理中心受理民眾電話詢問及查詢事項，如係關於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則透過電腦查詢人民書狀處理概要表，大部分均能回應陳訴人之詢問。惟如係屬已移委員會處理之案件，非屬人民書狀管理系統之查詢範圍，則先請陳訴人留聯絡電話，俟陳情受理中心人員向委員會相關人員詢問後，即復陳訴人，俾解決民眾疑惑並提昇服務品質。

四、廣續加強業務管制、考核，提昇行政效率及品質

定期清查待辦案件處理情形，每週（月）列印機關逾期未函復案件及書狀待處理、復文待處理、已核批尚未發文等各類待辦案件一覽表，切實列管追蹤處理進度，以提昇行政效率及品質，並考量第4屆委員上任後，民眾期望殷切，到院陳情案件增多，適時機動調配人力，以掌握時效滿足民眾期待。

五、加強資訊公開，落實全民監督

落實節能減碳及政府資訊公開，廣續推展監察院綜合出版品e化，並即時將職權行使案件及各相關機關處置結果等內容登載於監察院全球網站，供民眾查閱，落實資源共享原則，及提昇服務品質。有效宣導監察院職權及功效，以推行全民共同監督政府的理念。

六、廣續強化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動態整合平台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訊整合平台的建置

加強資訊網路科技之應用，簡化陽光四法申報與查核作業，大量減少查證資料時間成本及紙張浪費，且減少人工核對的時間與錯誤，將陽光法案各項作業從申報制轉化為核備制、將靜態轉化為動態、化被動為主動、透過服務的提供來取代控管機制，以建制全民監督機制，打造健全、公正及透明政治環境。

廣續改進現行資訊系統，發揮各資訊系統間乘數效應，促進系統間資源共享與再利用，並配合各業務單位需求調整或行政流程改造，以簡化業務單

位工作，提昇工作品質。

七、強化資安管理制度，落實資安工作配合國家資安政策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加強同仁資訊安全之認知，俾了解「資訊安全人人有責」，唯有全體同仁養成良好的電腦使用習慣，遵守院內資安規定，建立資訊紀律，方能確保整體之資訊安全。推動知識互動社群機制，整合現有監察知識庫系統，強化監察工作知識及經驗的累積與傳承，透過社群互動機制協同合作，邁化分享式知識管理社群。

八、落實推動案件完整歸檔，紙本減量工作

監察院公文歸檔改進作業規定，有關書刊、法規、剪報、重複影印文件及其他機關檢送參考之影印文件等均不得歸檔，俾以積極推動紙本檔案減量。各該文件資料如有參考必要，得送監察院圖書室陳列，或檢還相關機關或陳訴人，並於公文上簽註。依據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民眾可申請閱覽檔案，相關訴訟言詞辯論庭亦可能調卷。監察院持續宣導敦促各單位業務承辦人依規定擇要整理檔卷，切實做到歸檔文件嚴謹不蕪雜。

九、落實工作與紀律考核，締造公正廉能品格

持續貫徹調查案件辦理結果統計表之考核，逐月統計監察調查人員協查工作情形，據實瞭解其工作狀況；並繼續報請調查委員隨案填交協查人員考核表。依據調查委員對協查人員逐案之考核意見，對於績優者，予以登錄憑辦；對有缺失者，適時個案輔導，立即勸勉其改正。並據以列入平時及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資料，及責成各級主管人員覈實辦理平時考核，落實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平時工作與紀律考核，及時獎勵或輔導，締造公正、廉能品格。

十、健全組織文化，厚實人性關懷

關懷同仁身心健康，舉辦各類文康、社團活動，以增進工作生活品質及人文素養，調劑身心，紓解壓力，聯絡感情，促進組織凝聚力。並鼓勵同仁參與監察院及院外社團，藉由加入富具愛心及公益性團體之活動，以型塑健全品格之核心價值，並善兼關懷社會之義務。



第三節 教化革心

一、推動品格教育，宣揚孝親活動，發揮柔性監察職權

(一)推廣「母親才是生日主角」之孝親理念

辦理「母親才是生日主角」座談會活動，邀請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及多所國中小學校長，共同參與座談會，宣揚孝親理念。另推廣感念母恩、提倡孝行的各項校園活動，落實孝德品格。百善孝為先，藉此活動之推展，由國中小學生品德教育紮根，使台灣成為「愛心之島」，犯罪、貪婪事件即逐漸消彌。未來逐步推展至社區、行政機關及相關慈善基金會，讓此活動可以漸漸拓展至各個角落。

(二)舉辦「媽媽我愛您」敬親闖關活動

為增進監察院同仁親子關係，並倡導孝親品德教育，舉辦「媽媽我愛您」敬親闖關活動，邀請同仁及其家屬約230人到院參與一系列感念母恩、敬親孝親及製作親子小卡片等活動。藉此次親子活動，一方面讓同仁家屬了解同仁工作環境及內容，另一方面也在溫馨的活動中，表達對母親的感恩，落實孝道品德教育，增進親子關係及情感交流。

(三)感念母恩洗腳敬親活動

監察院舉行之新春團拜暨慶生敬親活動，同時邀請多位壽星跪地為母洗腳，並緊緊擁抱母親，場面溫馨感人。期望大家多關心母親，感念母愛的偉大，珍惜彼此陪伴的歲月。

二、關懷弱勢族群，體認生命不同樂章

(一)與弱勢社福團體共同歡慶生命樂章

1. 辦理寒冬送暖活動

為關懷社會弱勢族群，監察院發起寒冬送暖活動，邀請台北市公辦



王院長建煊與監察院同仁參與「母親才是生日主角」敬親活動

民營綠洲家園、私立忠義育幼院等15個社福機構之兒童及青少年約計300人，到院參加年終尾牙聚餐活動，除發送紀念品給與會之兒童及青少年，並舉辦有獎徵答、古蹟導覽等活動。

2. 辦理歲末音樂會

監察院於98年歲末之際舉辦一場別具意義的「歲末音樂會」，邀請社福機構輔導的身心障礙青少年及兒童到院演奏，藉此音樂會，傳播愛心，如企業界能移撥部分尾牙預算，轉而邀請公益慈善團體身心障礙者表演才藝，讓公司員工更有愛心，亦為凝聚員工向心力、提昇工作效率的好方法。每個人都需要掌聲，若能提供場所讓每個孩童都有公開表演的機會，進而獲得外界對其才藝的認同，此為莫大的鼓勵，家長們也會對孩子的未來發展更具信心。

(二)捐助及參訪弱勢社福團體

1. 院長捐贈社福機構

有感於全球性的金融海嘯，造成經濟不景氣，許多慈善機構的捐款來源大幅減少，需要社會各界伸出援手，監察院院長率先捐出相當



監察院辦理寒冬送暖歲末餐會



於150份的消費券，每一社福機構10份，每份新台幣36,000元，總計54萬元予15個社福機構，希望歲末年終之際，能對弱勢族群提供更多的希望，期盼社會各界發揮愛心，共同為他們帶來溫暖的陽光。

2. 監察院愛心會參訪弱勢社福團體：

監察院愛心會慰問列車自98年3月啟動，足跡遍至台東、台中、桃園、台北等地，迄今已認養12位孤苦兒童，愛心捐款19所社會福利機構，並至16所社會福利機構關懷孩童或年長者。慰問列車邀請監察院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增進家庭關係，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心中有愛，文官不會貪、武官不怕死，政府效能自然能提昇，清廉政治指日可待。



監察院辦理歲末音樂會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一、主動檢討法制修正，進行妥適改造，精進法制作業

主動檢討現行各項監察法制相關規定，瞭解現行法制執行問題，並建議相關主管機關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對於有礙於廉政業務興革者，為求時效，將透過與主管機關的意見交流、溝通協調，以達成共識，力求突破。加強同仁熟稔職權法令，及簡化作業程序；編印重要職權行使情形宣導手冊及簡易摺頁，並發送各鄉鎮市，使民眾普遍瞭解監察權「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如何做什麼」；綜整民眾權益獲得救濟案例，並適時發布。

二、嚴謹辦理糾舉、彈劾案件作業，確實為民把關

落實糾彈案件追蹤管制，提昇績效，對於糾彈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懲戒案件，除依規定送請提案委員核閱意見外，應即與公懲會及被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密切保持聯繫，促請迅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執行懲戒處分，並將執行情形表函送監察院，以全面監督行政機關缺失。

三、強化監察資訊管理及網絡系統，善用資源以提昇效率

強化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並廣續推動系統使用之範圍，達監察案件管制平台單一化，落實系統資料之查核與稽核；提高資源共享比率，以減少資料重複登打，有效提昇行政效率及效能；持續檢討該系統之函件收、發流程，並予簡化，以縮短案件之傳遞時間，加速行政機關處置時效及結案速度，有效落實監察之功效。

四、強化專業調查職能，發揮監察職權功能

有計畫辦理調查工作經驗研討會，就調查竣事之整飭官箴、保障人權、受社會關注、影響層面廣之各類專業案件，請調查委員指導，由監察調查人員報告協查經驗與心得檢討，並交換意見，俾策進調查知能，落實經驗傳承。



建置績優資深人員帶領指導資淺新進人員制度，提供諮詢意見及協查心得，傳承經驗。充實更新蒐證器材及設施，強化人員操作器材能力。配合監察院年度預算，適時充實蒐證器材設備，強化蒐證作為品質，提昇調查蒐證成效。監察調查人員對證據之蒐集及保全、蒐證器材操作運用知能之強化，皆需百尺竿頭日求進步，始能承擔艱鉅的任務與挑戰。

五、加強廉政業務宣導與服務，建立清廉觀念

以服務導引之立場，透過座談、文宣、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導陽光法案，並走入群眾，聽取民意，提供即時廉政資訊，一則促使申報人誠實申報，再則促使民眾建立清廉觀念，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與支持，俾提昇國家競爭力。

六、推動網路財產申報業務，線上查核，精簡流程

配合各機關電子資料資源共享，積極推動公職人員財產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建置公職人員財產動態歸戶資料，即時提供申報人查詢管道，俾便利正確申報。積極推行財產申報人資料線上通報與書面審核線上簽核系統、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平台建置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與查核數位化，以減少違反政治獻金案件，彙整財產資料，建立財產異常警示機制，以突破現行比例查核的困境。

七、提昇公共社區關係業務效能，宣揚監察職權

隨時注意蒐集輿論反應與民眾建議，並適時回應。開放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來院參觀古蹟建築，宣傳監察院古蹟之美及監察權行使之情形，並對外招募專業志工，以提昇古蹟建築導覽之品質。適時與相關政府機關合作，強化品格教育宣導工作，建置監察職權線上課程及多媒體影音互動教材，運用政府及民間等各項資源，共同提昇正確之廉能觀，並有效宣揚監察職權。

八、推動資安系統認證，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規範

分階段推動紙本與公文線上簽核雙軌併行方式，逐步推動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檔案數位化作業、線上申請調卷及推動監察院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作業與監察院數位檔案典藏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引進強化資訊安全有關軟硬體設備，提昇同仁資通安全的認



知及安全的行為，俾確保監察院資訊、網路及電腦設備之安全。

九、推展國際監察事務參與，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交流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年會等相關活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來華訪問，及廣續推行「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交流計畫」活動，有效推展國際監察組織間之交流連繫，以宏揚我國監察職權與監察制度理念。

十、專業人才培訓，落實適才適所，精進組織文化與職能

監察院陳情案件持續增加，在現有人力下，為因應日益增加業務，需營造和諧、團結、信賴氣氛，用人所長、彈性調配、增進同仁素質；除專業法制及調查技能養成，透過小組研討、機會教育及鼓勵閱讀等訓練方式，鼓勵同仁隨時掌握精進機會。以輪調或業務支援等方式，使同仁相互學習與交流。培養同仁主動積極、分工合作之團隊精神，精進組織人力資源整合，發揮主動、積極、互動及進步的永續組織文化，提昇團隊執行效能。

監察報告書，中華民國九十八年/監察院綜合
規劃室編輯——初版。——臺北市：監察院，
民 99.04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2987-5(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9900612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王建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 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理街 157 號 3 樓之 2

電 話：(02)2302-0406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初版

定 價：新台幣 400 元整

GPN：1009901228

ISBN：978-986-02-2987-5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監察院 編印



ISBN:9789860229875

GPN:1009901228

定價：新台幣400元整